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03-06

努力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

——新时期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构建研究之八

苏星鸿

(兰州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是当前理论界和学术界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时代课题,是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需要,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需要。这一课题的主要任务是科学解答当代中国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夯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的深度融合。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基本思路是:一要打造创新型学术队伍,提供必要的主体条件;二要开展跨学科研究,撷取丰富的学术资源;三要倡导批判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

[关键词] 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价值构建;学术生态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1

构建当代中国话语体系是当前理论界和学术界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时代课题。当代中国话语体系包括理论话语体系、学术话语体系和大众话语体系。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问题不是一个纯粹的学术问题,而是一个意识形态话语权问题。所以,一切真诚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要加强对中国道路、中国经验和中国问题的深度研究,努力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为巩固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做出积极贡献。国内学界对此问题的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话语核心、学术视野、时代场域等方面,本文主要探讨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的内在依据、主要任务和基本思路。

(一)

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来看,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历史发展都具有深刻的影响。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们方能准确把握当代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

剖析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发展变化,科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未来发展。当今中国,尤其需要密切关注马克思主义,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

1.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是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需要

传统中国有自己独特的学术话语体系。近代以来,受西学东渐的影响,中国学术基本上被纳入西方话语体系。一方面,这使得中国学术走上了开放发展的道路,吸纳了西方先进的思想文化,推动了中国学术的现代转型;另一方面,这也使得中国学术走上了西方化的道路,成为翻译、介绍和传播西方学术的模仿性活动,失去了自身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在近现代发展中,这种西方化先后经历了“欧化”、“美化”、“苏化”等不同的发展阶段。在当代中国,西方学术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冲击,其范围之广、

[收稿日期] 2013-03-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KS068)

[作者简介] 苏星鸿(1969—),男,甘肃省庆阳市人,兰州交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程度之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与西方化不同的是,中国学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也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原创性成果,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两者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都是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西学东渐的一种抗争,为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科学的研究范式。实践证明,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今天,我们面临着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艰巨任务,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积极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努力改变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落后于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现状,使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彻底摆脱西方话语体系的束缚。因此,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问题,实质上是一个为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指导思想和价值导向的重大问题,故应予以高度重视。

2.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面对的基本社会现实,这一社会现实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构成的总体性现实,其中道路是实现途径,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制度是根本保障。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面对的重大时代任务,这一时代任务的总依据是“三个没有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五位一体”),总目标是基于“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到建党100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国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已经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这条道路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不同于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也不同于东南亚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在中国道路探索过程中生成的中国经验,虽然具有中国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民族特色,但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要求看,我们不仅要

懂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布局,而且要提出推动这种战略布局发展的理论结构,进而构造更为深刻和丰富的学术体系。这就需要把中国道路蕴涵的丰富生动的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化,构建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符合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毫无疑问,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然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并由其提供内在根基、逻辑架构、本源动力,充分反映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这样才能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获得更大发展。

3.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需要

现阶段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是简单的承继,也不是对发达国家单纯的模仿,从根本上讲它是一种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开拓与创造活动。与历史上任何真正的伟大复兴运动一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要有一个原创性的价值理论作为支撑,而不是照抄照搬西方的话语体系。从未来发展看,我们要从西方话语体系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就必须具备拥有自己根基、灵魂和风格的话语体系。为此,我们应当站在中国的立场上对西方话语体系进行分析、批判,继而超越,通过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提高自己的学术自觉,树立自己的学术自信,为中国梦的实现提供原创性价值理论支撑。积极构建当代学术话语体系,对我们来讲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我们应当有足够的智慧、勇气和能力去努力完成。我们正处于一个各种文明竞合发展的新全球化进程中,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被决定性地置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地承担全球化社会主义指向的神圣使命。如此,我们才能更好地走向世界,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更为重要的是,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要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科学的价值理念。就此而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仅提出了当代中国话语体系的价值需要,也决定着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发展逻辑。

(二)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事关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创新发展,事关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地

位的巩固,事关我国文化软实力的增强,事关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目前,这一课题面临的主要任务如下。

1. 科学解答当代中国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

深入分析和科学回答当代中国的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是提高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思想实力的必由之路。中国问题离不开世界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具有全球胸怀,立足时代前沿,从全球视野出发考察中国问题,以更加凸显中国特殊性所包含的世界历史意义,使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具有更为全面、实际、丰富的价值蕴含。

当前,世界格局处于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特殊时期,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发展带来结构性的深远影响,全球治理迫使各国政治朝着民主化的方向发展,各种社会思潮的全球交融和冲突对各种价值观都带来新的挑战,人类文明的转型要求各国政府都要加强和改善社会管理,全球生态问题给人类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迫切要求。因此,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要有全球视野,立足时代前沿,适应时代潮流,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分析全球格局变化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深刻把握我国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新课题和新矛盾,研究经济发展方式转型问题,研究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建设问题,研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社会思潮问题,研究利益协调和改善民生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问题,研究全球化和信息化背景下党的建设问题等。特别是,要深度解读中国道路蕴含的中国经验,不断概括出基于当代中国实践的、科学的、开放的、系统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达,提高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解释力。

科学解答当代中国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立场。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就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再到思维具体的方法。对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来说,这种方法要求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应用与应用性创造有机结合起来。所谓创造性应用,就是以中国实际问题为中心,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进行创造性的解读,以利于中国问题的科学解答,而不是本本主义,或把马克思主义当做抽象不变的教条和公式套在中国实际问题上。所谓应用性创造,就是把丰富生动的中国经验升华为理论,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增添新的

中国元素。当前,必须高度重视应用性创造,即把中国经验置于全球化的特定境遇中,并从中国道路的历史进程出发,深入总结中国经验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贡献,从中概括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展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魅力。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因为只有坚持这种价值取向的话语体系才能为人民群众所认同,并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为此,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努力回答和解决与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现实问题,比如经济发展方式问题、贪污腐败问题、社会分配问题、价值观构建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等,切实提高普通群众的生活和保障水平,消除社会矛盾激化的隐患,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为人民服务价值取向对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提出的必然要求。

2. 夯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灵魂和旗帜,也是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科学方法。因此,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不断夯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

近代以来,中国学术被纳入西方话语体系之中。西方话语体系包含着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的傲慢和偏见,其目的就是让非西方国家放弃自身的文化传统,从而实现西方话语体系对整个世界的统治。现在,西方话语体系在意识形态、学术交流和大众话语等层面上全方位地挑战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国内一些人无视西方话语体系的意识形态指向,以此曲解甚至质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些人无视西方话语体系的价值指向,以此裁剪甚至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些人无视西方话语体系的政治指向,以此评判甚至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些人无视中国经验的民族特色,总是想把其塞入西方的理论框架中去……凡此种种,都说明一些人尚未摆脱崇洋、迷洋的殖民地心态。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夯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树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这是摆脱西方话语体系束缚的前提和思想基础。

从当代中国实践发展来看,我们已经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这些经验对中国乃至对世界未来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但是,经验毕竟具有片段、分散、感性化的局限性,在指导实践中难免有

一定不足。经验只有经过理性提升成为系统的、完整的、理论的认识,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实践发展,顺利实现既定的奋斗目标。我们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未来的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更多更复杂,任务更艰巨,迫切需要系统化和科学化的理论作为指导。海德格尔指出:现今的“哲学”只是满足跟在知性科学后面亦步亦趋,而完全误解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双重独特现实”,即经济发展以及这种发展所需要的架构;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懂得这双重的现实。^[1]为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深刻揭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就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出发,而不是从抽象观念或主观愿望出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规律,构建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思维的当代水平,如此才能真正夯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深刻揭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就是不断升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概括出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的、开放融通的新观点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不断赋予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鲜明的时代特色,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范畴体系、概念系统和理论架构,使其呈现或展示在各门哲学社会科学中,使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

3. 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文化的深度融合

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只有立足中国自身的优秀文化,才有可能被合理地构建出来并获得真切认同。因此,推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优秀文化的深度融合,筑牢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民族文化根基,就成为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一项基本任务。

一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文化结合的历史。在结合的过程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文化特色。中华民族文化是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重要维度,它构成了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深厚价值根基。所以,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文化的深度融合。为此,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文化都要有全面而真实的理解,同时要对中国历史国

情、现实国情和发展国情有科学而准确的把握,特别是要找准两者的结合点。除了认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并用来解答现实问题外,没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了。中国的历史国情决定并制约着现实国情,历史国情和现实国情又共同制约着发展国情,理清其间的内在关联,乃是认清中国国情的必然要求。中国优秀文化是中国国情的重要内容,必须在承继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文化的结合问题上,过去我们更多地是重视外在形式的结合,今后要更加注重内在实质的结合。比如,如果我们把实践精神、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生态价值等方面作为两者的结合点,就可以开拓出更为广阔的结合空间,产生更为深刻的结合成果。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优秀文化的深度融合问题,是一个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形式创新和思想创新的综合性命题。以邓小平理论为例,它不仅有着朴实准确的表述语言,而且有深刻丰富的思想内容,其中关于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论述,关于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论述,关于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和党同人民群众利益相统一的论述,关于一国两制的论述等,都是形式创新和思想创新相统一的典范。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需要我们从各种具体话语中梳理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主要内容,找出其实质性的关联,然后再经过理性思维上升为思维的具体,形成由中国式概念、范畴和原理构成的话语体系。^[2]目前,当代中国理论话语体系和大众话语体系的构建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上尚处于自发阶段,仅仅体现为普遍性的概念和词语构造,没有真正形成特殊性的内容和实质构造。究其原因,关键是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及中国优秀文化的精神实质,没有处理好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因而往往不是陷入大而无当的抽象普遍性,就是陷入狭隘自语的具体特殊性。

(三)

当代中国学术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艰辛探索取得的思想结晶,要将其上升到话语体系层面,还需要做出持久努力。笔者认为,至少要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 打造创新型学术队伍,形成必要的主体条件

打造一支具有渊博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和坚定理论信仰的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这是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根本保证。打造创新

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就要探索创新型主体的培养模式,以培养这支队伍的学术自觉意识,提高这支队伍的学术创新能力。

探索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培养模式要解决两个关键性问题,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二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价值观。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首先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论导向,具体到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的培养,就是要这个主体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共产主义的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理想信念问题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或解决得不好,培养出来的人才就不能满足现实需要。所以,在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时,首先要解决我们队伍的理想信念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解决起来就顺畅了。为人民大众服务是我们党的核心价值观,培养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必须加强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教育。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自始至终都是站在人民大众立场上的,而不是站在个人或小团体的立场上。要真心实意为人民大众服务,就必须与人民大众建立深厚感情。没有对人民大众的深厚感情,就难以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因此,我们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都要积极探索以实践为根本途径的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一大批信仰坚定、年轻有为、敢于担当的创新型马克思主义人才队伍,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提供必要的主体条件。

学术自觉是打造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的先决条件。学术自觉就是要准确把握当代学术的历史逻辑、结构逻辑和发展逻辑,深知其重大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能积极地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及西方优秀文明成果展开对话和交流,从而推进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创新的自觉意识。创新能力是打造创新型马克思主义学术队伍的客观条件。这里所说的创新能力包括学术创新能力和传播创新能力。学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提出问题的能力。创新型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必须不断总结和概括实践经验,善于通过科学的思维方法概括出新的时代问题。二是分析问题的能力。良好的学术素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持之以恒的拼搏精神,都是提高分析问题能力的基本要求。三是提炼问题的能力。提炼问题的能力就是做出结论的能力,一个正确论断的做出必须占有真实、前沿、系统的客观资料,同时要通过感性到理性、理性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对于传播创新

能力来说,不仅要掌握现有的传播技术和传播手段,而且要有传播技术创新的素质和能力,没有这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就无法掌握传播主动权、守住传播阵地,最终将造成当代中国学术话语权的丧失。

2. 开展跨学科研究, 撷取丰富的理论资源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需要积极吸纳其他各学科的优秀资源为其所用。实践证明,开展马、中、西的深层对话和交流,不失为一种建设性思路。只有在跨学科的研究中,才能深刻理解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话语优势和世界性意义,并获得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必要思想资源。

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既是一个反对“马教条”和洋教条的问题,也是一个对中国传统学术自觉继承和创新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提升当代中国学术主体性和原创性的问题。为此,必须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自觉坚持与发展。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这是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关键所在,也是繁荣和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核心所在。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自信意识。二是对中国传统学术的自觉继承与发展。中国传统学术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思想追求、智慧源泉、文化基因,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实现中国传统学术现代转换,能够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提供丰富而独特的思想资源。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自觉意识。三是对西方优秀文化的积极吸收和借鉴。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必须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吸收和借鉴世界上一切民族创造出来的优秀成果。当然,在借鉴和吸收过程中一定要坚持以我为主和为我所用的原则,使其服务于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构建,而不是搞害人害己的洋教条。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自醒意识。在此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改造型实践、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修养型实践与西方的科技创新型实践相结合,将马克思主义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价值观、中国传统文化的重群体价值观、西方文化的重个体价值观相结合,将马克思主义人的解放型文化理想、中国传统学术的道德型文化理想、西方的学术民主法制型文化理想相结合,按照这种思路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既能保持我们的文化主体性,又能产生更多更新的原创性理论。

3. 倡导批判精神, 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

只有倡导批判精神,才能使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保持对现实问题揭示的准确性、对矛盾批

判的深刻性,以及对价值把握的科学性优势,从而有效地克服各种反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对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攻击和拒斥,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批判精神是学术话语体系最可贵的精神,具有批判意识的学术才具有生机和活力。西方学术不断地进行自我批判,比如康德批判、黑格尔批判、“科学理性批判”、“工业资本主义批判”等;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他者批判,比如亚当·斯密的重商主义批判、凯恩斯的国家放任主义批判、现代主义批判与后现代主义批判等。在这种双重批判中,西方学术不断获得发展。马克思主义继承并超越了西方学术的批判传统,形成了以实践为根基的独具特色的批判精神。从批判的对象看,马克思主义不仅进行严肃的自我批判,而且开展积极的他者批判,在批判的基础上不断地超越自我和他者,不断创新和传播自己的理论;从批判的内容看,马克思主义以实践为根基对传统形而上学进行了彻底批判,以资本为核心对资本主义制度开展了深刻批判,以人的解放为基点对虚假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了大胆批判,从上述批判中发现了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世界,并在持续性批判中将其从欧洲传播到世界各地,从而改变了人类历史的进程和无产阶级的历史命运。

今天,我们必须秉持马克思主义彻底的批判精神,以永葆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生机和活力,同时要积极地批判各种消解和误解当代中国学术话语的错误言行,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传播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不怕批评,它是批评不倒的。”^{[3](P278)}讲学术,要“这种学术也可以讲,那种学术也可以讲,不要那一种学术压倒一切”^{[3](P54-55)}。真理总是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因此,学术上的百家争鸣非但不会削弱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相反还会加强它的地位。当代中国学术形成了批判精神的良好氛围,出现了中国化的现象学、符号学、解释学等精品力作,那才是走向成熟的表现。现在,到了构建当代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的时候了,我们应该为之不懈努力。

[参 考 文 献]

- [1] [法]费迪耶 F,瓦岑,蒙日,等.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J].丁耘,摘译.哲学译丛,2001(3):52.
- [2] 李景源.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原理[N].光明日报,2004-09-14(B1).
- [3]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09-06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三个关键点

张福平

(郑州轻工业学院 学报编辑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在当今社会形势下要进一步拓展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渠道,推进其传播,需要对传播理论和传播方式进行深入的研究,而研究各种成功的传播模式,无疑是改进传播方法的一条捷径。研究同为精神信仰的宗教之有效传播模式,再反观我们现有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有助于发现其中的短板与有待完善的环节。梳理宗教传播相关研究可以发现,宗教传播总是先通过提供物质和精神服务吸引人加入“组织”,再将其纳入小团体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宗教教诲,强化其宗教使命感,尤其注意将教义化为可感知的存在以便于人践行,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尽管我们不能把传播马克思主义与传教布道相提并论,但同为精神传播,二者在传播特性上有某种相通之处,批判吸收宗教传播经验,毛泽东时代对大众的神圣性精神引领是马克思主义成功传播的重要一环。汲取前辈成功经验,当前要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有三个关键问题必须解决:一是要有使人们看得见摸得着、可以即刻付诸实践并有望见到效果,因而愿意接受、真实通俗、鲜活管用、能吸引人的鲜明旗帜,实现理论创新,让人“信”;二是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掌握群众的教育方法,通过不断地精神内化使人自觉追求并为之奋斗,让人“仰”;三是要将理论变成物质力量,通过党员的示范作用、广泛的社会参与,以获取社会资本,与大众互动共进,在活动中让人“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进入内生发展状态。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宗教传播模式;宗教式内化;公共空间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2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由抽象到具体、由深奥到通俗、由被少数人理解掌握到被广大群众理解掌握的过程。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先进的理论,是一种精神武器,只有被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所掌握,才能转化为物质武器,从而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在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解决好的重大问题。在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化。鉴于现有研究多是从理论创新、新闻宣传方法“三贴近”等角度切入,或停留于认识层面缺乏对有效传播路径的探讨,或就宣传说宣传缺乏系统性及思想深度。笔者认为,作为精神信仰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要在当今社会形势下得

到进一步拓展,需要对传播理论和传播方式进行深入的研究,而研究各种成功的传播模式,无疑是改进传播方法的一条捷径。研究同为精神信仰的宗教之有效传播模式,再反观我们现有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有助于发现其中的短板与有待完善的环节。本文拟通过梳理宗教传播方法给出其模式框架,以我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经验为佐证,说明可以从信仰特性角度思考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并据此找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关键环节,提出对策建议。

一、宗教传播模式研究

目前世界上约有一半以上的人是宗教信仰者,他们分布在全球各地。宗教已渗透到人类社会的诸多

[收稿日期] 2013-04-18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2010GH-195)

[作者简介] 张福平(1967—),女,河南省商丘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编审,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与传播。

领域,并对人们的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产生深刻影响。基督教是世界上传播最广、信徒最多的宗教,在科技经济发达的多族裔移民国家美国大行其道,美国人都以基督教教义作为自己和整个社会的道德基础,成了其须臾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柱。对美国及其建国之前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宗教传播活动予以解析,可以发现宗教传播的许多规律。

我国著名宗教与法治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澎在《宗教与美国市民社会》《美国宗教团体的社会资本》^[1]等著述中对美国基督教传播进行了多角度解析,系统梳理其相关文献可以概括出如图1所示的宗教传播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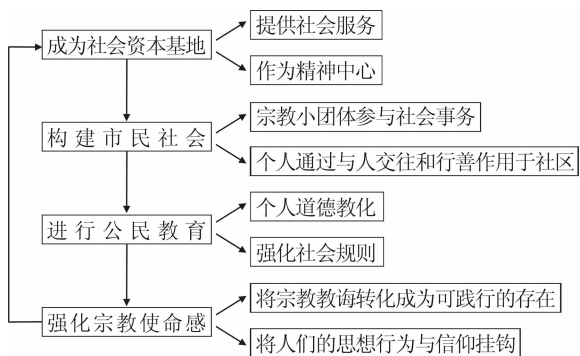


图1 宗教传播模式框图

1. 成为社会资本基地

(1) 社会服务中心。在美国,许多民众走近宗教组织、参与宗教活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教会作为社会资本的最大占有者和重要的社会网络中心,有着社交技巧和规则之孵化器的作用,是获取社会资源的最佳途径。在宗教活动中人们可以学习演讲、组织活动、协调关系和承担责任,有助于其扩大社会交往范围,以获得更广泛的非正式社会关系与更多的工作机会。

(2) 宗教服务的精神中心。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空间,教会组织很是关注人本身,关注人的生存与处境,注重从精神感情上满足人们的交往需求、尊重需求与认同需求,缓释其精神压力,增强社会联系。其重要方式是让具有相似背景和兴趣的人们借助教会相识进而组成各种小团体,定期聚会,分享各自的喜怒哀乐,讨论他们的价值观,传递爱心,使他们不会因与朋友熟人相隔绝而感到孤独,进而对这种关系密切、充满热情的社会小团体产生依赖。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加入教会就能把自己同社会联系起来,从而得到温暖和帮助。

2. 构建市民社会

人人享有“上帝赋予的不可剥夺的自由和权利”,是各派教会争夺信徒、争取自由发展的共识,

而各派教会的竞争发展又使之得到广泛传播。这为市民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教会通过在内部发展民主管理制度以及成功地组织宗教活动,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潜移默化地演习和培养了市民社会的要素,塑造并发展了市民社会的思想观念,构建了市民社会的雏形。

一是教会通过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开展社会救助、举办宗教讲习班等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生活质量,使其成员得以控制和影响自己所生活的小环境,同时扩大教会在社区中的影响力。二是教会鼓励人们在对信仰和价值观的传播中表达自己的宗教虔诚,这样人们可以最大限度地进行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三是宗教提倡行善,那些经常参与宗教活动的人往往很愿意参加志愿者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感。在美国,宗教组织是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发展的基础,也是美国市民社会稳定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种具有最广泛群众基础的社会组织。

3. 进行公民教育

美国政治学家肯尼思·沃尔德在谈到宗教对美国民众的道德影响时说,“教堂是公民美德的孵化器”。长期以来,宗教作为公共生活中的声音,在塑造个人品格和美德、为大众提供道德准则、促进社会认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 注重对个人品格和行为的道德影响。宗教的道德教育是以宗教教诲的形式出现的,宗教教诲直接影响着人们的道德标准。基督徒每周日都带孩子到教堂做礼拜,平常还要让其到教堂开办的学校接受宗教知识和宗教道德教育。这样基督教的基本信条以各种形式不断被强化,当一个人成年后便成为其衡量和监督自身或他人品行的规范与标准。

(2) 以宗教的形式、在宗教的名义下,逐步确立和不断强化包括市民社会原则在内的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规则。今天,许多美国人把宗教自由看成是天赋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的理念,与美国建国之前的北美殖民地初期出现宗教专制引起反抗斗争的历史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作为市民社会基本理念的自愿原则,则是宗教宽容与自由选择北美世俗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应用。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在美国,宗教是同整个民族的习惯和它在这个国土上产生的全部情感交织在一起的。这就使宗教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不断地以宗教的方式对美国人进行民主与自由的理念训练。当一个人接受了基督教的教义后,也就承担起了基督教所提出和支持的包括民主与自由在内的大量道德义务。正是这种长期反复的训练,形成了能够把大多数美国人的精神、意志和思想集

中起来,并保持其整体性的共同信仰。

4. 强化宗教的使命感

(1)将宗教教诲转化成为可以践行的存在。宗教组织不仅注意用宗教信条进行公民教育,还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践行这些教诲。这就使得宗教既是一种精神信仰,也是可以通过践行感受的存在,因而在各种宗教活动中不断被强化,进而与社会公共利益需求相结合,成为人们日常行为的道德准则。比如,从18世纪20年代起持续了大约半个世纪的北美殖民地市民社会争取宗教自由和复兴宗教的大觉醒运动,以“灵魂自由”为口号,把抽象的基督教教义与神学变成了一种具有丰富内涵的民主哲学。大觉醒运动在宣传宗教改革提出的新的宗教思想的同时,也使自由民主平等的资产阶级革命思想深入人心,为此后发生的北美殖民地独立运动和美国建国奠定了思想基础。

(2)将人们的思想行为与宗教信仰挂钩。宗教教诲将个人使命感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以社会资本为载体,建立个人行为道德反馈机制,提供检验信仰的公正性,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宗教教诲的践行具有某种神圣的、持续的暗示力量。其方法是将一切问题都同宗教信仰挂钩,再用宗教道德标准予以评判。这样,那些与道德相关的问题就蒙上了浓厚的精神信仰色彩。将人的行为与信仰直接挂钩的方式,对人的心理暗示作用是极强的。它使人们对神的敬畏同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认可联系在一起,于是宗教教诲与道德问题就很自然地融为一体,从人们的内心深处制约其行为,影响其对家庭、社会及公共生活的认识与态度,从而左右社会风尚。

此外,教会还不断地用清教思想对教徒日常生活方式予以指导和影响,使信徒把参加宗教生活和以教会为中心开展的社区活动看成是自己义不容辞的天职,以强化其宗教使命感。

综上所述,宗教传播的基本理路是:先通过提供物质和精神服务吸引人加入“组织”,再将其纳入小团体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宗教教诲,强化其宗教使命感,尤其注意将教义化为可感知的存在以便于人践行,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二、毛泽东时代传播马克思主义时对大众的精神引领

所谓信仰,就是以敬仰的态度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地信服和尊崇某种学说或观念,并把它奉为自己的精神支柱和行为指南。^[2]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就是要用人们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使人们心悦诚服地、自觉自愿地信服和尊崇马克思主义,将其作为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及存在意义。马克思主

义的真理性非其他学说、主义、观念或者宗教等精神信仰可比,它天然地具有掌握群众的实在性,而在传播方法上,同为精神信仰传播的宗教传播,与其有着某些相通之处。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以人为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它指示了实现人的彻底解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它为人们提供了共同的价值理想和道德规范,是把民众凝聚在社会主义旗帜下的精神灯塔。将其内化为社会成员的素质,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应有过程。^[3]因此有必要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然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生活的日趋多元化,伴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而逐渐在我国占据意识形态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遇到了现实挑战。究其原因既有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复杂等外部原因,也有现实的困扰——马克思主义描绘的美好图景与当前社会现实形成强烈反差、个别党员领导干部的腐败行为与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为民形象形成强烈反差,加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创造力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其对时代精神的汲取及当代价值的发掘,影响了其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巩固及对各种社会思潮的批判,致使纷杂的社会思潮不断侵蚀马克思主义的固有领地,于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遂成为一个现时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黑格尔认为,成功的存在必有其合理性;而成功的理由则是相似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宗教传播的长处有助于我们开拓思路,更好地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毛泽东时代对马克思主义的有效传播就有对宗教信仰传播的批判吸收。

作为一种反对阶级压迫、追求社会正义的政治主张,马克思主义在黑暗的旧中国犹如一盏明灯,让人看到了希望。鉴于理论与现实、知识分子与社会大众存在差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者毛泽东从当时中国的社会实际出发,创造了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发动农民武装暴动,通过土地革命建立政权,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夺取全国胜利。面对以文盲为主的农民,毛泽东等共产党人用“打土豪,分田地”这一极简单的口号,把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最大程度地简化,使人很容易就明白,为了生存而将其作为自己奋斗的精神信仰也顺理成章。要让加入革命队伍的农民有别于流寇,就必须让他们把信仰从分得一块土地、为家人复仇的个人功利层面进一步提升为神圣的使命感,从而完成从普通人到马克思主义忠实信仰者的转变。这就需要有一个能够让人自愿追求自愿献身的、有神圣性的信仰予以引领,于是毛泽东等党的领导者高举马列主义思想大旗,以“为人民服务”这一简单易懂

的口号为奋斗宗旨,通过文艺宣传、扫盲等途径,让每一个加入革命队伍的人都明确自己应有的理想追求,并随时准备把一切都献给革命事业。此时,“打土豪,分田地”不再是为了个人目的,而是自己追求的伟大事业的一部分,于是,参加革命的普通人就从要改变自身命运转变为谋求大众解放的、用革命信仰武装起来的理想主义者。如此,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便有了能够使中国人团结起来共同奋斗的信仰基础,有了得到千百万人支持的追求目标,有一支怀着远大理想的坚强队伍,其最终取得胜利不仅是军事上的胜利,也是政治上、精神上、信仰上的胜利。^[2]批判地吸收宗教信仰的传播方法,毛泽东时代对大众的神圣性精神引领对于我们完善当前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有着重要学习价值。

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与宗教虽同为精神信仰,却有本质的不同: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理论,而宗教则只有故事、没有理论,为科学所不容;马克思主义是基于真理的一种信仰,其目标是现实的、可以实现的,而宗教是基于愿望的一种信仰,其信仰是无法兑现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消除世界上一切不平等现象只有一条途径,即消灭私有制,而宗教则认为只要人人弃恶从善,则人人都会进入天堂。总之,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关心的是人类现实的解放,而不是天堂里虚幻的自由,马克思主义既不信神,也不信任何造物主,主张人类解放全靠我们自己。而宗教是对神的信仰,它倡导忍耐、服从、“来世”憧憬,有超自然、超社会的性质,具有非理性和盲目性的特征。马克思主义信仰与宗教信仰有着天壤之别,因此不能把传播马克思主义与传教布道相提并论、把共产党员与宗教信徒相提并论。^[4]毛泽东时代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成功传播,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以其科学真理性征服了中国社会,按照马克思主义办事,是人们源自内心认同而产生的自律。正如恩格斯所言:理论在一个地方的实现程度,取决于这个地方对于理论的需要程度。当前我们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最根本的是理论创新,同时辅以适当的传播方法,以宗教传播为镜鉴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更完善、更有效——经过近百年马克思主义洗礼的当今中国,虽然绝大多数人都知道宗教的消极,但又不得不承认宗教传播的有效与成功。

三、当前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关键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要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除了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发

展观,践行马克思主义,还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通俗化,在实践的基础上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从精神信仰传播的角度讲,有三个关键问题必须解决:一是要有使人们看得见摸得着、可以即刻付诸实践并有望见到效果,因而愿意接受、真实通俗、鲜活管用、能吸引人的鲜明旗帜,实现理论创新,让人“信”;二是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掌握群众的教育方法,通过不断地神圣性内化使人自觉追求并为之奋斗,让人“仰”;三是要将理论变成物质力量,通过党员的示范作用、广泛的社会参与,以获取社会资本,与大众互动共进,在活动中让人“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进入内生发展状态。

1. 以道德为基础,抓取官民信仰的契合点,让人“信”

信仰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正的相信,是自觉自愿地无条件地接受、崇敬和追求。信仰决定着人的人生观、价值观,是人的一切精神和行为的准则。有了信仰,人才能从本质上认识自己存在的意义。信仰能激励和督促人为心中的目标而努力,为民族国家的存在发展提供根据与动力,是社会成员达成共识、团结奋进的精神基础。国家信仰以个人信仰为基础,是个人信仰的整合与代表,如果国家信仰不是个人信仰的集中体现,就会失去引领公众的功能。^[2]

在全球化、信息时代迅速发展的21世纪,要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解决中国人的信仰问题,需要集合与反映个人信仰,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信仰创新,为现阶段的中国提出一个简洁明了、易于大众接受的、体现社会发展共识的主题词,这个主题词要体现民众愿望、时代特点,成为中华民族的共同信仰。比如能够体现时代最强音的主题词“和谐”,其内涵相当丰富,很有包容性,将其提到全民信仰的战略高度、作为旗帜,用以凝聚各族中华儿女的意志,在官方和民间及国际社会都有接受认可的基础。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完整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2005年4月胡锦涛主席参加雅加达亚非峰会时进而提出,应推动不同文明友好相处、平等对话、发展繁荣,共同构建一个“和谐世界”。这是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终极关怀和价值思考。构建和谐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奋斗目标。中国传统文化追求一种和谐共生精神,在我国民间,“天人合一”、“和为贵”、“和衷共济”、“家和万事兴”等说法,都体现了一种对平等、富裕、文明、和谐社会的美好追求。在西方文化中和谐观念也有深厚的思想根源:古希

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第一个明确地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从苏格拉底开始,“和谐”被引入社会领域,从而产生了和谐社会的理想;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勾画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蓝图,提出了新的无产阶级的和谐社会思想……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是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共同追求,相信构建和谐社会的倡导必将在国际社会得到广泛回应。总之,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支柱和方法论基础,提倡“和谐”理念,是根植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结合当今国情、与世界发展主题相呼应的产物。高举“和谐”大旗,能够满足国内各方面的需要,得到社会广泛的支持与认可。所以,以“和谐”为旗帜统领社会思想,有助于在全社会构建整体性的共同信仰,促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

2. 以宣教为手段,把握统领民众的作用点,让人“仰”

在与社会整体需要相结合的基础上,将信仰提升到理性的高度之后,还要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掌握群众的教育方法,以通过不断地神圣性内化使人自觉追求并为之奋斗,让人“仰”。

某种意识形态要获得统治地位,不是靠政治权力,而是靠它在社会生活中所拥有的话语权。该意识形态不仅要反映社会生活,还要通过特定的语言系统,对人们的生活认识和社会心理进行“过滤”与“反哺”,以规范社会生活。^[5]要把马克思主义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内化为引领人们的精神寄托和行为标准,需要将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通过宣传让人知晓,通过解读让人理解,通过认同让人遵从。

一要切实关注社会成员意识,把握大众需求的真实性和现实性,让马克思主义潜入人们的心灵和思想深处,并作为人们的文化精神和价值取向稳定下来、延续下去。从价值主体方面讲,价值观的认同过程是主体对社会上的各种价值信息予以反映、遴选、整合和内化的过程。其间,人们会根据自身独有的情感倾向、思想构成等特性,主动对外在价值观信息进行解读,然后才融入到自己的思想中。^[3]所以,要针对社会公众意识进行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

当前,在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作整体推进的同时,尤其要针对一些模糊认识和混乱思想作重点宣讲,高度重视人们的利益关切,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民生问题相结合,关注大众需求,科学解答大众困惑,对公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和切实的解决,解疑释惑,排忧解难,使群众切实感受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真理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理论品质,在满足群

众需求中实现理论的价值。

二要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特别是城乡基层群众的理解能力、文化习俗和思维方式及生活习惯,依据现实环境,分析民众心理预期、价值趋向,进行人群划分、需求分析,围绕人们的需求提供服务以吸引人接近,同时强化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发生影响的经济社会文化基础,结合人们的各种关注点、兴趣点及生活实践挖掘典型事例,通过编写通俗读物、发布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等多种形式和使用通俗化、生活化的语言,对深奥的理论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阐释,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转化为人们生活中的朴素道理,把政治话语转化为大众话语,生动表现其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

三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由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通过理论工作者与公众的对话交流、专业的理论教育与感性的榜样示范相结合,使公众主动接受马克思主义。双向互动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反映和包含了群体中个体成员的愿望和要求,是个体成员实现自己合理意愿的保障,是在为实现个体成员的发展目标创造条件,这就使得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方向与公众的内在要求相一致,其合理性得到理解和接受,因而会内化为公众意愿,成为公众的政治信仰和行为准则;双向互动传播在使受众的态度于“对话”中被影响、被改善、被强化、被塑造的同时,还可获取大众最真实的信息反馈,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指导大众实践中接受检验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从而主动适应实践发展与大众需要,在此过程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3. 以活动为载体,激发民众参与的兴奋点,让人“行”

要将理论变成物质力量,除了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的观点,努力实现社会公正,带领民众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为民众接受和信仰马克思主义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还要通过党员的示范作用、广泛的社会参与,以获取社会资本,与大众互动共进,在活动中让人“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进入内生发展状态。

一要注重党员引领意识和引领能力的培育。马克思主义传播者唯有把理论的要求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率先践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辐射社会,引导大众接受、认同和信服马克思主义理论。正如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所言:说话人的品格是一切劝服的手法中最有说服力的。与前面所谈基督教传播相似,佛教也很重视传播——借讲经、布道普及其理念。佛教自印度进入中国后,又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将“修身”、“正己”作为对信徒的要求。佛教的“自觉觉人”、“自度度人”与儒学的“必先正

己,而后正人”在这里融为一体。就马克思主义传播而言,其各级传播者必先“自觉”而后才能谈到“觉人”;必先“自度”,而后才能有资格“度人”。现实的情况是,不少传播者——一般是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既未“自觉”,更未“自度”,就以“布道者”的身份在那里“讲经说法”,如此“觉人”、“度人”,其效果可想而知!党员干部权威性高,影响面广,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和领导骨干,对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负有重要责任,其一言一行都会被看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某种阐释,只有他们将自身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信仰达到知行合一的境界,实现人格行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要求的高度一致,做到真信、真学、真懂、真传播、真实践,才能以其高尚的道德和人格力量在传播中说服人、教育人、感染人,从而促进大众的理论内化。^[6]从受众心理来讲,领导干部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格化,群众才不会产生认知障碍,才能加速其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知与认同。

党员干部要注重自身对大众引领意识和引领能力的培育,除了在日常言行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以外,还要以党的组织活动为载体,注意以积极的方式展示党员干部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关爱,比如在贫困救济、社区发展、预防犯罪、发展文教、保护妇女与儿童权益、老年人服务、环保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样受益者也会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使我们的组织得以从社会和民众中汲取营养,从而有效地形成党组织的社会资本与物质财富的良性循环和增殖。

二要经常开展相关活动,鼓励个人进行人际传播。大众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主要推动力量。列宁曾说,“我们的义务是要帮助每一个特别有才能的工人变成职业的鼓动员、组织员、宣传员、交通员”^[7]。他强调要培养传播骨干,发动大众广泛参与马克思主义传播,以影响更多人群,而不是将此重任仅仅寄托在少数知识分子身上。当今社会,公众介入媒介的欲求日益突出,要有效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必须注重大众层面的交互传播,培植可发挥积极作用的意见领袖,使他们成为马克思主义的践行者,发挥示范作用,促进人际传播,使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进入内生发展状态。

首先,我们的宣传要渗透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注重在市民社会层面展现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力量,使其进入民众精神生活领域,浸入人们的心灵,为其提供一种身份的认同感和根基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从而取得思想共鸣、心理认同和社会共识。其次,要鼓励个体基于自己的关系圈子进行主动的体验、传播和互动,促进正向自我观的创建、表达和

肯定,强化其主体意识与责任意识,形成多向交互,继而带动更多的人和关系进入这个社群,带动更多的体验传播、口碑传播和社群传播。再次,要构建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根据地”。要让既有受众在这个“根据地”学习、交流、分享自己的体会,使他们通过彼此的沟通获得丰富的价值体验,进而增加情感投入,提高忠诚度——由此引发的“持续支持”的行为忠诚和“荐给他人”的态度忠诚,因为加上了个人的感受和体验,对于传播的受众来说更具有亲切感和说服力。这样,通过内外部的人际传播,获得个人自我观同感,从而增强群体归属感;传播者通过肯定、鼓励的态度积极促进受众与自己共享意义和价值,会焕发出无与伦比的号召力和影响力。^[8]在社会实践中我们要注意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在组织内外服务的机会,比如让人通过社会服务来提高社区生活质量,使其得以控制和影响自己所生活的小环境,并通过参与社会活动获得更多他人认同的机会,从而能与他人分享思想和活动资源,形成内促力。

此外,我们的社会要提供检验马克思主义信仰之公正性的制度,要建立个人行为的道德反馈机制,把个人的使命感与社会需求结合起来,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践行具有某种神圣的、持续的暗示力量——只有当人们发现其中包含有保障、维护和促进自身发展要求的内涵时,才会更积极主动地支持和自觉自愿地接受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而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民主和谐、富裕文明的社会状况,无疑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

[参 考 文 献]

- [1] 刘澎. 美国宗教团体的社会资本[J]. 美国研究, 2005(1): 37.
- [2] 刘澎. 中国崛起的软肋——信仰[EB/OL]. (2009-07-29) [2010-10-14]. http://www.gospeltimes.cn/news/2009_07_29/5513.htm.
- [3] 李梅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在内化[N]. 社会科学报, 2008-03-27(3).
- [4] 关莉娜. 宗教对当代青年的影响与启迪[D].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3.
- [5] 陈锡喜. 有必要重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N]. 社会科学报, 2008-01-24(3).
- [6] 徐荣梅. 传播视阈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35.
- [7] 列宁. 列宁全集(第6卷)[C]. 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26.
- [8] 张福平, 张云平. 共创共享: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的模式选择[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1): 15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15-12

正考父校诗说评议

章宏伟

(故宫博物院 故宫学研究所, 北京 100009)

[摘要] 一直以来,学术界都认为正考父曾校对过《诗经·商颂》,为我国校勘之祖。但经史料考证,正考父应该是宋戴公时大夫,生活于公元前9世纪末至公元前8世纪中叶,即周宣王、周幽王和周平王统治时期,而周代文书官守森严,平民是绝无修改权利的。采诗说其实始于汉代,是汉代文人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对《诗经》来源渠道所作的推测,并不可信。《诗经》全部是“圣贤”即贵族们的作品,他们创作诗主要是献给统治者,以达到讽谏与歌颂的目的。孔子曾经删诗,他从流传的古诗中选编出305篇汇集成《诗经》,是《诗经》的整理者和编订者。因此,首见于《国语·鲁语(下)》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中的“校”并非“校勘”之意,应理解为“整理”之意较妥。校讎一事,应从孔子开端。

[关键词] 校对;采诗;删诗;献诗;正考父;孔子;子夏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3

现在人们探讨“校对”的概念,追寻其源头,总上溯至正考父,认为“校”的本意为“校勘、考订”,首见于《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1](P216)},由此认定正考父做过校对《商颂》的工作,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并把这个观点写进了各种教科书。但笔者在阅读历史文献的过程中别有所得,感到有必要对此加以讨论。

一、正考父校诗说述略

为便于大家对正考父校诗说有较全面的了解,现将各家说法列示如下:

王欣夫《文献学讲义》讲“最早的校讎家正考父”时说:“《国语·鲁语》:‘闵马父谓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郑玄《商颂谱》同,孔颖达《正义》:‘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故就太史校之也。’可知现在《商颂》各篇的次序,是经正考父从周太史的本子校定的。正考父为周宣王时的宋大夫,孔子的七世祖。他是校勘事业的发端者。”^[2]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说:“校勘书籍,起源很早。《国语·鲁语(下)》记载鲁大夫闵马父对景伯的话:‘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后来汉代经学家郑玄作《诗谱》时,也用了这几句话。孔颖达《毛诗正义》解释道:‘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故就太师校之也。’正考父是周末宋国大夫,即孔子的七世祖。他那时便进行过校对《商颂》的工作,这便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3]

赵仲邑《校勘学史略》说:“我国对古书的校勘,源远流长。在周代已有正考父、孔子、子夏等人从事校勘。”并首引东汉郑玄《商颂谱》:“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颂》十二篇于周太师(掌管《诗经》的官),以《那》为首,以祀其先王。”^[4]

倪其心《校勘学大纲》说:“关于校勘的最早记载,见于《国语·鲁语》。鲁国大夫闵马父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史,以《那》为首。’此事又见于《诗经·商颂·那》小序:‘《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通

[收稿日期] 2013-04-17

[作者简介] 章宏伟(1964—),男,浙江省温岭县人,故宫博物院故宫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编辑学会编辑出版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故宫学、中国编辑出版史。

“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商颂谱疏》对此事有个解释:‘韦昭(注《国语》者)云:名《颂》,颂之美者。然则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故就太师校之也。’正考父是周宣王时宋国戴公的大夫,为孔子七世祖,约生活在公元前9世纪末至8世纪初。宋国是殷商的后裔,所以保存着歌颂商代成汤以下列祖列宗的诗篇,用于宗庙祭祀歌舞。正考父恐怕这十二篇颂歌有语句文字错乱,到周天子管理音乐的太师处,用周王朝保存的《商颂》传本进行校正。显然,这一记载可以表明,我国校勘古籍由来已久。同时也可看到,当时典籍的保藏和传授是有专官的,因而是由宋国大夫专门请教周朝太师。”^[5]

罗孟楨在《古典文献学》“古代校勘的优良传统”的开首说:“历史上有关校勘的记载,最早是正考父校《商颂》。周武王封殷纣王的哥哥微子启于宋,宋国保存了殷代贵族的乐章十二篇。传到第七代宋戴公时,这些乐章已有错乱,需要校正。《国语·鲁语(下)》载其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正考父是孔子的七世祖,他用周天子的乐官太师保存的原底本来校勘宋国早已错乱了的《商颂》,才确定以《那》为第一篇。”^[6]

管锡华《校勘学》说:“《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昔指宋戴公之时(前799—前766)。宋是商纣哥哥微子启的封地,所以还保有《商颂》。从微子启到戴公已经历了七代。所存《商颂》十二篇已有讹误错乱,所以正考父用周太史的藏本进行校正,并定其篇次,把《那》篇作为首篇。(今《诗·商颂》五篇:《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那》仍为首。)这是今天可以见到的史料所记载的最早的校勘实例。”^[7]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说:“我国有史记载的最早的一个知名的校勘家,是周宣王时的宋国大夫正考父。《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毛诗·商颂·那》小序:‘《那》,祀成汤也。(宋)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毛诗·商颂谱》:‘自从政衰散亡,商之礼乐七世至戴公,时当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以《那》为首,归以祀其先王。’正考父是孔子的先人,

《左传·昭公七年》载孟僖子说:‘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圣人之后也,而灭于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上卿)兹益共(恭)。’此为经古文说,比较可靠。《史记·宋微子世家》:‘太史公曰:……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则认为正考父为宋襄公时人,《商颂》非其所校而为其所作。此盖本今文《鲁诗》说。《史记索隐》于此有辨:‘今按《毛诗·商颂序》云:正考父于周之大师得商颂十二篇,以《那》为首。《国语》亦同此说。今五篇存,皆是商家祭祀乐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安得述而美之?斯谬说尔。’故可断定《商颂》非正考父所作,只是经过他的校理而已。但是《商颂》文字不古,篇幅较长,亦非商代古辞,当为商之后人追颂先王先祖之作。”^[8]

洪湛侯《中国文献学新编》说:“我国古代的图书,集中于官府,周代设有专官,分部执掌,《周官》一书,记载甚详。章学诚《校雠通义》所说:‘《易》掌太卜,《书》藏外史,《礼》在宗伯,《乐》隶司乐,《诗》领于太师,《春秋》存乎国史。’指的就是这种情况。民间无简册,私门无述作,史官守其图籍,持而弗失,所以那时期并无所谓校雠之事。即使后来偶有校书的记载,也是很片断的、零星的。周公平定武庚之乱以后,将殷旧贵族中反对纣王的微子封于宋,使他保持商人的宗祀,因而存有商代贵族的乐章和乐谱。孔子的祖先正考父,西周末年为宋国大夫,得商之名《颂》十二篇,向职掌此事的周太师请教,最后编定次序以《那》为首。郑玄《诗谱·商颂谱》说:‘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归以祀其先王。’说的就是这回事,但在以后的百年之间,散亡七篇之多,再要补齐,已无从着手了。年湮代远,正考父的校雠方法,文献无征,已不可考。”^[9]

阙道隆、徐柏容、林穗芳《书籍编辑学概论》说:“‘校对’是根据原稿核对校样或根据底本核对抄本等复制本,以发现和订正差错,‘校’本意为校勘、考订,首见于《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距今已有2700多年。‘对’是‘相对’、‘对照’。‘校对’和‘校雠’是同义词。”^[10](P356)书中以为此事“距今已有2700多年”,是对正考父生活年代认定有误,辨见下。

程千帆、徐有富《校雠广义·校勘编》说:“《国语·鲁语(下)》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以《那》为首。’郑玄《诗谱》也引用了这段话,孔颖达

《商颂谱疏》加以解释说:‘韦昭云:名颂,颂之美者。然则言校者,宋之礼乐虽则亡散,犹有此诗之本。考父恐其舛谬,故就太师校之也。’(《毛诗正义》卷二十之三)这里的校字显然是指校正文字错误。”^[11]

上述各家均以为正考父为我国校勘之祖。

二、正考父生活年代考辨

正考父是孔子的先人,有关他的记述不多,且颇有歧异。为便于考察,先来排一下孔子家族的世系:

公——弗父何——宋父——正考父——孔父嘉——木金父——祁父(字睪夷)——防叔(奔鲁)——伯夏——叔梁纥——孔子。

《礼记·檀弓上》记孔子说:“而丘也,殷人也。”^{[12](P1283)}就是说他是殷商的苗裔。周武王灭了殷商,封殷商的微子启于宋。孔子的先祖孔父嘉是宋国宗室,因为距离宋国始祖已经超过五代,便改为孔氏。孔父嘉,正考父之子,宋穆公时为大司马,是托孤之臣。^{[13](P28-30)}

《史记·孔子世家·索隐》引《家语》:“孔子,宋微子之后。宋襄公生弗父何,以让弟厉公。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胜,胜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五世亲尽,别为公族,姓孔氏。孔父生子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畏华氏之逼而奔鲁,故孔氏为鲁人也。”^{[14](P1906)}“孔子……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14](P1905)}

归纳起来,关于正考父生活的年代,大概有2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正考父是宋襄公时人。持这种说法的主要是《史记·宋微子世家》:“(宋)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14](P1633)}认为正考父是宋襄公时人,《商颂》非其所校而为其所作。

《诗》是先秦士大夫所必读的典籍,也是儒家传习、研究的主要学问之一,由于不仅被录于竹帛,而且广泛地为人们口头所诵咏,所以虽经秦火和战乱,到汉初还是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并且流传也比较广泛。汉初传《诗》者主要有鲁人申公、齐人轅固生、燕人韩婴三大家。至于《毛诗》,不过是三家之外的一种隶书本子,鲁、齐、韩三家诗为今文经,《毛诗》为古文经。三家诗中,以《鲁诗》最为先出,流传最广,影响最大。

《史记·宋微子世家》的这种说法的来源也是

《鲁诗》:“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14](P1633)}

鲁说:《扬子法言》:“昔颜尝晞夫子矣,正考甫尝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尝晞正考甫矣,不欲晞则已矣,如欲晞,孰御焉?”^{[15](P3)}《诗·大雅·烝民》:“吉甫作诵,穆如清风。”^{[12](P569)}这是说正考父学尹吉甫而作《商颂》。

齐说:《礼记·乐记》郑玄注:“《商》,宋诗也。”^{[12](P1545)}

韩说:《后汉书·曹褒传》:“昔奚斯颂鲁,考甫咏殷。”^{[16](P1203)}李贤注:“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16](P1204)}

毛说:《毛诗·商颂·那·序》:“有正考甫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以《那》为首。”^{[12](P620)}

鲁、齐、韩三家谓正考父作《商颂》,独《毛诗》主张《商颂》非正考父创作,而是得之于周王朝太师。

但是《鲁诗》(包括《韩诗》)这一说不可靠。《史记索隐》于此有辩:“《毛诗·商颂·序》云:正考父于周之太师‘得《商颂》十二篇,以《那》为首’。《国语》亦同此说。今五篇存,皆是商家祭祀乐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安得述而美之?斯谬说耳。”^{[14](P1633)}《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引朱熹曰:“太史公盖本于《韩诗》之说。《颂》,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辞古奥,亦不类周世之文。”^{[17](P959-960)}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亦有辩:“案:昭七年《左传》及《论语》、《诗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则是从戴至襄百四五十一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颂》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说实本《韩诗》,故《法言·学行篇》曰:‘正考甫晞尹吉甫,公子奚斯晞正考父。’(奚斯作《阙宫》,史克作《颂》,而以《颂》为奚斯作亦《韩诗》说。)《后(汉)书·曹褒传》曰:‘奚斯颂《鲁》,考甫咏《殷》。’康成《乐记》注以歌《商》为宋诗,嗣后文人多仍此说,然与本义全乖,《诗疏》、《史记索隐》及《困学纪闻》俱斥其误。”^{[18](P967)}

《史记索隐》等的驳斥是正确的。正考父作《商颂》根本不合事实,《商颂》存在于正考父之前,早在春秋宋襄公以前便已出现。清人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三十,陈奂补云:“隐三年《左传》美宋宣公,引《商颂》‘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晋语》公孙固对宋襄公引《商颂》‘汤降不迟,圣敬日跻。’则《商颂》

不作于宋襄,《内外传》有明证矣。此可见毛公师承之确实,三家诗可废,而毛诗不可废。”^{[19](P1112)} 隐三年所引诗句见于《玄鸟》,《晋语》所引诗句见于《长发》,均在《商颂》中。

孔子生年为公元前551年—前479年。而叔梁纥生孔子时,据说已70岁。因此,孔子的七世祖正考父是不会成为宋襄公(前650—前637在位)的大夫的。

另一种说法认为正考父是宋戴公时大夫,曾佐戴、武、宣。

《左传·昭公七年》载孟僖子说:“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圣人之后也,而灭于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兹益共。”^{[13](P1295)} 关于弗父何,《诗商颂·那·疏》引服虔云:“弗父何,宋湣公世子,厉公之兄。以‘有宋’言,湣公之適嗣当有宋国,而让与弟厉公也。”杜注略同。李贻德《贾服注辑述》云:“《史记·宋世家》云:‘湣公共卒,弟炆公熙立。湣公子鮒祀弑殇公而自立,是为厉公。’按此则厉公实自立,非弗父何让之,与《传》违异。《猗那·诗序·疏》云:‘何是湣公世子,父卒,当立,而炆公篡之。盖厉公既杀炆公,将立弗父何,而何让与厉公也。’孔氏之言虽由臆决,以《传》所云,当有其事。《史》不叙让国者,以《世家》于春秋以前诸君,仅撮世系,不甚详事实故也。”《宋世家·索隐》云:“据《左氏》,〔鮒祀〕即湣公庶子也。弑炆公,欲立太子弗父何,何让不受。”正考父,杜预注:“弗父何之曾孙。”杜预注:“孔子六代祖孔父嘉为宋督所杀,其子奔鲁。”杜此说取于服虔(服说见《后汉书·孔融传注》),然《诗商颂谱疏》引《世本》谓“正考父生孔父嘉,为宋司马,华督杀之,而绝其世。其子木金父降为士。金木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为华氏所逼,奔鲁,为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叔梁纥生仲尼。”然明陆粲《左传附注》及李贻德《贾服注辑述》俱谓服虔说可信,世本说不可信,是也。

《毛诗·商颂·那》小序:“《那》,祀成汤也。(宋)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12](P620)}

《史记·宋微子世家·索隐》亦云:“考父佐戴、武、宣,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14](P1633)}

以上说法相同,都以为正考父为宋戴公时大夫。后两说更及校(或得)《商颂》于周太师,与《国语·鲁语(下)》的说法相同。正考父所佐的宋戴公的三十年,正是周平王元年东迁洛邑的年份。

据此,我们可以断定:正考父佐戴、武、宣的说法是可信的。正考父当生于公元前9世纪末至公元前8世纪中叶,经历了周宣王、周幽王和周平王三个时期。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春秋时晋太史史墨追述先代官制说:“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业,其物乃至。”^{[13](P1502)} 这便是周代文书官守的森严情形,平民是绝无权利审阅、修改的。

章学诚认为我国自有文字和书契以来,即从三代到战国以前,是经过了一个学术在官、官师合一、无私人著述的时期。所以,生活于周代的正考父不可能从事校对文书的工作。

三、民间采诗之说起于汉代

《诗经》中的作品,从创作年代看,包括了上下五六百年;从产生的地域看,有的出于王都,有的出于各诸侯国;从作者看,有的出自于贵族,有的来源于民间。这些作品是如何汇集在一起而编纂成书的,诗三百篇本身和先秦古书中都没有明确的记载。关于《诗经》编辑情况的记载,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主要有采诗说、删诗说和献诗说三种说法。

就现有的史料看,先秦文献中,都没有关于《诗经》中的篇章有来自民间、出自平民或奴隶之手的明确可靠的记载。可是在汉人的著述中却流行“采诗”说,这种“采诗”说显然是后世“民歌”说的源头,故应予重视。

最早提出采诗说的是《礼记》。《礼记》是西汉末年儒生依据古代史料为托古改制、制造舆论而作的。既然托古是为了改制,就要求适应当时政治斗争的需要,因此《礼记》可以说是真有假,不可全信但又不可全不信的书。《礼记·王制》载:“天子五年一巡守。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12](P1327)} 既然要“观民风”,所陈之诗就得来自“民”才行。所以,郑玄为《礼记》作注时认为:“陈诗谓采其诗而视之。”^{[12](P1328)} 唐人孔颖达(公元574—648)《礼记正义》更进一步说:“各陈其国风之诗,以观其政令之善恶。”^{[12](P1329)} 郑玄训“陈诗”为“采诗”有主观臆断的成分,因为“陈”是陈列的意思,同“采”显然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孔颖达进一步阐述了郑玄的说法,却没有翔实的史料为依据。

《礼记》是今文经,今文经学家刘歆(公元前?—公元23)在《与扬雄书》中对此事却另有解释:“诏问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道人使者,以岁八月

巡路,逮(求)代语、童谣、歌戏,欲得其最目。”^{[20](P820)}

童谣、歌戏与诗均属有韵之文,而童谣、歌戏更接近民歌。诗三百为古之乐歌,“轩车使者、遭人使者”所收集的歌谣是极有可能被编入《诗经》中的,但是生活于东汉末年的应劭在《风俗通义校注》中说:“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辎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密室。”^{[21](序P11)}

从时间上看,从所遣之人看,刘、应二人所讲的应是同一件事,但所采集的内容不相同。不仅如此,同一个人的同一部著作竟然前后也不尽相同。例如班固(公元32—92)在《汉书·艺文志》中说:“《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22](P1708)}班固强调诗与歌合二为一,他比《礼记》、刘歆、应劭更明确提出“古有采诗之官”,专职采诗,目的是“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可是班固在《汉书·食货志》里则说:“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与歌咏,各言其伤。……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22](P1121-1123)}这是说,每当春天来到的时候,集居的人群散到田间去劳作,这时就有叫做“行人”的采诗官,敲着木铎(以木为舌的铃)在路上巡游,把民间传唱的歌谣收集起来,然后献给朝廷的乐官太师(乐官之长),太师配好音律,演唱给天子听。

“行人”屡见于《左传》,如“杀道朔及巴行人”^{[13](P125)}、“行人失辞”^{[13](P734)}、“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13](P933)}。“行人”为古之官名,“《周礼·秋官》有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小行人,掌使适四方,协九仪宾客之事。诸侯之行人似通掌之”。“行人之官,有专官,如襄二十八年《传》有行人子员、行人子朱,皆专官也。亦有兼官……行人,其在本国皆另有本职,行人乃其临时兼职”^{[13](P125,734)}。因此,“行人”与“公卿”、“列士”同为在朝之奴隶主贵族,却是临时兼职的,不是专职的采诗之官。关于木铎,许慎(公元58—147)《说文解字》说:“古之遭人以木铎记诗言。”^{[23](P99)}《左传·襄公十四年》的材料“遭人以木铎徇于路”^{[13](P1017)},大约是许慎、班固所本。《左传》无采诗的记载,《汉书》《说文》或另有所本,或为想当然之词。但是《汉书·食货志》大体上是折中了《礼记》和刘歆的说法,因此笔者认为,“采诗”是流传于汉人中的说法,

先秦并无其事。东晋杜预(公元222—284)在《春秋左氏传》注中说:“《逸书》:遭人,行人之官也。木铎,木舌金铃。徇于路,求歌谣之言。”^{[12](P1958)}经杜预这样解释,诸家说法渐趋一致。

关于自民间采诗最具体而详细的记录,见于今文经学大师何休(公元129—182)的《春秋公羊传解诂》一书中:“五谷毕入,民皆居宅……男女同巷,相从夜绩。……从十月尽正月正,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12](P2287)}对于“采诗”及其目的,与班固《汉书》记载的大致相同,但说“采诗”者是男女年老无子者,而不是“行人”。

与何休同时的郑玄(公元127—200)另有主张:“国史采众诗时,明其好恶,令瞽矇歌之。”^{[24](P10)}

以上所引七家八条材料,都提到了与采诗有关的问题。但是差异很显著,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这些汉儒的说法不过是揣度之辞,而决非信史。张西堂在《诗经六论》中指出:“以上八说,虽都说有采诗之事,然而采诗之人不同,如轩车使者、遭人使者、采诗之官、老而无子者、国史、孔子等;采诗之时不同,如二月、孟春、八月、从十月尽正月止等;采诗的方式也各异,有的说天子巡守时命太师陈风,有的说徇于路以采诗,有的说太师正其音律以闻于天子等等。这虽可能是传闻有所不同,然而一方面也正好说明古代并无定制,且无明据,因此才众说不一。甚至同是一个人的说法,前后并不一致,如刘歆在《答扬雄书》与《七略》中所说的不同;或同是今文家言,《王制》与《公羊传注》也彼此不同。由此可见,陈风采诗之说是不足深信的,我们就现存的十五国风来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25](P79)}

古代既然没有陈风采诗之事,何以到了汉代却众口一辞都说有其事呢?据《汉书·艺文志》载:“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22](P1756)}

汉武帝刘彻曾设立“乐府”官署和专职人员,负责收集各地的歌谣。徐中舒指出:“至汉武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于时班、何诸家受其暗示,遂有采诗之说。凡此皆据后起之事而加以缘饰之词,并不能视为《诗经》时代之信史。”^{[26](P431)}由于以今律古,各人出发点不同,观点不同,以致产生以上所说的分歧。如果先秦真有采诗陈风的事,汉

朝去三代不远,为何对于为什么采诗、谁去采诗、何时采诗、怎样采诗等这些并不复杂的问题众说纷纭?笔者认为,汉人关于三代有采诗之制的说法,虽言之者众,但均不足为信。

据清代学者的考证,以上诸人与鲁、齐、韩、毛四家几乎都有师承关系。可是毛诗等均没有自民间采诗的记录,相反,这四家专门研究《诗经》的专家在解诗时,都将诗三百篇附会到一些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上,而把大部分诗的著作权归之于统治者或贵族,这显然与《诗经》采自民间之说相悖。这种情况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采诗说是较后起的,四家诗设帐授徒始于汉初,尚未受“孝武立乐府”的影响,因此他们讲授《诗经》时都没有提出采诗说,这也反证采诗说是受“孝武立乐府”影响而产生的。

这些大概都是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所作出的想象,周人是否有一套采诗制度还是疑问。班固由王朝派采诗之官采诗的说法,古籍中无此依据。何休由各国自行采集而献于王朝之说,比较合理,但也不必有多数专职之人,只需乡官负责即可。因此,采诗说始于汉代,且多是汉代人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所作的揣测,并不可信。

四、《诗经》中凡能找到作者的诗篇均出自贵族之手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提出:“《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14](P3300)}司马迁的这一论断虽不为近代学者所重视,但与《毛诗》和三家诗的论述相一致。朱东润在《国风出于民间论质疑》中对四家诗关于国风作者的身份分别进行统计,结果“《毛诗序》于诗之作者……凡可考者六十九篇”,其作者分类如下:国君或国君夫人所作的诗有11首,作者是王族或公族的2首,是大夫的17首,是大夫之妻的3首,是君子的6首,是“国人”的27首,是“百姓、孝子、民人”的各1首。故朱东润说:“是则就《毛诗》论,凡此六十九篇,得其主名之诗,要皆出自统治阶级,可无疑也。”朱东润又根据清人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关于国风作者身份进行统计,发现三家诗的见解与《毛诗》是一致的:“今日论诗,果以汉人诗说为本,则考之鲁、齐、韩、毛之说,凡《国风》百六十篇之中,其作家可考而得其主名者,其人莫不属于统治阶级,其诗非民间之诗也。”^{[27](P5-16)}

司马迁的观点与鲁、齐、韩、毛是一致的,也可以说这是西汉初年较为一致的观点。经秦末大动乱,加上古代书籍多写于竹片木条上,数量既少又不便

保存,作为史学家的司马迁虽然掌握有较多的材料,但仍感到证据不足,所以他在“贤圣”之上加“大抵”二字。事实上,汉人关于《诗经》的论述大多是汉人的研究成果,而不像他们所宣称的那样传自子夏、荀况。

这个观点可以在先秦史籍中找到有力的证据,因为《诗经》中凡是能够找到作者的,其身份都是明确的。《诗经》中有4首诗留有作者身份或姓名,它们是:(1)《小雅·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讟。^{[12](P441)}(2)《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12](P456)}(3)《大雅·崧高》: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12](P567)}(4)《大雅·烝民》:吉甫作诵,穆如清风。^{[12](P569)}

据《诗序》说《节南山》是“家父刺幽王”之诗。《左传》桓公八年(公元前704年)和十五年都有“家父”。杨伯峻在“天王使家父来聘”下注:“家父,天子大夫。《诗·小雅·节南山》之末章云:‘家父作诵,以究王讟。’《节南山》为刺幽王之诗,两家父相距近百年,必非一人。孔颖达《毛诗·节南山正义》以春秋之时,赵氏世称孟,智氏世称伯,仍氏亦或世字叔,则家父以父为字,或累世同之。杜《注》以家为氏,何休《公羊注》以家系以采邑为氏。《诗·小雅·十月之交》‘家伯维宰’,郑玄《注》谓家伯是字。”^{[13](P120)}到底是以什么为“氏”虽有分歧,“家父”是位大夫当无疑义。就《节南山》内容看,家父的地位显赫,面对太师尹氏,他敢于弹劾讽刺,因此“家父”是周大夫的说法,得以长期流传,未见有异议。“诵”作名词时可训为“诗”。

《巷伯》的作者是寺人孟子。《周礼》将寺人列入天官之中。关于周代官制现存先秦古籍记录甚少,汉代著述又各说各的,出入很大,不甚可靠。《左传》《国语》中常见“寺人”,他们是诸侯的亲信近侍,常执行诸侯的特殊使命,有论政议政之权。春秋时晋国有一个颇有名气的寺人叫勃鞞,由他的为人行事可见寺人身份特殊。僖公五年,“公(晋献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仇也。’踰垣而走。披斩其袪”。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已是晋文公了。“吕、郤畏偪,将焚公宫而弑晋侯。寺人披请见。公使让之,且辞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女为惠公来求杀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虽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犹在。女其行乎!’对曰:‘臣谓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犹未也,又将及

难。君命无二，古之制也。除国之恶，唯力是视。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无蒲、狄乎！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众，岂唯刑臣？’公见之，以难告。”^{[13](P305,414-415)}由此可见，寺人是诸侯亲信。就《巷伯》的内容看，诗的结尾是“凡百君子，敬而听之”，这种教训君子的口气，亦足以说明寺人身份之不同寻常。

《崧高》《烝民》中的吉甫是尹吉甫，姓兮名甲，又称兮伯吉父，乃周宣王的大臣。周宣王元年（公元前827年）他率师北伐獯豸，获得全胜。《小雅·六月》就是记录这次征讨的史诗。从《崧高》《烝民》这两首诗来看，这个被周宣王视为股肱的重臣，还是个文武兼资的历史人物。

除《诗经》本身之外，在《左传》《国语》中，还可以找到7首诗的作者，这些诗是：

(1)《左传·隐公三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13](P30-31)}

(2)《左传·闵公二年》：“郑人恶高克，使师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13](P268)}《左传》中，“国名+人”，如宋人、郑人、秦人等均为该国之大夫。“郑人”能耍弄权术，逼使高克背井离乡，远走他方，他应是个手握重权的奴隶主贵族。杨伯峻注：“据《清人·序》‘刺文公也’，则郑人者，郑文公及公子素也。”

(3)《左传·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师败绩，遂灭卫。……卫之遗民……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13](P265-267)}

(4)《左传·文公元年》：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诗曰：‘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13](P516-517)}按这是《大雅·桑柔》第十三章。芮良夫即周厉王时之大夫芮伯。据此《桑柔》是芮伯的作品。

(5)《左传·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13](P546-547)}

(6)《左传·定公四年》：申包胥“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13](P1548)}。

(7)《国语·楚语(上)》“左史倚相傲申公子亹”：“左史倚相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傲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在輿有旅贲

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褻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1](P551)}按《述闻》卷二一：“‘戒’字涉注文‘戒书’而衍。”《懿》即《大雅·抑》。《诗序》云：“《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儆也。”

这7条材料所记的事，除第1、7两条之外，其余均发生于春秋年间。这7首诗的作者均为贵族。这就是说，《诗经》中凡能找到作者的诗篇，均出自贵族之手，没有一个是“庶民”。这一现象决不是偶然的巧合，合乎逻辑的推论是《诗经》全部是“圣贤”亦即贵族们的作品。

五、献诗说

先秦古籍中，有关《诗经》来源的材料不多，计有《国语》2条，《左传》1条。《国语·周语(上)》“邵公谏厉王弭谤”载：“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王不听，于是国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1](P9-10)}

周厉王贪财好利，横征暴敛，臣民不堪负担，群起责难。作为贵族中坚的“国人”更议论纷纷。周厉王不仅不自省，反而找卫巫去监视“国人”，将那些敢持异议的人杀掉。用暴力禁止反对意见，周厉王自以为得计，结果不出三年，周厉王被“国人”赶出都城，流放到“彘”的地方去了。“邵公”即邵康公的孙子穆公虎。他清醒地认识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禁止人民议论并不能消除议论产生的根源。作为周天子要治理好国家，应该让“国人”畅所欲言，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了解民间疾苦，才是治国之道。如何听取意见呢？邵公提出古代天子通过“公卿、列士”等“献诗”而了解民情。这条材料中有两点应加以注意：一是“献诗”的是“公卿至于列士”；二是“瞽献曲”、“瞽赋”、“矇诵”，其中的“曲”、“赋”、“诵”均与“诗”关系密切，下文将说明赋与诵均可解作诗。

“公卿”显然是在朝廷中任职的贵族。“列”有

行次、位序的意思^{[28](P956-957)}，常用作指同一官阶，例如《史记·屈原列传》：“上官大夫与之同列。”^{[14](P2481)}进而引申为官爵，如《汉书·韦玄成传》中《戒子孙诗》曰：“不遂我遗，恤我九列。”^{[22](P3113)}“九列”即九卿。周、秦、汉三代均在中央政府中设立九个高级官职，叫九卿。三代沿革，官职称谓变化不少，九卿的名称却沿用下来。因此，“列士”也是在朝廷中供职的贵族，官职大约在“公卿”之下。他们所“献”的诗是自己作的，还是收集来的呢？

《国语·晋语》载：“（范）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贤者宠至而益戒，不足者为宠骄。故兴王赏谏臣，逸王罚之。吾闻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使勿兜，风听胥言于市，辨妖祥于谣，考百事于朝，问谤誉于路，有邪而正之，尽戒之术也。先王疾是骄也。’”^{[1](P410)}韦昭注：“列，位也，谓公卿至于列士献诗以讽也。兜，惑也。”^{[1](P410)}这里虽然指明是“听于民”，但这个“民”不一定专指平民与奴隶，正如“防民之口”中的“民”就专指“国人”一类贵族。因此，顾颉刚曾根据《左传》与《国语》的几则关于讽谏的记载，提出：“公卿列士的讽谏是特地做了献上去的。”^{[29](P326)}朱自清则认为：“献诗只是公卿列士的事，轮不到庶人。”^{[30](P9)}

关于“曲”、“赋”、“诵”和“谣”，韦昭注：“无目曰瞽。瞽，乐师。曲，乐曲也。”“无眸子曰瞽。赋，公卿列士所献诗也。”“有眸子而无见曰矇。《周礼》：矇主弦歌、讽诵。诵，谓箴谏之语也。”“行歌曰谣。”^{[1](P10,410)}诗三百篇本是古之乐歌，因此诗与乐往往连用，如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31](P81)}并一再说“诵诗三百”。瞽、矇、矇都是丧失视力的人，他们只能用口“献”上“曲”、“赋”之类。古代诗与曲、赋都是韵文，与歌词属同一类事物，因此韦昭的注是有其依据的，盲人以曲艺谋生，是古老而延续很久的职业。因古代乐官多以盲人充任，于是“瞽”成了乐官的代名词，“献曲”是其职掌范围。西周时瞽是乐师，而乐师的身份较为特殊，权力也大小不一，他们大多是国君的亲近侍臣，有的乐师还可参与议政，并对国君的决策作出重要影响。

《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师旷侍于晋侯。晋侯曰：‘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对曰：‘或者其君实甚。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

有贰宗，士有朋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故《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谏失常也。’”^{[13](P1016-1018)}晋悼公认为卫国人赶走卫献公，做得太过分了。师旷却认为，也许是卫国国君实在太过分了，卫国人对他失去希望，用不着他，才把他赶走的。值得注意的是师旷的观点与邵公很相似，他提出“瞽献诗”，即邵公之“瞽献曲”，可见那时诗与曲是同一类事物。

《左传》有列国之间赠乐的记载，诸侯进献土乐于天子也应该是可能的事。《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师愴、师触、师蠲……歌钟二肆，及其镛、磬；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绌。”^{[13](P991-993)}师愴、师触、师蠲三人都是郑国的乐师。晋国是诸侯盟长之所在地，可以得郑国赠送音乐，以周天子的地位，列国向他献乐该不是稀有的事。这段记载更值得注意的是乐师可以送给别国。乐师本是掌管音乐的职官和专家，他们以歌诗诵诗为职业，不但熟悉本国的歌谣，还可能是本国采诗工作的负责人或参加者。乐师们到了列国，有利于各国乐章的传播，他们聚集到王廷，也就使得各国的歌诗汇集于王廷了。《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到鲁国，乐工们给他演唱了周乐，有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王风、郑风、齐风、豳风、秦风、魏风、唐风、陈风、郕风、曹风、小雅、大雅、颂等^{[13](P1161-1165)}，差不多将今本《诗经》的内容都包括在内了，虽然未列篇名，且季札的赞语与今本《诗经》有关内容不符，但大体轮廓是一致的。《左传》和《国语》中记载的诗歌有250余处，95%以上的诗篇见于今本《诗经》，说明当时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本子，《左传》所引不见于今本的篇名，只有祈招、河水、警之柔矣、茅鸱、新宫5篇。而河水可能即指考槃，取诗中“河水洋洋”之二字作为题目而已。

贵族所作的诗或是为了讽谏与歌颂，或是为了典礼。《国语·周语（上）》“邵公谏厉王弭谤”说周厉王“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邵公谏道：“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1](P9-10)}《晋语（六）》“赵文子冠”记范文子的话，也提到“在列者献诗”^{[1](P410)}。《左传·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祗宫。”^{[13](P1341)}

这些都是有关献诗的记载。《诗经》中大、小《雅》诗本文中亦有记载,如《小雅·节南山》云:“家父作诵,以究王汹。”^{[12](P441)}《巷伯》云:“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12](P456)}又如《大雅·卷阿》云:“矢诗不多,维以遂歌。”^{[12](P547)}《民劳》云:“王欲玉女,是用大谏。”^{[12](P548)}这些都是王朝公卿列士献诗的例证。推而至于《国风》,如《魏风·葛屨》云:“维是褊心,是以为刺。”^{[12](P357)}《陈风·墓门》云:“夫也不良,歌以讯之。”^{[12](P378)}则应为本国卿大夫所作,献于王朝,编录于太师。

而且,从《诗经》本身来考究,献诗是存在的:(1)楚虽大国,但自称蛮夷,不尊重王朝,不曾献诗,所以《诗经》中无楚风。(2)宋、鲁两国可用天子礼乐,他们为了表示不同于他国,只献了《商颂》(宋为商之后,《商颂》即《宋颂》)和《鲁颂》,而没有献“风诗”,所以《诗经》中没有宋风和鲁风。(3)《诗经》中的《王风》是指东周王畿内所采献的诗。《小雅》中一小部分接近“国风”的民歌,则为西周时代王畿内所采献的诗。因为“雅”是西周畿内的乐调,所以直接归入《小雅》。(4)《诗经》止于陈灵公时,这是因为陈灵公以后,王室益卑,献诗之制不复存在。(5)《邶风·载驰》为许穆夫人所作,其后45年,即鲁文公十三年,《左传》即载有郑子家赋《载驰》三四章的事,可见当时即已颁布通行。从而又可推知:《风》诗是随采、随献、随编录、随颁布通行的。

我们采用献诗的说法,可以把采诗说概括进去并使之合理化。今传本《诗经》的305篇,应该是截至采献时期的基本数字。这样来掌握《诗经》的编辑情况,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诗的传授者最初是乐官。古代贵族所受教育以诗乐为先,而执教者就是乐官。《周礼·春官·大师》:“大师掌六律六同……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12](P795-796)}《礼记·文王世子》:“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12](P1405)}这些都说明乐官兼管教育,他们是诗学老师。到了孔子时代,学术、教育虽出于私门,诗仍然为教学的重要科目。

古时贵族阶级学诗有其实用的目的。诗和礼乐联系紧密,而礼乐是贵族阶级生活的重要部分。除了上面说到的讽谏与颂美要用诗,典礼要用诗之外,日常生活中还常常要借诗和音乐来表示情意,其作用几乎等同于语言。《周礼·大司乐》说:“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12](P787)}这便是以歌

辞来表达情意。《荀子·乐论》说:“君子以钟鼓道志,以琴瑟乐心。”^{[32](P337)}也是说贵族阶级要用“乐语”来表达情意。以乐歌相语大概由来已久,先民生活中男女恋爱就是要用音乐歌唱来交流情感的,这种风俗至今还存留着。

六、孔子删诗说

生活在汉武帝年间的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没有采纳采诗说,他提供了直接与采诗说相牴牾的两条材料。司马迁提出孔子曾经“删诗”,是《诗经》的整理者和编订者。《史记·孔子世家》载:“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14](P1936)}这就是说,《诗经》305篇诗是孔子由流传的3000多篇古诗中选编出来的,他把那些重复的、于礼义标准不合的都删除了。

孔子删诗之说经司马迁提出之后,数百年间没有人提出怀疑。七百余年之后唐人孔颖达首先对删诗说发出质问:“如《史记》之言,则孔子之前诗篇多矣。案书传所引之诗,见在者多,亡逸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马迁言古诗三千余篇,未可信也。”^{[12](P263)}

自此以后,反对删诗说的人很多,提出的理由亦不少,但都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孔子没有删诗。例如,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提出:“而更重要的反证是公元前544年,吴公子季札在鲁国观乐,鲁国乐工为他所奏的各国风诗的次序与今本《诗经》基本相同。其时孔子刚刚八岁,显然是不可能删订《诗经》的。”^{[33](P27)}这是提出早在孔子以前,《诗三百篇》就已经定形了。

季札观乐鲁国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13](P1161)}。《左传》成书于孔子之后,《左传》作者是可以参考删订之后的《诗经》去“安排”季札观乐次序的。因此,这个反证并不无说服力。何况《左传》关于季札观乐的记载是有问题的。朱东润在《诗三百篇探故》中就指出:“(季札观乐)这段记载是靠不住的。《左传》本来有不少的段落,是春秋后人所捏造,在成书时插入的,这是一个例证。《传》称:‘其(季札)出聘也,通嗣君也。’假如季札所通者为吴王夷末,夷末嗣位在是年五月,季札至鲁在六月,先君余祭初死,新君嗣位,季札居然请观周乐,那么他至戚以后,就不应当责备孙文子‘君又在殡而可以乐乎?’假如杜预所言,季札所通者为吴王余祭,余祭即位鲁襄

公二十五年,季札何以迟至二十九年,始到鲁国?至如篇中论郑国‘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论陈国‘国无主,其能久乎!’论魏国‘大而婉,险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都透出这是看到郑、陈亡国和魏人强大而后的言论。所以季札观乐这一段,在考定《诗三百篇》成书时代的时候,没有很大的价值。”^{[26](P131-132)}

又如清人赵翼(1727—1814)在《陔余丛考》中统计《国语》引诗31条,逸诗仅1条;《左传》引诗270条(分而举之为219条),逸诗仅13条。前者是“逸诗仅删存诗三十之一”,后者是“逸诗仅删存诗二十之一。”他据此提出质问:“若使古诗有三千余则,所引逸诗宜多于删存之诗十倍,岂有古诗则十倍于删存诗,而所引逸诗反不及删存诗二、三十分之一?以此而推,知古诗三千之说不足凭也。”^{[34](P21-23)}赵翼的这个结论缺乏说服力。首先,一首诗水平高,影响大,流传面广,被人引用的概率就大。平庸之作是不会被人称引的。《诗三百篇》是水平高而流传广的诗篇,在古书中被征引得多乃是正常现象。既然各首诗被征引的机会不相同,用引诗次数的简单比例数字说明孔子没有删诗,就没有说服力了。其次,赵翼以《国语》《左传》作为调查对象,是整群抽样。这种调查方法有省时省事的优点,然而缺点是无法控制误差,为同一目的而进行整群抽样,采用不同的群体,往往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论。罗根泽曾以《墨子》作为调查对象,《墨子》引诗共10首,完全相同者仅1首(编号9)。罗根泽将这些统计资料概括为:“(《墨子》)中引《诗》者十一则,以校除重复一则,实十则。在此寥寥十则中,不见今本《诗经》者至有四则之多;其余与今本次序不同者三则;字句不同者二则;大致从同者,止一则而已。”^{[35](P279)}他得到的结论是:“孔子‘删《诗》《书》,定礼乐’之说,虽难遽信,而其经过儒家之修饰润色,殊有极深之嫌疑。”^{[35](P281)}墨子(约前468—前376)生活年代早于孟子,去孔子不远。《墨子》成书亦先于《左传》《国语》,以《墨子》作为调查对象,其资格不会差于《左传》《国语》。朱东润亦曾研究过《墨子》引诗的情况,得到与罗根泽相似的结论:“儒、墨两家言《诗》,大抵相同,而《墨子》所引之《诗》,与今本《诗》三百五篇不同之点如此。其故不外二种。(一)或则墨家所见之诗与孔子所见之诗全同,是则今本《诗》三百五篇与孔子所见者有异可知。(二)或则墨家所见之诗,与孔子所见之诗,本不相同,是则今日所传之《诗》三百五篇,其祖本乃

有儒、墨两家之不同,甚至在此两祖本以外复有其他之本,亦未可知。要之,今本《诗》三百五篇,与先秦通行之本,决非绝对相同,其相异之点,亦不仅在字句之间,则可断言也。”^{[26](P75)}

《诗经》从成书到流传都存有许多问题,由于古文献湮灭已很难将这些问题搞清楚,因而对于古代的一些提法应持慎重态度。在没有获得确凿证据之前,我们不宜轻易否定孔子删诗这件事。一方面,司马迁是位治学严谨的史学家,梁启超就推崇他为“辨伪学的始祖”^{[36](P36)}。他“年十岁诵古文”,后来又求学于今文经学大师董仲舒,兼通经今古文学。司马迁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评判,屡有创见,以致墨守正统观念的班固在《汉书》中批评他“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22](P2737-2738)}。这位有点“离经叛道”的太史公异常景仰孔子,尊孔子为“素王”,将孔子列入“世家”。为了写好《孔子世家》,他不辞辛劳,实地考察,“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14](P3293)}其对孔子生平事迹的调查研究态度如许审慎,则删诗之说应该是有所本的。司马迁的生活年代早于刘歆、班固、王充、许慎、何休、郑玄诸人。班固曾说:“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22](P3085)}可见班固对司马迁严格剪裁史料是服膺的。这说明司马迁关于孔子删诗说是得到汉代学者们公认的。另一方面,孔子在汉代已被推举到很高的地位,“删诗书,定礼乐”是他平生之大事。倘若孔子没有删过诗,何以汉代诸儒无一人有异议,而要等到孔颖达来发难?孔子删诗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当然,“三千”只是形容其多,不一定是确数。王充就说:“《诗经》旧时亦数千篇,孔子删去复重,正而存三百篇。”^{[37](P554)}经过大量删汰,保留下305篇古诗,孔子将它们作为教育学生的课本。

七、从《诗经》说“校”的含义

《国语·鲁语(下)》“闵马父笑子服景伯”中闵马父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其辑之乱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1](P216)}这里的“校”字,通常被理解为“校正、校对”,这被看作是正考父进行过校对《商颂》的工作,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实际上,这个“校”字的意义并非如此。

清人魏源作“审校音节”的解释。他在《诗古

《微》卷六“商颂鲁韩发微”中说:“盖正考父生宋中叶,礼乐散缺,《颂》虽补作,难协乐章;故必从周太师审校音节,使合颂声,乃敢施用。”^[38]而近人王国维则认为这里的“校”应读为“效”字,作“献”的解释。他在《说商颂(上)》中说:“余疑《鲁语》‘校’字,当读为‘效’。‘效’者,献也。谓正考父献此十二篇于周大师。”^[39]

再者,闵马父是春秋末年的人,生活的年代在鲁哀公八年齐使闾丘明来盟时^{[1](P216)},时间远在鲁、齐、韩三家诗说产生以前。关于“名颂”的解释,韦昭注说:“名颂,颂之美者也。”^{[1](P217)}更完备些的讲法,是清人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卷三十二所说:“《序》:‘有正考甫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瑞辰按:《鲁语》闵马父曰:‘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此《诗序》所本。然《国语》言‘校’,则宋必犹有存者,但残缺失次,须考校于周大师耳。又言‘名颂’者,当读名山、名鱼之名,名者大也。韦昭注:‘名颂,颂之美者。’美亦大也,则名颂犹言《大雅》耳。抑或《商颂》残失,徒存其名而亡其辞,遂以名颂称之,故《诗序》遂谓得于周大师欤?至《韩诗章句》以《商颂》为美襄公,《史记·宋世家》太史公曰:‘襄公之时修仁行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扬雄《法言》亦云:‘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盖皆本《韩诗》之说。然正考甫佐戴、武、宣,见于《左传》,其子孔父嘉在殇公时为大司马,亦见《左传》,中隔庄公、湣公、新君、桓公,始至襄公,去戴、武、宣时甚远,正考父安得作颂以美襄公?固宜《史记索隐》以为谬说也。”^[40]

《商颂》原有12篇,后亡失7篇,只存5篇了。《商颂·那》小序说:“《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12](P620)}《毛序》所说“得《商颂》”其实等于闵马父所说“校《商颂》”,所指事迹本同,含义应该相同,正考父仅仅像刘向校书一样整理《商颂》的篇章文字。王国维《说商颂(上)》则谓:“考汉以前初无校书之说,即令校字作校理解,亦必考父自有一本,然后取周大师之本以校之。”^[39]因此这个“校”字非指“校勘”的意思,“校”字可以作“整理”解,含义较广泛。“以《那》为首”,就是整理后编排次序,把《那》列在首篇。

八、校讎自孔子始

后人认为校讎一事应从孔子开端。如段玉裁在

《经义杂记·序》中说:“校书何放乎?放于孔子、子夏。自孔、卜而后,汉成帝时,刘向及任宏、尹咸、李柱国各显所能奏上。向卒,歆终其业。于时有讎有校,有竹有素,盖綦详焉。”^[41]俞樾在《札迻·序》中说:“余尝谓校书之法出于孔氏。子贡读《晋史》,知‘三豕’为‘己亥’之误,即其一事也。昭十二年《公羊传》:‘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劭公谓:‘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是则读书必逐字校对,亦孔氏之家法也。”^[42]《公羊传》记载有孔子校书之法——

《春秋·昭十二年》:“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公羊传》:“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休解诂:“子,谓孔子;乃,乃是岁也。时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后作《春秋》。案史记,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12](P2320)}

这说明《春秋经》有误字、缺字,孔子知道应校正为“纳北燕公子阳生”。至于孔子为什么不迳即改正《春秋经》之误?《公羊传》下文又说:“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何休解诂:“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僖(臆)错。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12](P2320)}可见孔子校勘有自己的原则。他想以自己的行动为后人示范;让后人懂得不能妄改古书。《论语·卫灵公》中所说:“吾犹及史之阙文也。”^{[31](P167)}也是存疑而不妄改的意思。《论语·子罕》篇说:“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31](P87)}就是不悬空揣测,不作武断结论,不固执己见,不自以为是。可见孔子治学精神是很严谨的。

孔子弟子中,子夏也擅长校勘。子夏,姓卜,名商,是孔子弟子中整理、传授古代文献成绩最显著的一个人。《吕氏春秋·察传》记载:“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43]

“己”《说文》古文作“𠄎”,脱去两小竖,便误为“三”,“亥”《说文》古文作“𠄎”,与“豕”(古文作“豕”)形体相近。己亥,本是干支纪日,在秦以前的古文字中,“己”与“三”、“亥”与“豕”形体相近,易致误混。卫人所读史记(即史书),就是把“己亥”讹作“三豕”的误本。子夏通晓文字形体及史书用干支纪日的体例,故能发现其误而加以校正。然而他又不满足于此,待到晋国之后,又进一步考察史实,

准确无误,始成定论。这被记载在校勘史上,一直传为佳话。

[参 考 文 献]

- [1] 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组校点. 国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2] 王欣夫. 文献学讲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282-283.
- [3] 张舜徽. 中国文献学[M]. 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83.
- [4] 赵仲邑. 校勘学史略[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13.
- [5] 倪其心. 校勘学大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6-7.
- [6] 罗孟祯. 古典文献学[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406.
- [7] 管锡华. 校勘学[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16.
- [8] 孙钦善. 中国古文献学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4:2-3.
- [9] 洪湛侯. 中国文献学新编[M].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242-243.
- [10] 阙道隆,徐柏容,林穗芳. 书籍编辑学概论[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356.
- [11] 程千帆,徐有富. 校雠广义·校勘编[M]. 济南:齐鲁书社,1999:1.
- [12] (清)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4] (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5] 扬雄. 扬子法言[M]. 北京:中华书局(用世界书局原版重印),1988.
- [16] (汉)范曄.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 [日]水泽利忠.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M]. [日]泷川资言考证.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8] (清)梁玉绳. 史记志疑[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9] (清)胡承珙,陈奂补. 毛诗后笺[C]// (清)王先谦. 《清经解续编》(第2册). 上海:上海书店,1988.
- [20] (清)钱绎. 方言笺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21] (汉)应劭. 风俗通义校注[M]. 王利器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2] (汉)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3] (汉)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63.
- [24] (汉)郑康成. 郑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5] 张西堂. 诗经六论[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
- [26] 徐中舒. 幽风说——兼论诗经为鲁国师工歌诗之底本[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4分册.
- [27] 朱东润. 诗三百篇探故[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8] (清)阮元. 经籍纂诂[M]. 成都:成都古籍书店,1982.
- [29] 顾颉刚. 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C]//顾颉刚. 古史辨(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30] 朱自清. 诗言志辨[M]. 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31]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2]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 荀子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33] 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 中国文学史(一)[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 [34] (清)赵翼. 陔余丛考[M]. 栾保群,吕宗力校点.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35] 罗根泽. 由《墨子》引经推测儒墨两家与经书之关系[C]//罗根泽. 古史辨(四).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36] 梁启超. 古书真伪及其年代[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7] 刘盼遂. 论衡集解[M]. 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
- [38] (清)魏源. 诗古微[C]// (清)王先谦. 《清经解续编》(第5册). 上海:上海书店,1988:696.
- [39] 王国维. 说商颂(上)[C]//观堂集林(卷二).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商务印书馆,1983:20b.
- [40] (清)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C]// (清)王先谦. 《清经解续编》(第2册). 上海:上海书店,1988:819.
- [41] (清)段玉裁. 经韵楼集[M]. 钟敬华校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88.
- [42] (清)孙诒让. 札迻[M]. 梁运华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1.
- [43]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152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27-04

张伯行理学思想探析

李晓虹

(郑州大学 哲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张伯行是清初中原地区重要的理学人士,一生为官清廉,忠孝仁爱,以弘扬程朱理学、传承儒家道统为己任,主张穷理,重视《小学》,并把自己对儒家思想尤其是程朱理学的信仰贯彻于人伦日用之间,以指导自己的人生,对中原地区的士人教育和程朱理学传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对道统精神的继承及其清正廉洁、忠事爱民的精神至今仍受人称誉和敬仰。

[关键词]张伯行;程朱理学;道统

[中图分类号]B2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4

张伯行(1651—1725年),字孝先,号恕斋,晚年号敬庵,仪封(今河南兰考)通安乡崇儒里人,人称“仪封先生”。清康熙24年(1685年)进士,考授内閣中书,改中书科中书。历任山东济宁道、河苏按察使、福建巡抚、江苏巡抚等,后被任为南书房行走,户部右侍郎兼管国家钱币、仓场,官至礼部尚书。张伯行是清初在朝的重要理学人士,以兴利除弊为己任,为官清廉,忧国忧民,被康熙誉为“天下清官第一”。

据《清史稿》记载,张伯行中进士回家后在南郊构建精舍,“陈书数千卷纵观之”,及看到《小学》《近思录》以及二程、朱熹的语录之后,说“入圣门庭在是矣”,于是“尽发濂(周敦颐)、洛(二程)、关(张载)、闽(朱熹)诸大儒之书,口诵手抄者七年”。张伯行一生以弘扬“正学”——程朱理学为己任,曾在山东建清源书院、夏镇书院,任江苏巡抚时建紫阳书院,在福建任福建巡抚期间建造鳌峰书院,设立学舍,收集濂洛关闽等学派的代表著作63种,又增续集5种,刊印《正谊堂丛书》,从理学传承的角度出发,对不同学派的典籍进行整理,对当地的士人教育和程朱理学传播有极大的贡献。

在贪贿舞弊、追名逐利之风渐盛的官场,在声色犬马等物欲面前,张伯行为什么能洁身自好,坚守廉

洁作风、以民为本,被康熙誉为“天下清官第一”?在义理与物欲的较量中,又何以能够坚守为官“誓不取民一钱”的原则?作为明清之际中原地区重要的理学人士,张伯行如何把自己对儒家思想尤其是程朱理学的信仰贯彻在自己的人伦日用之间并用以指导自己的人生?学界对这些问题均未涉及。本文拟从张伯行清正廉洁、忠孝仁爱的日常行为,弘扬理学、提倡道统的儒学自觉,主敬穷理、提倡《小学》的修行功夫等方面对张伯行的理学思想进行探析,以管窥儒家思想对知识分子从政理念的影响。

一、清正廉洁,忠孝仁爱

张伯行是一位勤政爱民的清廉官员。康熙中叶,贪污贿赂、徇私舞弊之风气日渐盛行,在这种氛围之中,张伯行洁身自好,坚持“我为官,誓不取民一钱”的原则,认为“一黍一铢,尽民脂膏。宽一分,民即受一分之赐;要一分,身即受一分之污”;“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分,我为人不值一文。谁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倘非不义之财,此物何来?”^[1]张伯行仁民爱民,废除摊派陋习,并于荒年派人到江浙地带买米,设置义仓,救活大量饥民,深受百姓爱戴。在

[收稿日期] 2013-05-01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CZX014)

[作者简介] 李晓虹(1975—),女,河南省息县人,郑州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哲学。

康熙五十年秋的辛卯科场舞弊案件中,张伯行因弹劾受贿官员噤礼而被免职。为此,苏州百姓罢市,扬州数千人围集公馆,哭声震野。张伯行离去时,士民扶老携幼送行并献上果蔬,哭着说:“公在任,止饮江南一杯水;今将去,无却子民一点心!”

张伯行为什么会坚守廉洁作风、以民为本,被康熙誉为“天下清官第一”呢?这既与其父张岩注重德性教育理念有关,也是张伯行对儒家仁政爱民思想的具体实践。

孔子为后人塑造了积极进取、自强不息、仁以为己任、博施济众、心怀天下的人生理想和伦理精神,继承孔子思想的思孟学派则进一步提出“尽心知性知天”、“与天地参”、“赞天地之化育”,宋明理学则明确提出“仁者浑然与物同体”、“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把人放置在天地之间、宇宙之中进行思考,拓宽了理论视野,为现世的道德生活奠定了形而上的价值依据。正是儒家的这种精神境界引领了张伯行,使张伯行摒弃佛道而归儒,选择以儒家圣贤而不是佛道二教作为自己的人生理想,并以做一个真正的与天地并居为三才之一、可以流传后世之人自期。张伯行认为既然生为今世之人,自然应修今世之事,而“臣忠子孝,兄友弟恭,夫唱妇随,皆此生不可不为者也”,只有儒家博施济众、心怀天下的圣贤才能担当此责任和道义,佛道二教只修己身的处世态度纯属自私行为。

据《碑传集》卷十七记载,张伯行曾说,“臣父在日,常训臣以廉谨报效朝廷,若受人一钱,不惟不忠,且不孝”;并且说“仁者天地生物之心”,“万善之理统于一仁”^{[2](P20)}，“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人应该做到“不欺”,“天下惟不欺最难”,具体即是要上不欺君、下不欺民、内不欺己、外不欺人,只有如此才能算是“不欺”。^{[2](P47)}《困学录集粹》序文中评价张伯行说其“躬行实践之功为不可及也,立必以忠信不欺为主本”、“孝于亲者必能忠于君,廉于己者必能忠乎民。道理固不可易”^{[2](P5,13)}。正是这种道德自觉和人生理念使张伯行在道义和物欲的考量中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把“万分廉介不过小节,半点贪污便成大恶”^{[2](P66)}作为居官律己的戒条,并坚守为官“誓不取民一钱”的原则。

二、提倡理学,弘扬道统

针对理学所讲的太极、理、气、性、命问题,张伯

行在继承程朱观点的同时,又做了自己的发挥,认为“太极”即是“天理”,君子“修之吉”,即所谓“存天理”;而小人“悖之凶”,即“违天理”。^{[2](P28)}君子遵循天理而为,因此仰不愧而俯不怍,举止自如而常安泰自然;小人则徇人欲之私,势必趋利而为,从而为“气”所局限而常骄横。因此,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为世人确定了一个人之所以为人的标准,从而使人恢复天理之本善,去除人欲之私,并说“天以气生人,即命人以理,理不在气之外,人人得气以成形,得理以成性,性亦在气之中”。从“天”命人以理、人得气成形、得理成性的角度来说,这与程朱观点一致;但是张伯行认为“理”不在气之外而独立存在,“性”也不是与“气”二分,“理”与“性”都在“气”之中,这又与程朱不同。

张伯行还对王阳明的“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之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有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致知,为善去恶是力行”^{[2](P44)}。这就更突出了其重视躬行实践的思想特点。

蔡世远在《困学录集粹》序言中说:张学“以立志为始,复性为归,生平所自勉及所以勉人者,一以程朱为准的,拳拳然服膺不懈,深悯世俗之沾没于势利,或溺于辞章,其高明者又为姚江顿悟之学所误,大声疾呼,如救焚拯溺”^{[2](P4)}。可见张伯行提倡理学主要是因为当时之人为学目的或是为了名利权势,或是为了辞章训诂,或者空谈顿悟,流于禅学,因此,其生平以“程朱思想”自勉或勉人,并且“拳拳然服膺不懈”,对程朱所讲“天理”及格致工夫笃守实践,认为“格物、穷理、存敬”是为学实工夫,而自古以来善于学习者“无如朱夫子”,“恪守程朱是入圣贤的大道,泛滥诸家便错走了路”。^{[2](P21,23)}正是这种精神促使张伯行重视儒家的道统思想,并按照自己的意向对道统做了系统地分析和诠释。

“道统”一词首先见于朱熹《中庸章句序》中,道统思想的来源却是《孟子》。孟子在《公孙丑下》中曾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中必定会有留名于世的人。孟子在讲具体的传承时指出由尧、舜到成汤,再到文王与孔子,自己是继孔子之后承继道统之人。唐代韩愈正式提出“道统”,认为“道统”在孟子以后便失传了。张伯行大力宣传道统观念^{[3](P661)},并著《道统录》进行具体发挥。他通过《道统录》、《道南

源委》(6卷)、《伊洛渊源续录》(20卷)等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道统系谱,被称为清初“传道四先生”之一。在《道统录》中,张伯行把道统的源头追溯到伏羲,其所说道统系谱主要包括伏羲、神农、黄帝、汤尧、虞舜、夏禹、文王、武王、周公、孔子、颜回、曾子、子思、孟子、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杨时、罗豫章等。从张伯行的道统系谱可以看出,他推尊程朱理学为正统思想,排斥荀子、董仲舒与陆九渊、王阳明等人的思想,认为只有程朱得到孔孟真传,因此为学之人应该对此笃守而不失;而陆九渊和王阳明提倡的默坐澄心方法虽可以“证道”,但其所讲“心即理”、“六经皆我注脚”以及王阳明所说“致良知”等观点却不是圣贤的“正学”,是以学术来扰乱天下。因此,不能“惑于其说”,应该有自己的立言宗旨。张伯行还指出当时“圣学”不明的具体原因,一是陆王心学空疏,特别是王阳明的“致良知”思想易于流于禅学;而以颜元为代表的事功学派又扰乱天下正道,无异于杀人。张伯行认为只有理学中的濂洛关闽四派、特别是程朱思想才是正学。他的《道统录》《道南源委》《伊洛渊源续录》三书对程朱一脉有比较完备的记述,以廓清异学为己任,反对李贽、颜元的言论以及佛道之学,认为李贽的书“一字一句皆可杀人”,颜元的言论与李贽的书一样“亦可杀人”;而“老氏贪生,佛者畏死,烈士殉名,皆刊也”(《国朝学案小识》卷二《张孝先先生》)。可见,张伯行的道统观是清初较为纯正的儒家道统观。^[4]

三、主敬穷理,重视《小学》

张伯行认为,“天理”二字是“定盘针”,虽然人的世运有升有降,遭遇有常有变,但“天理”二字却是“移易不得”的,因此为学之人应该循天理而行。在张伯行看来,“道”、“天理”在天地之间是永不停息、生生不已的,“道”流行于天地之间犹如日月经天而行,犹如江河附地而流,是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因此志于“道”之人的“体道”工夫也应该是“无时或息”、“精进不已的,不应该“以货利损行”、“以嗜欲忘生”、“以骄奢败德”,只有这样才可以使自己“求进于向上一路”。^{[2](P21-22)}张伯行为学宗旨是“主敬”以确立其根本,认为“万善之理,统于一仁,千圣之学,括于一敬”^{[2](P20)},并因此改其号为“敬庵”。在主敬的同时,与朱熹一样,他主张“穷理”以致其知,反躬内省以践其实,并提出“存天理,遏人

欲,是学者最切要工夫”,因此要时时刻刻、在起心动念之际都要存天理,在举手投足、视听言动等具体的每一事上都要存天理。《困学录集粹》记载张伯行自少年到老年“发言制行,表里洞达”,遵守其诚信“不欺”的为人宗旨,同时,整齐严肃、主一无适,“自私居以至群萃未尝戏言戏动”。^{[2](P5-6)}张伯行一生所为是“敬”身体力行的典范。

张伯行和孙奇逢、汤斌一样,重视《小学》的教育,并在学习、身体力行的过程中提出《小学》主要在“敬”。张伯行认为,朱熹的《小学》主要分为内篇与外篇,合计385篇,主要目的是“以立教、明伦、敬身、稽古为纲;以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心术、威仪、衣服、饮食为目”,如此纲举而目张,是为学之人步入大学学习阶段的必由之路。并且,张伯行认为如果要进入孔学之门,必须以“大学”为“统宗”,否则“无以知孔子教人之道”;而看朱熹的书,如果不以《小学》为基本的话,则“无以知朱子教人之道”。《小学》记载的“立教、明伦、敬身、稽古,井井有条,循循乎有序者”,即是孔子教育弟子“以入孝、出弟、谨信、爱众、亲仁、学文之旨也”。

之所以强调《小学》,是因为人在幼年的时候如果不学习《小学》,就无从收敛其心、养其德性,也就无从奠定大学的根基。因此,朱子的教人之道也即孔子的教人之道。而《小学》的主旨是“敬”字,因此必须把《小学》内外两篇章节、句字都“看得敬字义理,此地分明。体之于身而实践之,方知人之所以为人”,以“敬”的态度做督导,才能明白人之为人的根本所在,然后以其身周旋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中,而“心术、威仪、衣服、饮食”无不各有“当然不易之则”,按照这种方法“修之则吉,悖之则凶,然后有以收其放心,养其德性,而大学之基本以立”。^[5]《大学》的三纲八目主要就是让人明白这种道理。张伯行认为,那种以为《小学》主要在“敬”的看法并没有了解朱熹“以立教明伦为体,敬其用耳”的深意。^{[3](P79)}张伯行认为,圣人之学是可以学而至的,圣人之功却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必须坚持循序渐进,随事体察,随时涵养,存其善而去其恶,朝夕省思,不使一理不融于心。张伯行反对专务科举、增饰文辞、究心势利的作风,主张躬行在先、正己修德,笃守孝悌的忠信之道,以礼义廉耻规范自己。

此外,在对鬼神的看法上,张伯行坚持张载的说法。他在注“二气之良能”时指出张载的解释很精

到,“上下千古未曾有人道得”。张伯行把“神气”解释为一种不专属“气”、比阴阳二气精微的存在,惟其如此才能称为“二气之良能”。他进一步解释说《中庸》中“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夫闻”是从理上讲“鬼神”;“体物而不可遗”则是“落在气分上”。他还指出程颐对鬼神的解释只是解释清楚了后者,只是在“天地功用上见之”,相比之下张载关于鬼神的界定则是“直究其性情,合理与气而为言也”。对此,陈荣捷认为张伯行的注解“真能达张子理学之精义,然彼本人于鬼神之理之诠释,究乏兴趣。故其《续近思录》采集朱子之言,竟不依朱子《近思录·道体篇》采入‘鬼神’条”。^{[3](P448)}

孔子所开创的儒家由人及己、由个人的德性修养到社会伦理实践的完成和积极进取的入世精神,充满着由责任感、义务感和神圣感的人生目标而构成的动力,奠定了后世儒者的人生基调。从孟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孟子·尽心上》)、董仲舒“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6],到顾炎武之“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顾亭林诗文集·与人书(二十五)》),无不是孔子所奠定的志存天下、积极用世思想的写照,宋儒张载“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四句箴言,更是这种精神的最好注

脚。而张伯行清正廉洁,仁德爱民,推崇程朱理学,重视《小学》、主敬的思想,反对祭祀淫祠、肃正风俗,更是用自己的行为来践履这种精神。正因为怀有这样矢志于儒家圣贤之道的理想信念,张伯行才能在土风日下、人心日奢的环境中超然其上,实践儒家修己治人、清廉自守的人生理想。而儒家的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之道,经一代一代知识分子的身体力行、躬行实践而流传久远、传承不坠。经张伯行塑造的清正廉洁、忠事爱民的人格精神,不仅在当时受人称誉,即使是在当今社会仍受人景仰。

[参 考 文 献]

- [1] 张伯行. 禁止馈送檄[C]//郎潜纪闻二笔(卷一). 北京:中华书局,1984:336-337.
- [2] 张伯行. 困学录集粹[C]//正谊堂全书(第157册). 福州:福州正谊书局左氏增刊本,清同治年间:20.
- [3] 韦政通. 中国哲学辞典大全[K].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89.
- [4] 潘志锋. 王船山道统论与张伯行道统论之简要比较[J]. 高校理论战线,2003(9):64.
- [5] 张伯行. 小学集解·序文[C]//正谊堂全书(第160册). 福州:福州正谊书局左氏增刊本,清同治年间:5.
- [6] 班固. 汉书·董仲舒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62:252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31-05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城中村治理中 政府协同关键要素识别

肖湘雄, 张林源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城中村问题多、治理难。为了加强城中村治理中的政府协同,使用问卷调查法得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相关要素,并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对要素的外接中心度和内接中心度进行定量分析。结果显示,社会基础设施、区域划分、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目标、组织职能、人才保障、制度保障和信息技术保障8个要素被识别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围绕这8个关键要素来加强城中村治理中的政府协同,可形成优势资源最优化利用的协同治理格局。

[关键词] 城中村治理;政府协同;社会网络分析

[中图分类号] C936;D63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5

中国社会的转型是整体性、综合性和系统性的结构型社会变迁,其实质是覆盖政治制度、经济生产、社会生活与文化习俗领域的全面社会变革与社会大转变。^[1]在这个社会全面变革与社会大转变的过程中,城中村无疑是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进阶的热络地带。城中村见证并直接推动了中国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变。^[2]正因如此,城中村成了社会各种矛盾的交汇区,是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频发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城市政权组织和农村政权组织利益博弈的集聚点。城中村具有流动人口急剧膨胀、违章建筑四处泛滥、基础设施破败落后、安全隐患层出不穷、社会矛盾日益集中、社会冲突此起彼伏、健康风险规避困难等特征,是我国稳步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必须解决的痼疾。由于城中村问题多、治理难,加上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以区、街道办(部门)为代表的城市政权组织与以县、乡镇政府(部门)为代表的农村政权组织对其均存在某种程度的排他性,影响了

城中村治理的健康发展。德国著名物理学家 H. 哈肯认为:“组成社会环境的各个元素存在相互影响又协调一致的关系,通过协同会使社会环境从混沌变为有序。”^[3]同理,组成城中村治理大环境的城市政权组织和农村政权组织两大元素之间,存在既相互影响又协调一致的关系。找出并解决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推动城市政权组织和农村政权组织的协同契合,是完善和加强城中村治理的重要途径。

国内外学界对城中村治理进行了大量的研究。H. Canter^[4]第一次把城中村理论引入城市地理学中;J. W. R. Whitehand^[5]认为城中村是介于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特殊区域,具有不同于城市和乡村的特征;加拿大学者麦基用 Desakota 来概括城中村这一空间模式^[6];希腊学者瓦西利斯·斯古塔斯^[7]认为应把重心转移到城市边缘正面的潜力上来,指出土地是核心问题,必须加大城市边缘的规划和政策扶持,运用“适宜技术”维护城市边缘秩序;J. W. R. Whitehand^[5]还认为应注重对城市边缘区人口和社

[收稿日期] 2013-05-10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2M511390);湖南省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计划项目(2012RS4033);2013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作者简介] 肖湘雄(1973—),男,湖南省湘潭市人,湘潭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地方治理与社会管理。

会的城乡过渡性等方面的研究。国内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城中村治理的理论与内涵、体制与制度、问题与对策等方面,针对城中村治理中之政府协同作用的研究仍比较薄弱。本文拟从政府协同这一新视角,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要素进行调查和分析,以推进城中村治理中城乡政权组织协同行动,形成优势资源最优化利用的协同治理格局。这对推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基层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扩大基层民主,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增加基层和谐因素,减少基层不和谐因素,营造和谐社会环境等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有着重要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

一、研究方法

一项基于加利福尼亚州阿拉梅达县 6 928 名居民为期 9 年的随机抽样调查显示,“缺乏社会联系及社区联系的人,与那些有着广泛接触面的人相比,死亡率更高”。^[8]同时,“保有一个广泛的联系网络,会使患普通感冒的概率大大降低”。^[9]另一项研究显示,若与组织中的不同群体的人保持网络联结,会产生或获得更高的绩效评分。^[10]以上关于网络联结的探讨给我们的启示是:个人或组织嵌入到关系网络,会对其开展的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甚至会对活动的成败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11]社会学理论认为,社会是由网络构成的,网络中包含结点(行动者)以及结点之间的关系(关系纽带)。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简称 SNA)是通过分析网络中的关系来探讨网络的属性和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来探究网络改进策略的一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B. 韦尔曼(Barry Wellman)指出:“网络分析探究的是深层结构——隐藏在复杂的社会系统表面之下的一定的网络模式。”^[12]SNA 具有通过用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运算方案、法则、程序等来分析网络关系的特色,通过对构成社会网络的多个结点和各结点间连线关系的状况进行简单分析,然后运用 Ucinet、Pajek 等软件进行计算,对各种关系进行精确的量化分析,以探究出网络组织的深层结构。本文拟运用 SNA 中的网络中心性分析法,以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要素为网络结点,以各个要素之间的关联为关系纽带来分析各要素之间的关联,从中找出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进而找出改善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对策。

二、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现状调查

为了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基本状况有更深入全面的认知,本文采取立意抽样的形式,从湘潭市雨湖区选取了 300 个调查对象,向雨湖区政府、雨湖路街道、羊牯塘街道、中山路街道、窑湾街道 5 个城市政权组织部门,鹤岭镇、楠竹山镇、昭潭乡、护潭乡、响水乡 5 个农村政权组织部门以及雨湖区城中村的基层群众,共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63 份,有效回收率为 87.67%(见表 1)。将问卷进行编码之后,运用 SPSS 18.0 社会统计调查软件进行分析。调查问卷主要涉及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满意度、重要性及基本现状等。

表 1 调查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选项	发放频次	回收频次	占比/%
城市政权组织部门	100	92	35.0
农村政权组织部门	100	89	33.8
城中村群众	100	82	31.2

从雨湖区城中村治理的现状来看,认为城中村治理非常好的只有 4.6%,认为差和非常差的却占到了 38.0%(见表 2)。不难看出,雨湖区城中村治理现状堪忧。在调研过程中,我们看到雨湖区城中村的道路交通设施、环境卫生、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社会治安状况等存在很多问题。可见,当前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城中村的治理,而加强政府协同是改善城中村治理的重要路径。

表 2 雨湖区城中村治理现状调查

选项	频次	占比/%
非常好	12	4.6
好	23	8.7
良好	42	16.0
一般	86	32.7
差	79	30.0
非常差	21	8.0

事实上,城乡政权组织间的协同契合对城中村治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调查发现,有 53.6% 的调查对象认为加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非常重要,认为重要的占到了 35.7%,认为不重要的只占 3.1%(见表 3)。加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可以实现城市政权组织与农村政权组织的资源共享,为城中村的治理提供更多保障,从而不断提升城中村

治理的效率及质量。但是,另一项调查数据显示,当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群众满意度较低,感到非常满意的只占 11.8%,基本满意的也只有 28.1%,而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的却占到了 60.1% (见表 4)。

表 3 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重要性调查

选项	频次	占比/%
非常重要	141	53.6
重要	94	35.7
一般	20	7.6
不重要	8	3.1

表 4 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满意度调查

选项	频次	占比/%
非常满意	31	11.8
基本满意	74	28.1
不太满意	110	41.8
很不满意	48	18.3

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满意度较低,表明其重要作用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因此,找出并解决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推进城市政权组织和农村政权组织之间的协同行动,对完善和加强城中村治理非常重要。

三、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分析

根据社会网络分析方法,运用网络中心性分析,通过要素分析、关联分析、矩阵分析来逐步确立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影响要素。^[13]首先,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各项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一套反映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类别的指标体系。根据调查结果、文献探究和规范分类原则可以构建起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结构划分、基本发展现状、组织基本构成、各种相关保障 5 个一级要素指标类别,每类一级要素指标中包括多个二级要素指标,二级要素指标由具备不同主体、内容、视角等属性的具体要素指标构成。其次,对已经确定和识别下来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分析,确立起各要素间的关系网络,构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因为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强弱不同,所以必须根据各要素之间影响程度的不同来判断关联值(0 代表无联系,1 代表弱联系,2 代表中等联系,3

代表强联系)。通过关联分析和专家论证,最终构建起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最后,通过对已构建的邻接矩阵进行分析,识别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要识别关键要素需要借助网络中心性分析法中的度数中心性分析方法,运用 Ucinet 软件来测算邻接矩阵的内接中心度和外接中心度,而关键要素的基本特征是“具备较低的内接中心度和较高的外接中心度”。^[14]

邻接矩阵构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是识别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关键要素的先决条件,也是重中之重。为了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要素进行科学的关联分析,本课题组对邻接矩阵的每一个关系结点的关联值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形成了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设计初样;之后,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城乡政府部门代表、社会公众等参与邻接矩阵设计初样的认证讨论会,后经课题组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模型(见表 5)。

根据已构建的邻接矩阵,借鉴美国弗里曼教授运用内接近中心度和外接近中心度测量企业智力资本核心要素的方法^[14],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进行识别。通过运用 Ucinet 软件进行计算,将那些具有较高外接中心度($90 < \text{外接中心度} \leq 100$)以及较低内接中心度($70 < \text{内接近中心度} \leq 90$)双重属性的要素确定为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13]经统计,社会基础设施、区域划分、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目标、组织职能、人才保障、制度保障、信息技术保障 8 个要素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见表 6)。

四、结论与不足

通过对湘潭市雨湖区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现状调查,可以看出当前城中村治理的现状不容乐观,人们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现状感到不太满意。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法,我们构建了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识别出了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

首先,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受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才、制度、信息技术等关键要素的影响。从表 6 可以看出,经济发展水平、人才保障、制度保障、信息技术保障等是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因此,要不断加快城中村的经济发展步伐,推动

表5 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要素的邻接矩阵模型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生产基础设施	生活服务设施	社会基础设施	产业结构	人口构成	区域划分	社会管理现状	地域文化格局	经济发展水平	生产生活方式	组织文化	组织目标	组织职能	组织关系	组织人事	人才保障	制度保障	信息技术保障	点出度
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基础设施	—	3	2	1	0	1	2	0	2	3	0	1	1	0	0	2	1	1	20
	生活服务设施	3	—	2	0	2	1	2	1	2	3	0	1	1	0	0	2	1	1	22
	社会基础设施	3	3	—	2	2	1	3	2	2	3	0	2	2	1	2	3	2	1	34
基本结构划分	产业结构	1	0	0	—	1	1	0	1	1	1	1	0	1	1	1	0	1	0	11
	人口构成	0	2	0	1	—	1	2	2	0	2	1	0	0	0	2	0	0	0	13
	区域划分	1	2	1	1	1	—	2	3	1	1	3	1	2	2	2	1	1	1	26
基本发展现状	治理现状	1	2	2	1	2	2	—	2	1	1	1	0	0	1	1	1	1	1	20
	地域文化格局	1	1	2	3	3	3	2	—	3	3	1	0	0	2	2	3	2	2	33
	经济发展水平	3	3	2	2	2	2	3	1	—	2	1	1	1	1	1	3	3	2	33
	生产生活方式	2	2	1	1	1	1	2	1	1	—	2	0	0	2	1	1	0	0	18
组织基本构成	组织文化	0	0	0	2	1	1	1	3	0	0	—	2	2	3	2	0	0	1	18
	组织目标	2	2	2	1	2	1	2	1	1	1	2	—	3	2	2	3	2	1	30
	组织职能	2	2	2	1	2	0	2	1	1	2	3	3	—	2	3	2	3	2	33
	组织关系	0	0	0	1	1	0	2	2	1	1	3	1	1	—	2	0	0	1	16
	组织人事	0	0	0	1	1	0	2	1	0	2	2	1	1	3	—	0	0	0	14
各种相关保障	人才保障	2	2	2	2	2	1	3	2	2	2	2	3	3	2	2	—	2	3	37
	制度保障	2	2	1	2	2	1	3	2	2	2	3	3	2	3	3	1	—	2	36
	信息技术保障	2	2	1	2	2	1	2	0	3	2	1	2	1	3	2	2	1	—	29
点入度		25	28	20	24	27	18	35	25	23	31	26	21	21	28	28	24	20	19	

表6 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关键要素识别分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内接中心度	外接中心度	是否关键要素
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基础设施	80.952	77.273	否
	生活服务设施	80.952	80.952	否
	社会基础设施	77.273	94.444	是
基本结构划分	产业结构	94.444	73.913	否
	人口构成	94.444	65.385	否
	区域划分	85.000	100.000	是
基本发展现状	治理现状	94.444	89.474	否
	地域文化格局	89.474	89.474	否
	经济发展水平	85.000	100.000	是
	生产生活方式	94.444	80.952	否
组织基本构成	组织文化	85.000	70.833	否
	组织目标	77.273	100.000	是
	组织职能	80.952	94.444	是
	组织关系	85.000	73.913	否
各种相关保障	组织人事	89.474	68.000	否
	人才保障	77.273	100.000	是
	制度保障	77.273	100.000	是
	信息技术保障	80.952	94.444	是

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特色经济的创新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才、技术、信息、制度等相关保障。

其次,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受社会基础设施

建设以及城乡区域划分等关键要素的影响。城乡区域划分一直是影响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重要要素,受区域划分的影响,城中村承受着不同于城市和农村的文教体卫、治安管理、社会保障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压力。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进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的重要保障,包括社会福利设施、文化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15]

最后,城中村治理中的政府协同受城乡政权组织目标和组织职能等关键要素的影响。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中村流动人口、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治理问题层出不穷,加强城中村治理既要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完善的制度保障,又要有坚强的政治领导、全体成员思想上的统一。因此,明确城中村治理中城乡政权组织的目标,加强组织职能建设,可以凝聚城中村基层社会力量、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增加基层和谐因素、减少基层不和谐因素,从而确保城中村的和谐稳定。

由于整体社会网络数据收集难度大,我们无法采用大样本随机抽样,只能采用便利抽样,从而使得本文的研究结论带有很强的个案特征。此外,在研究内容上,我们只对城中村治理中政府协同进行了

静态网络结构的分析,若在研究中加入时间变量,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揭示政府协同关键要素的形成与流动。上述问题有待今后做深入探讨。

[参 考 文 献]

- [1] 刘继同. 由静态管理到动态管理: 中国社会管理模式
的战略转变[J]. 管理世界, 2002(10): 26.
- [2] 陆学艺, 李培林. 中国社会发展报告[M]. 沈阳: 辽宁
人民出版社, 1991.
- [3] [德]哈肯 H. 协同学导论[M]. 张纪岳, 郭治安, 译. 西
安: 西北大学科研处, 1981.
- [4] Carter H. Land uses and social areas: 19 century change
in the small town [J]. Transa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1979(1): 63.
- [5] Whitehand J W R. Urban fringe belts; development of an
idear [J]. Planning Perspective, 1988(3): 47.
- [6] 陈玲. 大城市边缘地区的城乡一体化规划研究——以
彭州市为例[D]. 成都: 成都理工大学, 2010.
- [7] [希腊]瓦西利斯·斯古塔斯. 城市边缘——秩序或混
沌[J]. 建筑学报, 2005(6): 13.
- [8] Berkman L F, Syme L. Social networks, host resistance,
and mortality: a nine-year follow-up study of Alameda
County residents [J].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979(109): 186.
- [9] Cohen S, Doyle W J, Skoner D, et al. Social ties and sus-
ceptibility to the common cold [J]. Journal of the Ameri-
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277): 1940.
- [10] Mehra A, Kilduff M, Brass D J. The social networks of
high and low self-monitors; implications for workplace per-
formance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1
(35): 121.
- [11] [美]马汀·奇达夫, 蔡文彬. 社会网络与组织[M]. 王
凤彬, 朱超威,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2] 邹静琴, 王静, 苏粤. 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现状调查与
规范机制构建[J]. 政治学研究, 2010(4): 65.
- [13] 黄攸立, 熊宇.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法的区域创新环境
关键要素识别[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2): 84.
- [14] 王欢, 张蕊. 中国网络博客点击率的影响因素分析
[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3): 5.
- [15] 肖湘雄, 傅宅国. 城乡结合部治理中社会协同保障机
制研究——以湖南省湘潭市城乡结合部为例[J]. 湘
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5): 6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4-0036-05

近年来我国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述评

宋玉军

(阜阳师范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安徽 阜阳 236041)

[摘要]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不仅阐述了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现状,分析了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而且从制度改革、实现机制等层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从整体上看,这方面的研究尚有不足之处,还需要准确界定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专题性研究、实证性研究方面形成权威性研究成果,在政策体系建议上更具整体协调性。由于农民工的代际转换,新生代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问题研究将会成为今后关注的重点。

[关键词]农民工;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图分类号]F299.2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6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出现了农民工阶层。围绕农民工问题,国内学术界就农民工的概念与属性、农民工对流入地和流出地经济社会的影响、农民工的群体特征及其新变化、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与拒斥等方面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近年来,随着民生问题的凸显和中共中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提出,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成为学术领域的一个研究热点。本文基于近年来已有的研究成果,对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缺失表现及原因、对策进行综述。

一、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内涵及缺失表现

总体上,我国学术界的共识是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普遍存在着缺失问题;他们不能像所在城市的市民一样同等地享有城市的各项公共服务,被排斥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之外。

1. 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之内涵

对于“何谓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不同研究视角呈现不同的观点,大体上可以归为“量”与“质”的两个方面。从均等化“量”的视角看,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要为农民工提供大致相等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吴业苗^[1]认为,均等化只是解决农民工问题的一个大原则,农民工公共服务应该是“等值化”,农民工公共服务等值化就是政府为农民工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包括就业、社保、住房、文化娱乐等方面。从服务均等化“质”的视角看,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就是维护农民工的基本权益,这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平等的参与经济与发展成果分享权(涵盖就业权与择业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和社会保障权)以及平等的教育权、与市民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2-3]。

以上研究成果,均表明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问题的现实存在,但对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收稿日期]2013-06-0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1YJA790069),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SK2012A175)。

[作者简介]宋玉军(1974—),男,安徽省霍邱县人,阜阳师范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劳动经济、农村经济。

化内涵仅从质或量两个角度来解读有失偏颇。笔者认为,界定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既不能仅停留于定性描述,也不能单纯地以数量来度量,应将两者有机结合。

2. 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表现

对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表现,众多研究成果做了一定的描述和分析。有的是从宏观上作一概括描述;有的是从就业、社会保障、文化生活等微观方面具体阐述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现实表现;还有一些研究文献从指标体系上衡量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程度。

在宏观研究方面,一些研究成果将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总体表现概括为就业和培训服务不到位、子女教育不平等、医疗卫生等社会保障服务处于“盲区”、居住条件差、文化娱乐生活单调等^[4-5]。现有宏观描述可以概括农民工公共服务缺失的全貌,但研究不够具体,缺乏深度。

在微观研究方面,李占五^[6]认为,整合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搞好农民工流动就业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际金融危机下严重的农民工失业形势,也反映出我国公共服务的缺位,表现为公共就业服务整体水平偏低、结构发展不平衡等^[7]。对于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问题,一些研究成果表明,政府对返乡农民工就业的公共服务需求缺乏有力的回应,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存在主体单一和供需失衡问题,农民工在就业服务需求解决的过程中参与有限^[8]。在农民工返乡创业方面同样面临政府服务不到位等问题^[9-10]。农民工居住条件差一直是困扰农民工的一个现实问题。临建房或简易房在农民工自租的住房中占80%以上,这些房子面积小、建筑密度大、安全隐患高,地理位置偏远^[11]。金三林^[12]认为农民工居住条件差的成因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因素作用所致,其中政府的不作为是主要因素。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13]认为,农民工定居城镇的条件正在形成,需要通过多方面政策措施解决他们的居住问题。对于农民工精神文化方面的研究,2005年受国家宣传文化部门的委托,华中师范大学全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课题组^[14]在全国14个地区就农民工文化生活问题进行了大规模专题调查,结果发现,农民工文化生活贫乏,文化需求高,但在供给方面,由于企业为农民工提供的文化设施或活动过于单一、贫乏,政府和社区提供的文化设施也倾向于简单供给,造成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难以得到满足。赵立新^[15]认为,目前,农民工

精神文化生活比较匮乏,文化生活“孤岛化”现象日趋明显。正确分析和解决农民工文化生活“孤岛化”现象,不仅能够更好地实现农民工的文化权益,而且能更好地解决农民工市民化问题。中宣部宣教局课题组所做的《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研究》发现,当前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面临的主要是精神文化需求旺盛与精神文化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何宇鹏^[16]基于湖北省调研材料认为,目前农民工培训、教育、计划生育等服务有了明显的改善,但社会保障、住房等服务还处在改革探索阶段,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新生代农民工与其前辈之不同在于他们不再有浓厚的“乡土情结”,而他们在城市中又与其前辈们所处的状态基本相同,他们同样面临着社会福利、劳动就业权利、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得不到保障的问题^[17-18]。这可能导致他们“城市融不进”、“农村回不去”,处于被“双重边缘化”的境地。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迫切需要融入城市,而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不均是影响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的主要障碍^[19]。

从就业、居住条件、精神文化生活、自身特点等具体角度切入研究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问题,这在研究内容上显得更加具体、深入;并且这方面的研究文献越来越多,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研究的热点趋势。但是,由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工程,一定范围内的单兵突进,一方面容易造成研究领域彼此之间缺乏融通,另一方面因为基本公共服务之间的交叉重复,各自为战会导致大量的重复性研究,在理论指导实践层面难以形成有效的对策建议体系。

一些研究采用实证方法研究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状况。李梅香^[20]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合的角度,以浙江省调查为例建立指标体系,得出的结论是新生代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水平偏低,综合指数为41.73,还不及城市居民的一半;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最低,只有27.73。金南顺^[21]运用类似质量管理PDCA的指标体系对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研究。从该研究调查数据看,农民工对城市公共服务PDCA的各个环节感觉很差和较差者居多,二者合起来占47.5%,感觉一般的占39.3%,感觉较好和很好的只占13.2%,得出的结论是农民工对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甚低。实证调查研究可以真实反映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状态,但由于区域、个体间的差

异,单从一个省或区的个案分析,难以准确反映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貌,实证调查研究需要拓展区域范围。

总的来说,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从总体性研究拓展至对具体问题和领域的分析,从直接表述型定性研究逐渐转变为实地调查的实证性研究,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研究体现出梯度累进的研究特征。

二、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原因

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农民工在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流入地居民显然有较大的差距。这种状况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大体可以归纳为制度因素、非制度因素以及综合性因素等方面。由于研究侧重点存在差异,对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原因与制约因素的考察角度和结论不尽相同。

1. 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的主因是城乡二元的制度因素

徐增阳等^[22]认为虽然制约农民工不能同等享有公共服务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制度是其中的关键性因素,农民工不能同等享有公共服务是由城乡二元制度造成的。中宣部宣教局课题组所做的《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研究》也提出制约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水平提高的体制因素是缺乏整体规划和制度安排。在哪些具体制度是根本原因方面学术界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一般而言,户籍制度被认为是造成农民工不能同等地享有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因,或者是制约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核心因素。

但有些学者认为,户籍制度并不是影响农民工同等享有公共服务的核心因素,“积淀”在户籍制度上的一些派生制度应是重要的阻碍因素,主要包括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两方面。有学者认为,劳动就业制度是影响农民工不能同等享有公共服务的主要因素。^[19,23]农村人口可以自由进城务工经商,表明户籍制度的影响正在削弱,但建立在户籍制度基础上的城市就业制度仍然在阻碍着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阻碍着他们与城市社会的融合,影响着农民工应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4]。吴业苗^[1]认为鉴于当前取消户籍制度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太高,而农民工最大的问题是无力应对市场和城市生活风险,因此,农民工公共服务等值化建设的着力点并非户籍制度改革,而在于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

2. 农民工不能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制度原因

这主要有2方面:一是农民工自身的个体因素,二是政府管理因素。杨昕^[25]认为,制度虽然很重要,但一些非制度因素如农民工的年龄、性别、流入时间、受教育水平、经济收入、职业等自身条件会影响农民工的权利意识和争取权利的能力;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社会距离,这都构成了影响农民工公共服务享有水平的重要的非制度因素。高益群^[26]以甘肃省为例对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现状做了分析,认为农民工群体身份的错位和边缘化的社会地位导致了他们权益保障的缺失,欠发达地区农民工这种现状折射出区域差别和城乡分割所带来的弊端。

陈振明等^[27]基于对厦门市某区外来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以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调查,认为现行外来人口管理体制中仍然存在着重管理、轻服务,重直接管理、轻社区参与,重多部门齐抓、轻部门协作,重经济利用、轻社会融入等问题,地方政府即使增加了对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供给,执行了“农民工新政”,也会因管理体制的桎梏而导致政策目标难以落实,或是政策效率严重受损,从而影响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水平。

笔者认为,由于依附于户籍制度而衍生出的城乡二元化的制度有很多,所以只要是学者在对不同制度的重要性的认识上不同,就会对农民工不能同等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产生的原因方面有不同的见解。户籍制度改革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但“毕其功于一役”是不现实的,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农民工不能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三、推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措施

农民工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却一直享受不公平的待遇。推进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功能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构建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路径。

1. 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功能定位

基本公共服务事关农民工生存与发展,是他们的生存底线与发展的空间。蔡昉^[28]认为,准确区分公共服务与非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与一般性公共服务,这不仅关系到科学界定政府职能与市场功能的边界,而且也能突出针对农民工公共服务方面

改革的重点、难点,有利于改革顺利推进。

针对于此,有学者认为需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意义。于建嵘^[3]认为,“凡是没有让农民工享受到均等的服务,都可以看做是对农民工基本权益的侵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提出为解决农民工问题提供了基本原则、普遍标准和行动框架。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促进农民工城市化(融入城市)具有重要作用。徐增阳等^[22]认为,与我国工业化的进程相比,当前农民工市民化进程比较缓慢,政府在回应亿万农民工的市民化诉求上显得滞后;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提升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水平。何宇鹏^[16]通过实地调研,更为明确地表明:“农民工市民化的过程,实质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在市民化过程中,户口的转换只是形式上的改变,基本公共服务的分享才具有现实的意义。公共服务对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贫困同样具有重要作用。^[29]

2. 推动农民工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对策

如何让农民工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见解与主张,大体可以概括为2点:一是确保农民工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包括基本性制度、相关性制度和保障性制度在内的框架体系设计;二是完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的实现途径,特别是模式选择、路径选择和机制建设。大多数学者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的应对举措,并指出应以推动管理体制创新来推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以户籍制度改革为着眼点,建立一系列确保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课题组^[5]从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转变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础工作、搞好制度化建设等6个方面提出了推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措施。龚维斌^[4]从政府转变管理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改革体制以及农民工自组织、自服务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在构建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的制度化路径方面,一些研究者强调了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于建嵘^[3]认为除了需要进一步改革户籍登记和管理制度,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外,还需要采取具体措施转变政府职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并把农民工基本权益归纳为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劳动安全保护权、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享受社会保险福利

权、土地承包权、农民工子女享受义务教育权、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集体谈判权10项基本权利。赵明^[30]则通过对四川省成都市农民工劳动纠纷案的调查认为,农民工是易受各种侵害的弱势群体,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这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政府必须提供公共服务,合理调配各种资源,以制度、法规的力量,使农民工在城镇建设中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

推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的制度体系重建是一个系统工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31]认为,农民工市民化的重点在于加快推进劳动就业、义务教育、公共住房、社会保障、户籍等制度的改革,并且逐步形成农民工与城市居民身份统一、权利一致、地位平等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才能促进农民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因而,亟待从社会保险、医疗、就业、教育、住房和文化等各基本公共服务入手,构建改进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现状的制度体系^[21,32-35],以保障农民工能够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2)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的体制机制路径。政府在推动农民工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需要转变观念,树立公共服务的理念,将农民工对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当中^[21];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不断创新实现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在机制创新方面需要建立梯度累进的公共服务获得机制、公共服务需求导向的供给机制与市场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财政保障机制、农民工满意的评价机制等^[22]。陈振明等^[27]提出了依托于社区的参与式管理、依托于服务的激励式管理和依托于专门机构(综合常设机构)的一体化管理等一整套社区参与型外来人口社会管理新模式。胡艳辉^[36]强调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改进和创新,需要在参与机制、协调机制、评估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加以改善和建设,以构建实现城乡有效对接的机制体系。

笔者赞同“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解决农民工问题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这一观点,但由于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涵盖的范围较广,在推行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究竟遵循全面推进的路径还是从某一关键领域如就业、义务教育等入手进行局部突破的渐进方式,在这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深化研究。因而,在解决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策措施方面同样不能强调“形式化”的制度改革,更要联系农民工具体实际,解决突出问题,要使他们获得并感受到自身权益的重大改善。所

以,在政策体系研究中应具体化、细致化,充分考虑对策措施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四、结论

概括起来,我国学术界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研究,既有总体性宏观研究,也有专题性研究;既有理论性分析,也有实证性研究;在原因、对策研究方面既有共识,也有分歧。这方面的研究整体上尚有不足之处,还需要准确界定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在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专题性研究、实证性研究方面形成权威性研究成果,在政策体系建议上更具整体协调性。由于农民工的代际转换,新生代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问题研究将成为今后关注的重点。

[参 考 文 献]

- [1] 吴业苗. 公共服务等值化建设与农民工——核心制度与推进路径[J]. 城市问题, 2009(11): 64.
- [2] 郭冬梅. 农民工分享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困境及其突破[J]. 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 101.
- [3] 于建嵘.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工问题[J]. 中国农村观察, 2008(2): 69.
- [4] 龚维斌. 城市农民工的公共服务: 问题与建议[J]. 中国行政管理, 2001(4): 7.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课题组. 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J]. 宏观经济管理, 2005(12): 20.
- [6] 李占五.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建立健全农民工流动就业服务体系[J]. 宏观经济研究, 2007(6): 26.
- [7] 王浩林.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视角[J]. 北方经济, 2010(24): 10.
- [8] 杨亚南. 农民工返乡就业服务的现状分析——基于新公共服务理论的视角[J]. 理论界, 2011(6): 17.
- [9] 袁永发. 基于公共服务视角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刍议[J]. 成都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1): 28.
- [10] 孙富安. 公共服务视角下回流农民工创业影响因素及应对方略[J]. 经济经纬, 2010(5): 67.
- [11]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274.
- [12] 金三林. 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框架[J]. 开放导报, 2010(3): 40.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解决农民工定居城镇住房问题的政策建议[J]. 经济要参, 2010(18): 22.
- [14] 华中师范大学全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课题组. 当代中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报告[R].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
- [15] 赵立新. 城市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J]. 人口学刊, 2006(4): 40.
- [16] 何宇鹏. 实现户口转换分享公共服务的思考——湖北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调查与思考[J]. 发展研究, 2011(2): 77.
- [17] 全国总工会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 2010年企业新生代农民工状况调查及对策建议[N]. 工人日报, 2011-02-21(01).
- [18] 谢宇. 公共管理视野下的新生代农民工基本服务均等化探析[J]. 青年探索, 2010(3): 24.
- [19] 湛新民. 新生代农民工进城有赖政府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J]. 中国人才, 2010(5): 19.
- [20] 李梅香.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估——基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合的视角[J]. 财政研究, 2011(2): 58.
- [21] 金南顺. 覆盖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 未来与发展, 2008(8): 12.
- [22] 徐增阳, 古琴. 农民工市民化: 政府责任与公共服务创新[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1): 5.
- [23] 高君.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 社会科学辑刊, 2008(3): 44.
- [24] 王春光. 我国城市就业制度对进城农村流动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影响[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5): 5.
- [25] 杨昕. 影响农民工享有公共服务的若干非制度因素分析——以上海为例[J]. 社会科学, 2008(10): 88.
- [26] 高益群.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的农民工权益保障——以甘肃为例[J]. 发展, 2009(1): 5.
- [27] 陈振明, 丁煜, 吴永键, 等. 外来人口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创新——基于厦门市某区调研的分析[J]. 东南学术, 2007(6): 39.
- [28] 蔡昉. 人民日报: 推动政府职能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转变[N]. 人民日报, 2010-12-01(07).
- [29] 农民工城市贫困项目课题组. 农民工生活状况、工资水平及公共服务: 对北京、广州、南京、兰州的调查[J]. 改革, 2008(7): 84.
- [30] 赵明. 试论政府的公共服务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基于四川省成都市农民工劳动纠纷案件调查数据的思考[J]. 农村经济, 2006(10): 3.
- [3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十二五”时期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政策要点[J]. 发展研究, 2011(6): 4.
- [32] 卢海元. 走进城市: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 [33] 桂世勋. 我国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模式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4): 29.
- [34] 任建萍, 徐玮. 城市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及筹资意愿调查研究[J]. 中国卫生经济, 2006(8): 37.
- [35] 许力平. 中国城市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现状与对策[J]. 太原大学学报, 2008(4): 21.
- [36] 胡艳辉. 均等化视角下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湖湘论坛, 2011(2): 12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41-05

审丑文化异化倾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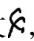
刘燕

(南昌工程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 江西 南昌 330099)

[摘要] 审丑是审美的对立面, 审丑的目的是为了衬托美, 因为有审丑的存在才使得审美的意义更饱满、更鲜活; 审丑是一种文化反映, 是人类价值体系、思维方式的重要指向, 是社会活动的重要成果。当审丧失了立场, 沦为纯粹围观、跟风、追捧状态, 美便让位于丑, 出现以丑为美、为利而丑的状态, 即发生了审丑文化异化倾向。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表现与危害在于: 审丑背离审, 消解为围观; 冲击主流文化价值观和道德底线; 审丑异常崛起违背了审美的初衷。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经济根源在于泛经济主义的滋长, 社会根源在于公共生活的匮乏和公共精神的缺失, 文化根源在于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匮乏。要消除审丑文化异化影响, 必须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文化发展的正确价值取向, 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培育公共精神, 同时还要加强对公民的审美教育, 优化审美生态环境。

[关键词] 丑; 审丑文化; 异化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7

“丑”乃“醜”的简化字。丑字起源于甲骨文, 表示与手指有关的动作, 其造字本义为拧、扭、搓、转, 汉字简化后与酉字合并为醜, 意为酒醉后疯狂的神情, 其义进一步引申为恶心难看的意思。丑为多义字, 作为序数词排在地支第二位, 与天干配合纪时; 作为名词指戏曲角色, 为脸部化装古怪滑稽的人物。在欧洲美学史上, 亚里士多德的《诗学》最早探讨了丑的问题; 我国学界对丑现象的关注始于明代, 但是审丑文化作为常用概念如此招摇却是一个崭新的话题。

在近代社会以前, 对丑的研究都是来源于美学的副产品, 所以李斯托威尔说, 审丑是近代社会精神的产物, “与美不同, 在艺术和自然中感知到丑, 所引起的是一种不安的甚至痛苦的感情”^[1]。1853年, 《丑的美学》的出版不仅奠定了罗森克兰兹现代丑学奠基人的地位, 而且也标志着丑从此真正成为一种特殊的审美形态。据考证, 我国学者对“丑”的关注始于明代, 1980年代以后, 审丑成为先锋文学的常用范式。1980年代后期, 学术界开始引进西方

审丑理论并尝试用“审丑”概念进行批判实践, 涌现出一批著作, 如刘东《西方的丑学: 感性的多元取向》(1986)、王庆卫《丑的轨迹: 理性视阈中的非理性变奏》(2006)、潘道正《丑的象征: 从古典到现代》(2012)等, 从不同角度对西方审丑观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美学大家朱光潜认为: “特别在近代美学中丑转化为美已日益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丑与美不但可以互转, 而且可以由反衬而使美者愈美、丑者愈丑。”^[2]

丑普遍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 是人们与客观事物之间形成的一种否定性关联, 源自主体的否定性体验。审是一种态度定位, 审丑是大众携带评判标准, 以一种围观的心理, 对“丑”客体予以不同性质及不同程度的关注。审具有合法性和独立性, 无论于美于丑都代表着一定评判标准或价值取向, 然而当审非审, 审丧失了立场, 沦为纯粹围观、跟风、追捧状态, 美便让位于丑, 出现以丑为美、为利而丑的状态, 即发生了审丑文化异化倾向。本文讨论的“丑”, 主要是指始于2000年代, 以芙蓉姐姐、凤姐、

[收稿日期] 2013-07-10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11YB230)

[作者简介] 刘燕(1981—), 女,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 南昌工程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与生态文明。

小月月为表演主体,以网络为主要传播媒介,掀起的全民审丑浪潮。《新华日报》《光明日报》等先后刊发了《消费网络红人:全民审丑过程中价值观的扭曲异化》《网络审丑现象透析:莫把“呕像”当榜样》《以正确价值观矫正过度娱乐化》等文章,对审丑的超常规流行,表达了深度关切。本文主要从审丑文化内涵、审丑文化异化表现、审丑文化异化的根源、扬弃审丑文化异化的措施等几个方面进行探索研究。

本文研究的旨意在于:第一,追溯“审丑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以期有助于探讨“审丑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推动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第二,分析社会心理和价值理念的特征、走向,以期有助于利用公众的窥视心理、从众心理、补偿心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第三,解构转型时期中国的时代特征,以期有助于加强中国语境、中国模式的民族心理建设研究。

一、审丑文化的内涵

基于主客体的差异性,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产生的体验往往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属性,所以“审丑”的内涵也是不稳定的,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普适性和鲜明的个性色彩。

从其存在意义来看,审丑包括两层含义:(1)审丑是审美的对立面,审丑的目的是为了衬托美,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一种负面情感,是人与周围事物之间的一种否定性关联,东施效颦的客观效果即以丑衬美;(2)审丑是一种特殊的审美,审丑是非理性精神的产物,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不和谐、无规则、不平衡状态,因为有审丑的存在才使得审美的意义更饱满、更鲜活,丑到极致就是美,“齐美丑”是也。

从其研究内容来看,审丑是一种文化反映,是人类价值体系、思维方式的重要指向,是社会活动的重要成果。随着学科领域的相互融汇,审丑的研究视域也在扩展。其一,审丑是一个美学范畴,是对研究对象形态、结构、本质、规律的另类刻画,也是情感失序和失真的表达;其二,审丑是一种文学塑造,它是《巴黎圣母院》的敲钟人,是鲁迅塑造的阿Q,是余华笔下的“现实一种”;其三,审丑是一种伦理现象,是对观念、行为、关系、结果产生的价值判断,其指向是褒扬合理的存在;其四,审丑是一种心理状态,它反映了大众窥视、猎奇的欲望,剖析的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心理和行为现象。

从其性质来看,丑本身具有双重规定性,积极意义上的丑是自然和社会的必备元素,是人类世界的

重要表达和规制;消极意义上的丑则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失败作品,是社会发展规律的背离,是伦理道德的失序。审丑本身是对丑性状的关注,是人们对丑的认识、评价和改造活动,具有合法性和独立性。

二、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表现与危害

美与丑是对应的。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审美文化与审丑文化的发展往往是不同步、不平衡的,而今审丑文化独立性异常凸显,大有喧宾夺主之势,具体表现为以下3个层次:

1. 审丑背离审,消解为围观

在文艺复兴运动以前,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审丑文化源自对自然力量的恐惧、无助;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细致化,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之间出现严重异化,审丑文化的流行是对工业理性的另类彰显。从审丑主体角度而言,审丑在否定理性力量的同时,也在追求主体意识的回归,是人们对自我的全面认知和洞察,是在丑陋现实面前的自我觉醒,也是现实社会的真实折射。

审丑贵在审,没有审的定位,丑无所皈依。无原则地追捧无论是主体基于对丑的非正常追捧,还是对丑的无休止批判,客观上都产生了对丑的过度关注,对行为主体起到了“广而告之”效应。围观者对公序良俗漠视,以看客的心态消解了其作为批判主体的自觉,就像鲁迅在《药》中描述的一样,“却只见一堆人的后背;颈项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3]。当审丑信息大面积袭来,从作弊到腐败、从办证到欺诈、从对天涯论坛中爆出的最极品女小月月的消极围观延伸到对佛山相继被两车碾压的小悦悦的袖手旁观,人们从最初的惊愕到最后的见怪不怪、从最初的新鲜到最后的麻木状态,人的本质力量在对象世界中被扭曲,主体自觉意识丧失,主体丧失了其为主体的本质,客体背离了其作为主体确证力量的存在。当主体非主体、客体非客体,主客体关系被曲解时,社会风气随之滑坡。

2. 冲击主流文化价值观和道德底线

主流价值观具有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功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4]真善美是人类的不懈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之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在社会层面弘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在个人层面推崇爱国、敬业、诚信、友爱。

“凡是美的都是和谐的和比例合度的,凡是和谐的和比例合度的就是真的,凡是既美而又真的结果上也就是愉快的和善的”。^[5]然而,在当前情势下,审丑文化非正常发展,主流价值观不断遭到非议和背弃,某些人为成名无底线上镜,真善美与假丑恶的界限难以确定,似乎一切都可以理解,一切都可以接受。价值观因利益取向的左右而摇摆不定,规则被肆意践踏,道德底线不断遭到挑战,何是何非任意评说,令人无所适从。精神上的荒芜、幸福感的降低,必然干扰社会风尚的建设。从蹂躏到虐婴,丑陋的人性被肆意散播;从染色馒头、瘦肉精到毒胶囊,职业道德接连被葬送;从芙蓉姐姐到干露露,羞耻之心被彻底解构……非理性因素的过分张扬不是对个性、平等的肯定,就像卢梭说的,人类只有放弃天然自由,才能获得契约基础上平等的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审丑领域的乱象丛生,反映了主流认同流于形式,主体信仰集体缺失,人民群众的精神诉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如不加以引导必然会使人类社会由内在焦虑演变成共同的精神危机。

3. 审丑的异常崛起违背了审美的初衷

所谓“审美”,就是人类基于完整、圆满的经验而表现出的一种身心合适、灵肉协调、情理交融、知行合一的自由和谐的心理活动、行为方式和生存状态。^[6]“万物莫不有对”,美丑相依,自古以来皆以美为本位。审丑无论是作为美的烘托,还是作为特殊的社会现象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一方面,审丑是对人的精神和意识层面的深度挖掘,是物质文明的全面反映,是对人类生存困境乃至内心情境的真实写照;另一方面,审丑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社会的发展推动精神个性主动释放,审丑是人类渴求自由平等的体现,在否定自我中超越自然本性。恰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而产生的社会为自己所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的反面。”^[7]审丑初衷是为了以丑衬美,化丑为美,而审丑文化过度泛滥则背离了审丑的最初目的:丑的异常崛起脱离了美的向度,美丑不分,美无所谓美,丑无所谓丑,美丑何解?芙蓉姐姐、凤姐自称闭月羞花、沉鱼落雁,赞成者、鼓励者不计其数;官二代、富二代以炫富为美,笑贫不笑娼的现象司空见惯……美丑的界限被搅乱,美丑的地位被颠倒,美感的平衡被打破。丑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不意味着丑是对审美价值的否定,审丑只有与审美联系才能实现其独特的社会价值。

总之,当今审丑文化的发展偏离了人类文明长期运行的正常轨道,使得美丑关系发生易位,当前必须正本清源,遏制审丑文化的错位蔓延。

三、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根源

在中国,审丑经常性地跃入人们的视线是1980年代以后的事情,审丑背离审美的要求是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产物,与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城镇化的发展阶段相关联。

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经济根源在于泛经济主义的滋长。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机制,它把经济效益最大化作为主要追求目标。泛经济化现象就是将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场经济意识扩展到政治、文化、社会等非经济领域,其本质是泛市场化——包括良心在内的一切都可以进行交易。政治、文化、社会皆有其特殊运行规律,将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思想盲目照搬挪用,对非经济活动的影响是负面的,将泛经济化思想延伸到文化领域,必然导致文化发展的非公益性,扭曲文化的社会功能。泛经济化体现在审丑文化领域是指人们对丑文化的界定、评判都坚持经济效益第一位的思想,是非、美丑、善恶的界定皆依据经济效益的多少。“顺从他人的最下流的念头,充当他和他的需要之间的牵线人,激起他的病态的欲望,默默盯着他的每一个弱点,然后要求对这种殷勤服务付酬金”。^{[8](P340)}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肢解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两省三地争夺西门庆故里,都是GDP惹的祸,当经济利益成为干部政绩的唯一考量指标时,这样的发展值得提倡吗?审丑文化异化的实质是拜金主义价值观的充分展现。表演者为出名不计代价,自曝其丑自毁名誉,究其本质无非是为了追求成名之后的巨大经济利益;宣传部门、媒体机构为赢得收视率、点击率、上座率,无底线炒作,主动迎合人们的低俗文化需求,其动机仍为物质利益。审丑文化的功利性使得人们过度关注审丑为经济、为政治服务的功能,忽视了审丑的社会作用。当审丑文化的发展背离了弘扬美的真谛,为丑而丑,必然沦为庸俗化、低俗化的社会现象。

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社会根源在于公共生活的匮乏和公共精神的缺失。一直以来,我们国家并没有对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进行明确的界定。民国时期,公共生活局限于知识分子与士绅阶层,普通大众过着一种闭塞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相当一段时间,党的组织生活为普通民众提供了一个新的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日常生活被批斗大会、动员大会、集体劳动填满,这种公共生活养育的是民众的狂热情绪。改革开放后,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城市居民回归家庭,公共生活被长期束之高阁。长期以来公共生活处于空洞状态,社会关系网络建立的基

础是血缘、亲缘关系。在关系面前,信息、资源的不公平分配阻碍了信息、资源的合理流动,造成社会的不平等,很多人被排除在机会之外。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过度地依赖于熟人关系而不是社会规则,久之便形成封闭性的帮派结构。公共生活的缺失导致公共精神缺失,公民责任意识不强,对公共秩序的建构规则缺乏足够的认识,养成了对社会规章制度漠视的习惯态度。政府部门公共精神缺失导致政府片面追求GDP,重发展轻服务,领导干部工作作风不正、不实,没有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责任形象。媒体缺失公共精神,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无原则地进行商业炒作,不能以严肃科学态度对待各种审丑信息,导致新闻报道的丑闻化、娱乐化。企业缺乏公共精神,唯利是图,恶性竞争,为追求利益,不惜将整个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置于危险境地,三鹿奶粉事件并不是个例。公众缺失公共精神,片面追求个性、自由,将个人利益得失作为评判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以眼前利益为视域,藐视社会规制,漠视他人权利,或者盲目跟风追捧,或者亲力亲为,以丑博利,损害了公共舆论生态环境。总而言之,公共精神缺失,使得公共生活在审丑文化的异化面前毫无招架之力。

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文化根源在于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匮乏。文化自觉、自信是民族存在的精神确证,是民族强盛的灵魂支撑。自觉、自信的认知力源于对文化实力的积极认识,对文化生命力的强烈认同。当下,我国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匮乏,其实质是对现有文化资源的轻视。其一,缺乏对传统文化的自信心。五四运动时期,提倡新文化反对旧文化,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加强了对传统文化糟粕的批判,却没有注重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弘扬。似乎西方文化对应的就是坚船利炮,中国文化匹配的就是愚昧落后。凡事皆采用西方的价值体系、规则语境、评判标准。我们在为莫言欢呼的同时也会发现中国人对诺贝尔文学奖的尊崇已经达到走火入魔的地步。民族文化中没落的不只是诗歌辞赋,还有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道德礼仪。对传统文化缺乏自信导致我们在认识领域不能捍卫真善美的地位;将艺术创造的表现曲解为迎合、娱乐,没有独立的思维去准确把握,不具备足够的鉴赏力和辨别力,一味追求薄、透、露,没有底线,没有界限,没有立场。其二,缺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自信心。从1921年建立中国共产党,我们毕衫褴褛、历尽艰辛,共产主义的概念日益清晰,而今在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下共产主义目标好像越来越遥远,马克思主义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用共产主义视野下“人类精神境界的极大提高”和“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的理念鞭策人们愈见乏力,人们更关心的是眼前的利益得失。很多人对共产主义的把握停留在理想描述上,没有真正贯彻到行为实处。文化领域也是一块充满斗争的阵地,没有足够的文化自信,不能产生真正的文化自觉,这使审丑文化异化倾向有了可乘之机。

简而言之,审丑文化出现异化倾向是有其特定历史根源和时代环境的,审丑文化泛滥是积极文化发展乏力的表现。为扭转审丑文化的异化发展,必须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进行深层次的文化体制变革。

四、消除审丑文化异化影响,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要消除审丑文化异化影响,必须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构民族文化信仰,增强民族文化软实力和道德竞争力,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1. 坚持文化发展的正确价值取向

文化首先是一种精神力量,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规范文化的发展方向,必须厘清文化发展与商业经济的界限,树立科学的理念,建构完善的价值评判标准,突出文化的教化功能,科学引导人们的思想与行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9]在指导思想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重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以弘扬真善美为主题,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促进马克思主义的内化和现实化。在发展原则方面,尊重个体需要,弘扬整体性思想,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作为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坚持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追求价值原则与科学原则的统一。在发展宗旨方面,营造和谐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文化的优势,使民众的精神获得解放、文化潜力得到充分挖掘、文化诉求得到充分实现、创造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创造成果得到充分应用。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树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理念,倡导社会效益的优先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非经营性的公益文化事业,以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在发展内容方面,突出道德建设的重要地位,加强道德回馈力度,匡扶社会正义。完善道德建设的制度支撑,严惩道德失范行为,加大道德失范的各种社会成本,设立见义勇为基金,广泛塑造、宣传道德典范,为道德模范创造发展机会和生活环境,加强道德宣传、维护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总之,要从文

化的建设、管理、传播、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切实提升文化发展的品位,引领审丑文化发展步入正确轨道。

2. 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培育公共精神

首先,要培养公民意识,促进公民对自我身份的觉醒,使公民充分认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公民意识的培养需要采用灌输与渗透相结合的策略,要在义务教育初始阶段进行,实现公民教育的低龄化、系统化、全面化,最终达到内化。其次,要培养公民的道德意识。加强外部规范的约束,改变传统教育过度依赖自律调控的模式,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的信用档案。政府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的公开、公平、透明,统计部门要保证信息的真实、时效,同时整顿各部门的执政作风,改进执政方式,优化公共环境建设,发挥公务员对坚守公共精神的表率作用。立法机关要制定详细、具体、科学的行业规范,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做到执法不越位、不缺位,促进各要素、各环节之间的衔接,确保行业规则的贯彻落实。企业要树立品牌意识、质量意识,丰富企业文化,锤炼良好企业精神,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公民要积极参加公共生活实践,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建立和谐友爱、互帮互助的社会关系。再次,要培养公民公益意识。要逐步建立完善的慈善制度,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要确保捐赠信息的透明性、捐赠行为的直接性、捐赠资金的公开性、捐赠监督的有效性和长期性。加大公益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民对公益事务的重视程度,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打造公益平台,推动全民公益活动的开展。通过提高公民意识、公民道德意识和公益意识等路径培育公共精神,从而创设和谐、健康的公共环境,抵制各种审丑信息的泛滥,引导公民明晰责任、规范行为,从事积极向上的社会活动,践行审美精神,引导审丑文化的规范化、健康化。

3. 加强对公民的审美教育, 优化审美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为提升大众审美意识奠定环境基础。自然界是人类生产生活活动的作品和现实,它确定人类是一种类的存在。“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8] (P274)}马克思主义认为,破与立之间是辩证统一的,破是立的前提,立是破的根本。消除审丑文化的异化倾向,重在建设。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活得有尊严,减少先赋性因素影响,坚定奋斗

就能改变人生的信仰,积累关于社会生活的正面体验,建立生产生活的积极情感,形成对社会现象的正面解读。注重审丑能力的培养,提高对丑文学、丑道德、丑艺术的理解,解剖丑、分析丑、评判丑,采用自我审丑与社会审丑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审丑能力的升华。破除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对公众的不良影响,大力提高公民的审美意识。审美意识提高主要依赖于后天实践养成,所以要丰富义务教育的内容,提高美育的比重与力度及公民对美的理解能力。文艺界要大力提升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广告作品、影视作品、艺术作品的创作品位,加大对积极健康、具有丰富内涵作品的支持与鼓励,以满足公民的多样性文化需求,从而使得广大民众能够广泛接触与欣赏高层次的作品,不断陶冶情操、提高审美能力,大力推进公民审美情趣的提高,因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0]。总之,要从审美环境、审美形式、审美内涵等方面提升审美意识,增添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在魅力,从而消除审丑文化异化倾向的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审丑文化的正常发展有利于在批判中形成共同的思想价值体系和共同的心理素质,从而实现文化的社会教化功能。审丑文化的异化是误入歧途,如任其泛滥,必将走入穷途末路。其治理途径在于对审美能力的提升与审美氛围的营造。

[参 考 文 献]

- [1] [英]李斯托威尔. 近代美学史评述[M]. 蒋孔阳,译.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243.
- [2] 朱光潜. 谈美书简[M].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8:244.
- [3] 鲁迅. 呐喊[M]. 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25.
- [4]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1.
- [5] [英]夏夫兹博里. 杂想录[C]//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4.
- [6] 姚文放. “审美”概念的分析[J]. 求是,2008(1):102.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82.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9] 胡锦涛.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C]//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317.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46-05

当前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现状分析及对策

李欣

(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四面山司法所, 重庆 402260)

[摘要] 农民工作为亦工亦农的劳动主体,是目前我国城市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但二元户籍制度的束缚、收入偏低的经济制约、角色转换的不适应以及社会各界的忽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他们在当前社会中陷入了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困境。要充实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政府部门须改革完善户籍制度、贯彻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就业制度、为农民工提供充实且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企业应重视农民工群体的经济利益,为农民工开展教育培训,给予农民工更多的人文关怀;社区要通过多种途径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媒体要积极引导社会关注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民工也应通过自身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精神文化生活的质量。

[关键词]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公共文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D4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8

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市场经济制度的引入使得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民工这一支城市建设的新型劳动大军应运而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工目前已经成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逐渐演变成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2年统计公报显示,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261万人,随之农民工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农民工精神生活贫困化、孤岛化的现象明显与我国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格格不入。因此,充实与提高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成为当下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成为彰显社会公平、缩小城乡差距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学术界从21世纪初开始正式研究农民工文化生活问题,当前对这一问题的描述使用频率较多的词汇是“孤岛化”、“荒漠化”、“边缘化”、“过客”、“缺失”、“匮乏”等。有学者从社会稳定的层面出发,通过调查研究等实证分析法重点研究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带来的负面影响^[2];也有学者从文化公平、社会和谐角度论证当前政府和社会对农民工文化生活的保障滞后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3];

还有学者从农民工自身分析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的原因,如乡土文化、小农意识等抑制了农民工的文化消费意识,从而牵制了他们精神文化的发展步伐^[4]。本文拟从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分析造成农民工精神文化现状的多重因素,进而以2011年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为蓝本,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用系统分析法提出改进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一系列措施。

一、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现状

当前我国农民工已达2亿之多,他们在为城市建设做贡献的同时,也将自身淳朴善良、勤劳勇敢的传统美德带到城市。他们拾金不昧、乐于助人,他们与邻为善、见义勇为,他们诚实守信、舍己为人,成为城市文明、社会文明的楷模。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思想观念较为积极,权利意识不断增强,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份特征和社会地位,有远大理想,重视物质和物质的双重需求,重视职业发展前景,不再满足于做一个纯体力的一线工人。尽管目前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与以往相比有所提高,但

[收稿日期] 2013-06-11

[作者简介] 李欣(1988—),女,山东省淄博市人,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科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其活动内容、思想观念、社会心理和感情生活等方面仍然与城市居民有很大差距。

1. 活动内容单调贫乏,平庸低俗

目前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与发达的城市文明几乎脱节。南京大学对农民工的业余时间支配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排在前6位的休闲方式有:打牌(占38%),看电视(占37%),听收音机(占36%),聊天(占35%),逛街(占30%),看书报(占20%),其他休闲方式还有睡觉、干家务、上舞厅、找老乡等。^[5]

2. 思想观念保守落后,法律意识淡薄

由于进入城市不久,目前多数农民工对城市新生活持观望态度,对城市生活的新事物和快节奏往往有排斥、抗拒心理,再加上几千年来的小农思想和农民阶层固有的自私狭隘心态,部分农民工过分追求物质利益,以衣食无忧为最高目标,忽视精神文化生活。此外,许多农民工对法律知之甚少,当自身利益被侵犯时,常常抱着“吃亏是福”的心态自我安慰、默默忍受,不去维权反抗,有的农民工采用自杀、自残、绑架老板等极端的方式维权,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秩序,严重的还构成了犯罪,断送了自己的前程。

3. 存在自卑自闭心理,对社会有不满情绪

由于语言、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农民工群体不自觉地把自己和城市居民划为两个世界的人,再加上有些城市居民在生活中疏远农民工,怀疑农民工的道德素质,将农民工做为防范对象,更加重了农民工原有的自卑、自闭心理,致使他们把自己局限在基于业缘、地缘和亲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交圈里,不敢去做那些他们看起来只有城市居民才有资格做的文体娱乐活动,无法很好地融入城市生活。由此产生的孤独情绪被长时间的压抑之后就会滋生出不满、怨恨情绪,有的甚至演化为对社会的仇视心理,进而报复社会。

4. 情感空虚寂寞,精神压力大

《瞭望东方周刊》曾对农民工做过一次调查,在回答“城市打工生活,您最大的感觉是什么”这个题目时,22%的男性农民工、30%的女性农民工选择了“空虚寂寞”。^[6]由于外出农民工多为中青年,长期远离家乡,与配偶两地分居影响了他们正常的夫妻生活,他们情感世界空虚,性生活遭遇尴尬,部分农民工陷入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压抑。同时,受教育程度低,收入水平低,政府、企业极少为农民工提供充足且对口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使他们巨大的精

神压力无法缓解,少数人甚至走向极端,2010年轰动一时的富士康“N连跳”事件就是一个血淋淋的例子。

马克思曾向我们诠释过人的精神生活的内在规定性:“真正的人=思维着的精神”^[7]。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就是是否具有思维能力,就是精神世界的有无。在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人民的精神生活是不容忽视的,“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仅要使人民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要使人民精神生活充实”^[8]。因此,现阶段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亟待改观。

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成因

造成当前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因素是多重的,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的原因。

1.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造成这一问题的深层制度根源

户籍制度是农民工在心理上蒙有阴影的制度根源。身份不明,工作不稳,使他们被屏蔽在城市的公共社会资源之外,加深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心理方面的隔阂,阻碍了社会公平,拉大了贫富差距。而且,由于没有城市户口,农民工往往不被许多由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所覆盖,他们只能生活在自己的“文化孤岛”上。

2. 农民工收入偏低是其精神文化生活缺失的经济原因

仓禀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农民工的实际收入是临时性的,他们对持久收入的信心并不太强,农民工将大部分暂时收入储蓄起来,收入的‘暂时性’制约了农民工的闲暇消费。”^[9]而今多数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低下,日常生活消费无疑占去了他们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城市中的文化设施和休闲娱乐场所大多收费较高,超出农民工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这导致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单调、贫乏。

3. 社会各界的忽视导致农民工在精神文化层面受到不公平待遇

第一,各级政府对于农民工精神文化建设投入不足,没有专门建立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长效机制。在当前的公共文化建设中,各地政府更多考虑的是城市居民的需要,而对农民工这一城市中的特殊社会群体考虑不足。另外由于财政、资源等因素限制,党中央提出的关注农民工、解决“三农”问

题等政策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各地政府应当承担的农民工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投入严重不足。

第二,企业人文关怀缺失,农民工的文化供给严重不足。多数企业把农民工当做“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廉价劳动力,在用工过程中违反劳动法规,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忽视他们的精神文化权益。虽然部分用人单位建有职工阅览室、体育馆等文化设施,但大多是为应对上级检查而建的形象工程,并没有很好地向农民工开放。

第三,社区忽视本地农民工的文化需求,部分市民歧视农民工。城市的社区文化建设考虑的多是社区成员的需求,外来农民工多未被纳入其中,甚至设有限制农民工使用的歧视性壁垒。另外,部分市民把农民工看成是来城市卖苦力的“乡巴佬”,给他们贴上各种不良标签,有的甚至把城市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都归咎在农民工身上,使得原本就存在自卑心理的农民工群体与城市文明渐行渐远。

4. 角色转换的不适应和偏低的文化程度是农民工精神文化缺失的内在原因

从乡进城、由农转工,职业和环境的改变以及城乡生活习惯、思想意识的巨大差异直接冲击着农民工的角色定位。同时由于脱离了乡村文化土壤又未能完全融入城市文明,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处于独立于城乡文化之外的一个孤岛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农民工中文盲占1.5%,小学文化程度占14.3%,初中文化程度占60.5%,高中文化程度占13.3%,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10.4%。偏低的文化程度是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单调贫乏的内在原因。

三、提升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对策建议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和发展既是农民融入城市化的根本途径,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2011年9月,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农民工文化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民工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指出,到2015年,我国要形成相对完善的“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解决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缺失问题应以此为指导方针。

1. 政府主导

常住地政府是保障农民工文化权益、满足农民

工文化需求的首要责任主体。各地政府要提高认识,重视保障农民工的各项权益,切实将农民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服务对象,使农民工能够享受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建议从以下4个方面入手。

第一,改革户籍制度,为丰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制度保障。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导致农民工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的制度性根源,要改善城市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就要首先“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10]。目前我国已有十多个省市取消了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和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划分,将之统称为居民户口,实现了农民与市民在身份上的基本平等。但要真正使我国的2亿多农民工都能享有同城市居民平等的生存发展权利,真正实现我国宪法规定的“人人平等”,还需要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推进各地户籍改革,加快城乡一体化制度建设,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推进城乡制度变迁,确定广大农民工的社会地位,改变他们事实上的“二等公民”待遇,为丰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制度保障,使农民工能够分享社会公共文化资源。

第二,贯彻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他们在城市的基本生活条件。首先,各级政府要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强、收入低等特点制定详细、对口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将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纳入法制化轨道。其次,各级社会保障部门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专门针对农民工的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住房、子女教育等全面公平稳定的农民工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再次,各级政府有必要设立专门保障农民工利益的执法机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使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

第三,改革就业制度,消除歧视性就业政策,实行平等就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因此,要“搞好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和培训,要理清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真正做到一视同仁”^[11]。首先,要消除原有的歧视性就业政策,建立公平合理的就业新规定,在就业市场准入上实现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其次,要鼓励农民工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拓宽他们的就业面,增强他们的工作能力和

竞争能力。再次,既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与监督,又要设立农民工的绿色维权通道,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相应的法律服务,保护农民工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第四,提供充实且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改变农民工文化生活失调的状况。一方面,加强硬件文化建设,健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大对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投入,为改善农民工文化生活创造物质和环境条件。应结合各地物质生活水平和农民工不同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他们量体裁衣,尽可能多地开设一些适合农民工的廉价或免费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广场等活动场地,让农民工在闲暇时有处可去,以便他们能尽快融入城市,与城市居民一道享受精神文明成果。另一方面,要加强软件建设,加强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引导。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并重的原则,举办各种文化知识、法律常识等讲座,加强基本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职业技能,使其有可能去追求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还要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抵制黄赌毒等毒害人们身心的颓废消费,净化文化环境,让绿色、先进的文化成果滋养农民工的精神世界。

2. 企业共建

企业作为用工单位,是农民工依存的载体,在农民工文化建设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以及“民工荒”问题的出现,企业逐渐意识到农民工对企业的满意度是企业得以顺利发展的力量源泉。因此,关注并改善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企业不容推卸的责任。

第一,各用人单位应重视农民工群体的经济利益,严格遵守我国劳动法第46条的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公平合理地分配并及时发放农民工的工资,确保他们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严格杜绝克扣、拖欠员工工资、规避各种社会保障等违法行为,提高他们的福利待遇。不仅如此,还要积极改善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的劳动法和合同法中关于工作时间与劳动强度的规定,保证他们有时间、体力和精力进行精神文化活动的。

第二,经常对农民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知识水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劳动力价值中的一部分就是劳动力的教育或培训费用。一般的人要获得一定劳动技能和技巧,成为有技能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接受一定的教育

或训练。用人单位要改变以往对农民工重使用、轻培训或只使用、不培训的做法,加大培训投入和力度,并且要针对农民工收入不高、生活压力大等特点,对他们实施侧重于基础性和实用性的补偿式教育培训,在方便他们工作生活的前提下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

第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给予农民工更多的人文关怀。企业要重视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供符合农民工特点的图书馆、阅览室、放映室、网吧、简易歌舞厅等文化娱乐设施以及符合中国乡村特色的“农家乐”文化休闲大院和休闲广场,经常开展一些适合农民工参与的健康向上而又简便有趣的文化娱乐活动。这不但有助于培养农民工积极向上的团队合作精神,营造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还能进一步增强他们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 社会参与

第一,社区要通过多种途径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城市社区是人们交流互动的重要平台,也是更好地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空间。在马克思看来,“对于不希望把自己当做愚民看待的无产阶级来说,勇敢、自尊、自豪感和独立感比面包还重要”^[12]。城市居民应改变对农民工的不正确看法,消除对他们的排斥、歧视心理,正确评价农民工的地位和作用,要以“善待农民工就是善待我们城市的现在和未来”的思想观念来认同和接纳农民工;对农民工的管理应由“劳动力管理模式”转变为“居民管理模式”,充分尊重其利益需求,积极扩大农民工参与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活动的权利和机会,积极将进城农民工纳入其居住地和所在地区的组织之中,并通过社区的力量,帮助农民工解决实际问题;主动组织农民工参与社区的文化活动,逐步增强农民工的城市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增进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相互认同感和信任感,消除彼此间的隔阂,让他们尽快从自卑、寂寞的精神“孤岛”上走出来,真正融入到和谐社会的大家庭中。

第二,媒体要通过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关注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媒体是改善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既能迅速报道国家的政策方针,又能加深广大市民与农民工的相互理解,缩小彼此间的心理距离。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是一项系统工程,媒体在其中能发挥特殊作用。因此,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有必要设置专门报道农民工生活状况的栏目,引导全体社会成员来关

注农民工的精神生活。一是媒体要更多地对农民工进行正面宣传,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农民工的工作和生存现状以及他们对社会、对城市的贡献,使城市居民认识到农民工在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明进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二是要向农民工积极宣传党和政府为他们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强他们对党和国家的信任;三是要通过媒体曝光来减少农民工违法犯罪,教育、引导他们提高自身素质,改变保守落后的思想观念和人生价值观,进而培育他们的现代公民意识。

第三,农民工要通过自身努力来提高自己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质量。农民工的自我提升是改善他们精神文化生活的内在动力。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农民工作为自身文化活动的主体,其本身对于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及重视程度是最根本、最主要的因素。而精神文明建设归根到底是人的心态乃至人格的洗礼。“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归根到底是个农民社会改造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是变农业人口为城市人口,更重要的是改造农民文化、农民心态和农民人格。”^[13]因此,一方面,农民工要树立自我改造、自我提升的信心,通过学习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来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从而提高收入水平,获得丰富自己精神文化生活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改变以往的不良生活习惯,破除封闭保守、自由散漫的小农意识,克服自卑自闭心理和“外来人”心态,积极学习城市的生活文明准则,学会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的关系,把自己当作城市文明的建设者,主动融入城市生活。

四、结语

“读不懂农民就读不懂中国”,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有着2/3农业人口的大国来说,“三农”问题的解决显得尤为重要。而农民工这一游离于城乡之间的弱势群体,无疑是我们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不可少的一环。2011年春晚上,由两位农民工歌手组成的

演唱组合“旭日阳刚”用一曲《春天里》表达了农民工阶层对梦想的执着追求,让人们意识到农民工对精神生活的渴望。如何加强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建设,使农民工群体早日走出“文化孤岛”,真正走进他们精神世界的“春天里”,将是我们解决“三农”问题的当务之急,也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参 考 文 献]

- [1] 陆学艺. 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C]//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中国农民权益保护.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24.
- [2]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华中师范大学,全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课题组. 当代中国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调查报告[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231.
- [3] 杨晓丽. 农民工文化生活孤岛化及城市文化建设的对策探究[J]. 社科纵横,2007(10):145.
- [4] 刘启营,李化侠,韩强. 青岛市女性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状况实证研究[J]. 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36.
- [5] 王昕. 农民工问题专项调查系列分析——关注农民工休闲生活[J]. 江苏社会科学,2006(2):114.
- [6] 肖春飞,刘金志,从峰,等. 中国农民工调查[J]. 瞭望东方周刊,2005(41):12.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6.
- [8]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79.
- [9] 马纯红. 农民工闲暇生活与城市社区建设研究[M].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07:112.
- [10] 周永康.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J]. 求是,2010(4):37.
- [11] 温家宝. 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N]. 光明日报,2006-01-20(2).
- [1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221.
- [13] 吕新雨. 农民、乡村社会与民族国家的现代化之路[J]. 读书,2004(4):3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51-06

人类学视域下的灾后重建研究

——以汶川“5·12”地震为例

王萌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 300204)

[摘要]灾难是人类社会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人类学在灾后重建中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其中,民族志的撰写、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悼念仪式的扩大化和人文关怀等方面,都可以发挥不同于其他学科研究与行动选择的特殊作用。(1)民族志的记录和表达是灾后重建的重要手段。灾后重建中的民族志有着重要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历史价值,民族志的撰写要将“真实性”与“超越真实性”、“对他者”关怀与“以人为本”、“深度体验”与“追踪调查”相结合。(2)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是灾后重建的重点内容,具体包括对物质文化、精神文化、族群文化的重建和保护。灾后重建中,文化重建和保护的原则是考察并体现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和整体性。(3)悼念仪式扩大化是灾后重建的有效路径。灾后重建中的国殇仪式是举国悲痛哀思的表达、民众力量的凝聚。灾后重建中的丧葬仪式表达了生者难以言说的情绪,丧葬仪式通过相应的情感表达、行为活动使人们对死亡的认知得以加深,丧葬仪式的节点时段使人们得以持续一个相当的哀伤过程。(4)人文关怀是灾后重建的本质要求。灾后重建中人文关怀的主要对象包括幸存者、遇难者家属、救援人员和特殊群体。灾后重建体现人文关怀,应充分做好灾难救治的准备工作,尊重灾区当地的民俗和灾区人民的自主选择,加大与受灾民众的沟通与交流。

[关键词]人类学;灾后重建;民族志;文化重建;悼念仪式;人文关怀

[中图分类号]D632.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09

与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不同,人类学对灾害有着不同的诠释。人类学家将灾害看成是由自然、技术、人为因素共同导致的,给环境、经济和文化都带来重大损失与破坏的事件,它的发生是环境脆弱性和人类群体脆弱性交织的产物。“灾难人类学为整个人类学提供了多视角、整体论的平台,它既涉及理论,也长于应用。”^[1]在我国,灾害人类学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都取得了丰厚的成果。随着近几年自然灾害发生次数的增加和程度的加重,如何用人类学的理论知识来解决灾害中所遇到的问题更成了众多学者研究的重点。本文拟从民族志的撰写、文化的保护和重建、悼念仪式扩大化和人文关怀等方面,对人类学在灾后重建中的实践意义进行探讨,

并结合汶川“5·12”地震灾后重建的具体事例进行说明,以期对未来应对灾难做好充分的理论准备和应有的行动选择。

一、民族志的记录和表达是灾后重建的重要手段

在大型自然灾害面前,仅靠新闻媒体对灾难的报道是不够的,要从灾难中总结经验和教训还需要更加专业的眼光和深度的思考,这就需要民族志来记录和书写。

1. 灾后重建中民族志的重要价值

(1)文化价值。文化需要被传承。民族志就是能够保持文化传承和延续的有价值的文字。而关于

[收稿日期] 2013-05-20

[作者简介] 王萌(1988—),女,天津市人,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灾难记录的民族志,更有着深刻的文化价值。这种价值可以从两个层次来理解。首先,可以对灾难中出现的社会现象和文化变迁进行科学的认知。灾难发生后,社会各要素的结构、功能等都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大多是长期的、多方面的。民族志中反映客观现象的文字记录可以帮助人们认识到灾后社会文化的变化规律,帮助人们提高对灾难问题的认知。其次,民族志中的文字记载,可以帮助我们获取应对灾难的经验,辨别、改革灾难来临时的应对措施:一方面有助于我们考察、论证灾难时有效的、可以被保留下来的处理方法;另一方面有助于我们辨别不够科学的措施并加以改革。

(2)社会价值。民族志会带来许多更为实际的社会价值,如促进灾区旅游业的发展。在汶川地震中,依赖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灾区很快投入到了灾后重建和发展的过程中,许多地震遗址和抗震纪念碑也得以建立,民族志对这一过程的记录可以有效地向社会各界传递抗灾重建的步伐和措施,这对促进当地旅游业及其他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有着很大的作用。同时,民族志的撰写包括广泛而深刻的内容,如抗震救灾时发生的感人事迹、灾区人民在灾害中表现出的顽强精神以及社会各界对灾区提供的帮助等,而这些正是我国核心价值体系的现实体现,能够在公众中起到宣传作用,提高国民的素质和精神面貌,有效提升公众的集体意识。

(3)历史价值。民族志所记录的原始资料和研究成果,对我国乃至世界的历史及其他人类学学科的研究和发展都是极其宝贵的。它不仅为其他学科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一些新的视角和理论成果,更丰富了历史文献的视域。灾难中留下的民族志资料,就像一个巨大的资料宝库,不仅能提供一般的比较资料,还能提供一些具备人类学家独特视角的更为宝贵的资料。研究人员对于灾害的研究,如民族志中关于制度、风俗、文化变迁等方面的记录,对灾后建设都将有一定启示意义。

2. 灾后重建中民族志撰写的特点与取向

(1)“真实性”与“超越真实性”相结合。真实性一直都是民族志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传统民族志侧重于对客观事实的描述,是人类学家通过田野研究对现实社会和文化的一种客观体认。在灾难研究中,撰写民族志必然也应遵循真实性原则,如对遇难人数、受伤人数和失踪人数的记录,对城市损毁程度的描述,对灾后重建工作的介绍等。撰写时不夸大、不掩饰,每一个数字、每一条信息都要如实地反

映灾难中的客观事实。但随着灾难造成的社会与文化变迁、社会关系的改变,“真实性”会在实际中呈现不同的样态,所以民族志中势必会充斥着人类学家的主观性、情感体验等“部分真实”的文本,这些文本往往超越真实性,表达出研究者最真实的个体体验以及客观事实背后更为深邃的文化意义。

在汶川“5·12”地震中产生的民族志除了包含着事实真实、经验真实、认知真实、表述真实等多种不同的真实性样态外,也因包含了许多超越事实的真实,而开辟了一条“理解的真实”的路径,如以人类学研究者的独特视角,在对民族文化进行研究时的无可替代的真切的主体经验、对灾难中深受重创的民族遗存的感同身受般的关怀和忧虑、传达给全社会的挽救危在旦夕的民族传统的召唤等。

(2)对“他者”的关怀与“以人为本”相互协调。与其他人文学科不同的是,人类学对人的关怀更多的是指向对“他者”的关怀。“他者”是与“自我”相对应的一种指称,人类学创立之初是以对“他者”的关怀为学科基础的,现代人类学更是把“他者”作为田野工作的对象。人类学家认为只有从“他者”中获得对“自我”的反思,才能获取对整个人类社会更新的观察视角和诠释方式。沿袭这种人类学传统,在灾后重建中,我们也应对“他者”给予更多的实际观照,并且自觉从“他者”的立场出发,这就要求研究者不能仅仅扮演传统观察者的角色,更应该切实参与到为“他者”谋求利益的行动中。从人出发,最后回到人,尊重“他者”,也尊重自身,这种对“他者”的关怀与“以人为本”的理念相契合,已成为人类学家灾后重建工作中的独特视角。

在“5·12”大地震中,某些新闻工作者有一些不当行为,如闯入手术室进行采访,干扰手术环境;对刚刚救出的奄奄一息的伤员追着采访……出现这些行为,归根结蒂是因为一些记者缺乏对“他者”的最基本的关心与关怀,缺乏“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对于这些行为,具备专业素养的人类学研究者应给予指导,为灾难中的“他者”作出实际贡献。

(3)“深度体验”与“追踪调查”相结合。撰写民族志要求记录者必须深入到一个场景中去,跟“他者”一起生活,将自己转换成“他者”,以研究对象的视角来看待社会,这就是“深入体验”。而“追踪调查”,就是要探索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变迁过程,它所具有的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探索由灾害引发的社会现象及文化变迁对人们社会生活产生的长期影响。因此,追踪

研究得到的资料相较于一般研究所得的资料具有更加长期的应用价值。“深度体验”与“追踪调查”相结合应是在灾后重建的民族志撰写过程中所采取的基本工作方式。

汶川地震中,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都通过“深度体验”及“追踪调查”的方式对灾害过后人们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进行了记录,如《中国汶川抗震救灾纪实》《我们在一起——四川汶川大地震纪实》《羌在汉藏之间》等。

二、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是灾后重建的重点内容

文化是一定地域内社会成员通过长期的生产、生活所形成的大多数社会成员共享的一套符号体系,包括特定的生产生活用具、当地的语言和文字,也包括社会成员共享的道德规范和精神信仰。文化可以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整合,是整个社会发展的见证,我们应当保护它。灾害无疑对文化造成非常大的负面影响,文化重建和保护是灾后重建工作中的重要任务。

1. 灾后重建中文化重建和保护的重点

(1)对物质文化的重建和保护。物质文化主要是指民族特有的生产、生活用具或与之相关的物质建构,如雕刻、建筑、墓葬、遗址、绘画与人工器物等。物质文化是最容易在灾害过程中被损坏的,灾难过后,如何修复或重建这些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点。

在汶川“5·12”大地震中,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和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的汶川县受灾严重,这片区域有羌、藏、回、朝鲜等多个少数民族,其中以藏族和羌族为主。“在北川县近3 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的15.8万人中,就有羌族、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近8万,占总人口中的50%。汶川县有羌族35 535人,占34%,藏族19 743人,占18.6%”^[2]。物质文化遗产在震区分布非常密集,仅成都、绵阳、阿坝等地区,就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9处。以羌族为例,不但有羌族雕楼、村寨等,还有大禹的故乡北川羌族自治县,大量的大禹遗存和独特的大禹文化。而在地震当中,除了大量的羌族人死亡失踪之外,97%以上的羌族居所倒塌,北川县民俗博物馆的上万件文物更是葬身废墟之下,其中损失有多件国宝级文物,长期搜集整理的大量关于羌族民间文化和习俗等众多文字、影像资料也在地震中损失。鉴于这些物质文化

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和族群认同意义,在灾后重建中应将此作为文化重建和保护的一个重点。

(2)对精神文化的重建和保护。精神文化往往包含着一个族群的历史和信仰,是族群长期以来形成的独具特色的文化,其表现形式为各类的民间知识、音乐、舞蹈、文学、艺术和宗教等。精神文化由于传承着整个族群的智慧和文化遗产,对一个族群来讲十分重要。而在遭遇特大灾害时,这种精神文化一旦被打破,单靠本族群的文化自身愈合力来实现精神文化的重建非常困难,况且少数民族文化往往本身就是一种亚文化,其生存的情况并不乐观。所以灾后重建中,对族群精神文化的重建至关重要。

汶川地震中羌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损失重大,北川羌族研究所和北川文化馆的民间老艺人,包括民族舞蹈家、音乐家以及民俗研究者等,约有80%不幸遇难。许多储存在电脑里的有关当地文化和习俗的研究成果、资料等也都被地震毁掉了。如果在重建过程中,外来重建工作人员不考虑当地的文化或理解程度不高,就会造成当地精神文化的中断。因此应将精神文化的重建和保护作为灾后重建的重要内容。

(3)对族群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族群文化是指少数民族成员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用于约束社会交往的行为规范、道德观念以及规章制度等。在遭遇特大灾害时,由于大量民众伤亡或失踪,社会关系因遭到重创变得不再完整。对于一个族群来说,社会关系是成员交往互动的总和,它关系着民族文化的延续与传承,所以怎样在幸存的零星成员之间延续原来的社会关系对于族群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在汶川大地震中,北川羌族自治县内羌族人死亡失踪人口达19 000多人,占总人口的1/5。汶川县16 000多人遇难,而汶川受灾最严重的莫过于映秀镇,几乎被夷为平地,而映秀镇恰恰是汶川县内少数民族聚居区^[2]。另外,伴随地震而来的还有许多社会问题。地震摧毁了许多家庭,而家庭是一个社会得以维持的最基本的单位,是一个社会的细胞。所以如何重新建构这些小的家庭,进而重建族群关系,确保整个社会的平稳发展,应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2. 灾后重建中文化保护的原则和措施

(1)灾后重建需考察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区域民族文化与主流社会文化不同,具有独特性。在灾后重建过程中,我们应尊重其独特性,充分参考公众

的意愿和建议,协同政府和民众共同开展工作,对不同的文化保护采取不同的方式。如建立专门机构、成立专项基金,并由了解当地文化的专门人员负责文化重建工作的开展。

在汶川地震后重建工作开展初期,当要在汶川县建起高高的居民建筑时,当地居民产生了许多不同的声音,有人认为“厕所不应该建在屋子里面”,有人觉得居所“太小了,东西没有地方放”。很明显,这些不同的声音正是当地文化特殊性的表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了解了当地的文化和征求了居民的意见之后,拿出了群众认可的方案,这对灾后重建工作来说是一个值得借鉴的经验。

(2) 迁移安置需考虑民族文化的整体性。灾难过后,大量的灾民产生。对于灾民的安置工作,既可选择原地重建,也可采取异地安置。但不论是哪种安置方法,都必须考虑民族文化的不可分割性,要尽可能保持族群原有的社会形态和关系。若选择迁移安置,要注意两点。第一,在选择新的居住地时,应尽量选择与原有居住地的地理地貌、自然环境或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水平相类似的区域。因为文化的产生是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的,如果环境发生了太大变化,就会使文化氛围发生较大改变,对民族文化的保护不利。在选择新的居住地时,应尽可能在临近的区域中选择,因为这些区域的民众在语言、习俗和文化信仰上存在相似之处。如四川北部一带一直是羌、藏等少数民族活动和聚居的地带,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都较为接近,在这一地带安置灾民更加符合保护文化的现实性要求。第二,迁移时应尽量确保民族文化载体的完整性。因为在地震中,本身数量较少的少数民族遭到重创,使得文化的载体变得支离破碎。如果在迁移过程中再将民众分散安置,必会导致民族文化无法完整保留。因此,只有整体迁移才能够给文化的再生提供较好的环境。

三、悼念仪式扩大化是灾后重建的有效路径

仪式的解读是理解人类社会构成的关键因素,仪式理论把仪式分为时节性仪式和生命危机仪式两种。“显然,有关灾难的历史记忆除了文本之类的记录之外,还可以通过仪式的操演(纪念仪式)等公民宗教活动存续下来。”^[3]结合受灾期间社会所特有的情景状态,我们可以对灾难进行仪式性构建。

1. 灾后重建中的国殇仪式

仪式最基本的功能就是缓解和疏导情绪。因此

在突如其来的灾害面前,及时举行哀悼活动是必要的。当举国悲痛之时,由国家官方发起的国殇仪式,既可以为死难者致哀,又可以通过仪式的形式来缓解幸存者的情绪,寄托他们的哀思,将他们悲痛的情绪缓解、抒发、释放出来。同时,争取将这种国家哀悼仪式制度化,从而可以定期、按时地强化集体意识和情感,使社会获得更加统一的凝聚力。国殇仪式虽然大多数是由国家发起的,但在整个过程中,普通民众并不是被动的,而会积极响应。集体意识、共同的想象和认知,是民众产生认同情绪的基础。通过国殇仪式,民众的爱国情绪会空前高涨,凝聚力大大增加。国殇仪式充分发挥了灾难中仪式的作用,有助于民族精神的重塑和重生。

2. 灾后重建中的丧葬仪式

(1) 丧葬仪式表达了生者难以言说的情绪。首先,这种表达方式增加了生者对死者死亡现实的确认感,葬礼的举办可以充分地传递一个信息,就是死者已经死亡的确定性和真实性,这有利于抒发哀伤的情绪。其次,面对灾难,人类往往有一种无力感和不可控制感。丧葬仪式恰恰相反,在准备各种繁复仪式的过程中,丧亲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做一些具体的事情,这是非常重要的心理感觉,有利于多种负面情绪的宣泄和表达。最后,丧葬仪式可以建立和他人的联系。通过群体性的仪式,多人一起进行的哀悼活动可以减轻个体的痛苦,使个体感觉到他人的抚慰。

(2) 丧葬仪式通过相应的情感表达、行为活动使人们对死亡的认知得以加深。首先,直面死亡这一事实。死亡是人类无法回避的自然现象,丧葬仪式就是人类应对死亡的一种形式。亲人通过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将遗体送入坟墓等,真正完成与死者的分离,降低对死亡的恐惧感。其次,加深对死亡的理解。人类对死亡产生的恐惧,通常试图从宗教里寻求答案和解脱。如基督教认为人活着是为了赎罪,死后才能进入天堂。道家认为,生死本是连续一体,人应颐从命运;人死如蝉脱壳,死只是随物而化罢了^[4]。这些宗教思想让仪式参与者增强了对死亡的理解,精神得到寄托。

(3) 丧葬仪式的节点时段使人们得以持续一个相当的哀伤过程。灾难发生后,许多人都会呈现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和障碍,这往往是由于在亲人丧失之后没有得到有效的修复。亲人去世两三年间,是修复哀伤的正常时间。传统丧葬仪式的“头七”、“百天”、“守孝3年”的习俗,因提供了一个持续哀

伤的过程而降低了出现心理问题的机率。

四、人文关怀是灾后重建的本质要求

人文关怀也是人类学角度进行灾后重建工作的必要依据和准则。灾害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也留下了难以抚平的精神伤害。这种精神伤害和由其引发的一系列相关行为,很大程度上会扩大灾害导致的经济社会损失。因此,在灾后救助过程中,时刻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对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的损失和对人们造成的心理创伤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

1. 灾后重建中人文关怀的主要对象

(1) 幸存者。灾难发生之后,幸存者由于亲历惊心动魄的灾难现场,受到的打击最大,除了物质上的巨大损失,精神上的创伤更是不容忽视,所以他们是最需要关怀的对象。在汶川大地震中,幸存者大多会患有创伤后遗症,主要表现为:一是暂时的心理麻木感,对周围环境的觉察力减弱,恍惚并伴随暂时性失忆;二是对灾害的持续体验,即脑海反复出现灾难的场景、情景、梦魇等;三是逃避关于灾害相关事物的刺激,逃避某些地方、人群和活动;四是过度警觉或焦虑,极易出现发怒、失眠、惊吓等症状。这些症状如果无法得到化解,将会持续多年甚至影响其一生。幸存者的这些心理创伤能否得到及时的关怀和调节,对日后恢复生存信念和重建家园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2) 遇难者家属。面对失去亲友的事实,遇难者家属往往陷入深切的悲痛之中,并且伴生许多心理问题。如精神麻木,不愿与外界交流,长时间痛哭不已,甚至不吃不喝;也有的表现为对现实的恐惧和逃避,不想承认失去亲人的事实;还有许多家属会把亲人遇难的原因归于自己,认为自己无法将其救出,由此产生深深的悔恨和负罪感。汶川地震后,零点公司对灾区居民进行的专业调查显示,“自己和亲人都受伤以及失去亲人的成年人,约有62%具有更为严重的创伤后综合征”^{[5](P314)}。

(3) 救援人员。面对灾害这种突发性的强烈刺激,特别是那些大量人员死亡的悲惨场面,即使是心理正常的人也可能出现心理失衡。对于救援人员来说,面对满目疮痍的灾害现场,面对大量的尸体、倒塌的房屋等,心理上也会受到很大的刺激,所以人文关怀和心理救助对于他们也同样重要。“2008年10月3日,一直奋战在抗震一线的北川县委农办主任、40岁的羌族干部董玉飞在住所自缢。遗书里留下

了短短几句话:压力太大,支撑不下去了,想好好休息。”^{[5](P295)}地震使得北川县失去了428名干部^[6],幸存的干部中大多有亲人遇难,再加上灾后工作繁多且庞杂,带着悲痛情绪进行工作的干部不仅工作量上升了数十倍,心理压力和需要面对的问题也陡然增多。许多工作人员在离开一线、调整休息之后,仍有很大一部分人存在着明显的焦虑、抑郁症状,表现为失眠多梦、情绪不稳等。

(4) 特殊群体。研究表明,儿童、老人、穷人等特殊群体在遭受灾害时情感创伤的风险较其他群体更高。以儿童为例,零点公司对汶川地震后的统计调查显示,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42.3%的人长时间处在地震冲击所带来的影响中。《中国教育发展报告(2009)》抽样调查显示:灾区的中小学生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创伤。震后3个月左右,学龄前的儿童并未表现出明显的悲伤,但许多日常行为发生了变化,如睡觉易做噩梦、不爱睡觉、蜷缩着身体睡觉等;小学生出现了一些明显的退行行为,如爱哭闹、躁动不安、黏人等;初中生由于自我发展伴随着创伤一同发生,所以会引发如睡眠不好、头痛、消化不良、同老师家长对抗增多等问题;高中生所面对的高考压力随着多重心理矛盾的产生而被放大,出现对未来的恐慌、焦虑和悲观等消极情绪。

2. 灾后重建中如何体现人文关怀

(1) 充分做好灾难救治的准备工作。在进行灾后救治工作之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第一,了解灾区的背景,如经济发展情况、人口、文化现状、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并掌握参与救治工作的其他机构的资源;第二,了解灾区各个地区、各个阶层民众的财产物质损失程度,并针对不同情况作出应对方案;第三,了解政府和各个社会机构进行灾后重建工作的进程,了解相关卫生、安全和后勤保障的基本情况,与其他机构进行沟通,共同做好灾区的人文关怀工作;第四,制定具体人文关怀工作的计划和目标,与幸存者、遇难者家属等重点关怀人群进行初步接触,拟定需要采取的治疗模式和方案;第五,对参与人文关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专业技能。

(2) 充分尊重受灾地的民俗和灾区人民的自主选择。在进行灾后救助时应该从灾区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兼顾不同地区文化的差异性,尊重“地方性知识”。汶川大地震不同于其他地震,从人口结构上看,其重灾区多是少数民族的聚集地,民风民俗多样化,民族文化各有特色。因此,从保护少数民族文

化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角度来说,灾后人文关怀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当地民俗文化情况。同时,不仅要考虑当地的文化遗产和延续的需要,还要更大程度地保障灾区人民的权利,体现人文关怀。只有体现了群众意志才能获得群众的认可,才能够唤起受灾群众共建家园的愿望。

(3)加强与受灾民众的沟通和交流。这是决定人文关怀工作成功的关键因素。如何接近受灾者是最困难的,因为在受到灾害的强烈刺激之后,人们通常把自己封闭在狭小的空间中,对其他人 and 事物都反应麻木,这就需要救助人员做更加细致的工作,要站在受灾者的角度,充分理解他们的感受,并通过高超的沟通方法和技能,有目的地与他们进行沟通和交流。首先,工作人员应用大量的时间陪同受灾者,同他们生活在一起,帮助他们,以分担其痛苦。其次,应从细节做起,关心他们的饮食起居,帮助他们解决力所能及的实际问题,如照看孩子、病人等。在汶川地震中,帮助灾民填写表格、领取救援物资的社会工作者就颇受欢迎。最后,在交往过程中应观察受灾群众的各种心理反应和行为变化,初步诊断其心理受伤程度,做好记录和统计,为之后的心理救援和干预工作奠定基础。

灾难是人类社会不能回避的问题,人类学在灾后重建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其中,民族志的撰

写、文化的重建和保护、悼念仪式的扩大化和人文关怀等,都可以发挥不同于其他学科研究与行动选择的特殊作用。在汶川大地震之后,人类学视域下关于灾害研究的内容变得越来越丰富,人类学家对灾后重建过程以及整个过程中发生的社会与文化变迁、个体对灾害不同的回应方式等进行了系列研究,这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灾害人类学的理论成果。今后,人类学视域下的灾害研究应更加关注于实际应用,制定更多更具有实际意义的防灾计划,从而为未来应对灾害做出更多的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纳日碧力戈. 灾难的人类学辨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9):11.
- [2] 白璐. 灾后重建中的民族文化保护问题[D]. 济南:山东大学,2010.
- [3] 范可. 灾难的仪式意义与历史记忆[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28.
- [4] 郭金秀. 从丧葬礼仪看中西方死亡文化的宗教因素[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09(10):45.
- [5] 段华明. 城市灾害社会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14.
- [6] 肖春飞,刘海,徐松. 四百多名干部遇难以后 北川县干部巍然屹立[N]. 人民日报,2008-06-06(0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57-06

文化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契合性

陈波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政治与法律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5)

[摘要]文化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内在的契合性,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文化产品是具有创新性的智力成果,属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文化创新和知识共享;文化产业生产经营者是能享有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主体。总之,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创新。

[关键词]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契合性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0

按照2012年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所谓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可见文化产业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生产出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二是要将这些生产出来的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提供给社会公众。文化产业的顺利实现不仅需要文化产业工作者的创造性活动,还需要以完善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无论是作为文化产业核心的文化产品本身,还是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过程,都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保驾护航,可以说文化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内在的契合性。

一、文化产品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契合性

什么是文化产品?目前尚缺乏权威的定论。此前,国家机关发布的某些文件中对文化产业及文化产品也有论及,但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因而造成了人们对文化产业及文化产品内涵与外延认识上的混淆。2007年4月,由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部委联合发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对文化产品的种类作了描述,指出文化产品分为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文化艺术类、综合类,包括实物、产品或

制品,如出版物、影视产品、音像制品等形式。这一分类显然是从产业角度划分的,“注重的是生产者或提供者的生产与提供行为和过程,没有具体划分文化产品。但就所涉及的实物来看,包括了文化产品、文化用品、文化设备和相关文化产品”。^[1]2012年国家统计局最新出台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规定,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包括四类: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三是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四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显然第一类是文化产业的核心内容,而后三类只是为了实现第一类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展示、销售等活动而涉及到的辅助活动。正因如此,《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中将第一类界定为文化产业,而将后三类界定为文化相关产业。根据该文件的规定,文化产业所涉及到的文化产品种类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等。从表面上看,这些文化产品是指某个文化行业或部门的整个服务或生产活

[收稿日期] 2013-06-20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12ZD09)

[作者简介] 陈波(1972—),男,陕西省安康市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动,不同于一般意义的静态物品,但如果仔细分析,这些服务或生产活动仍然是以提供某种满足人们精神需求的知识产品为核心的。如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中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的出版、发行、批发、零售活动,表面上是各种生产与服务活动,但其核心仍然是围绕着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进行的。而这些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核心并非表现为纸质或电子版本的物态产品,而是蕴含在其中的知识信息,即知识产权法中著作权法所要保护的客体——作品。当然,文化产业发展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客体并非仅作品一种,还涉及到专利、商标等类型。因此,在讨论文化产品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契合性之前,对知识产权客体有清楚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知识经济和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法已成为法学中的一门显学,但是与此不相称的是,知识产权基础理论中的一些概念至今尚存争议,而知识产权客体就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一个。首先,知识产权客体与对象是否为同一范畴?刘春田教授主张严格区分知识产权客体与对象,认为“知识产权客体是指基于对知识产权对象的控制、利用和支配行为而产生的利益关系或称社会关系”^{[2](P4)}。与此不同的是,许多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客体与对象是同一范畴。特别是在多数民法学著作中,权利的主体、标的、对象都是作为同一概念来使用的^[3]。所以,按照学界通说,知识产权客体与知识产权对象没有区分,知识产权的对象也即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知识产权所针对的事物。物权的对象是物,债权的对象是行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知识。不过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知识不是一般的知识,而是人们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领域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4]其次,知识产权客体是什么?这一问题自改革开放后知识产权法兴盛以来就一直被学界热议并争论不已的问题,可谓是观点纷呈。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精神产品说^[5]、创造性智力成果说^[6]、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说^{[2](P6)}、信息说^[7]、无体物说^[8]、知识产品说^[9]等。这些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反映了知识产权客体某个或某些特征与属性。但是,从根本上讲,这些观点在对知识产权客体进行界定时都更多地关注知识产权客体所涉及到的事物之外部特征,如无形性、信息属性等,而没有对知识产权法的功能与作用以及在此目标下对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规范性予以涵摄,或者说,现有学说更多关注的是知识产权客体所反映的客观存在的外部特征而不是法律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特征,因此现有学说大多是对作为“社会事实”或“自

然事实”的知识产权客体之事物的特征描述,而不是对作为“法律事实”的知识产权客体之认识。也就是说,从社会事实或自然事实提炼出法律事实的过程,“绝不是自动的如河水倒映着物体一般,而是涵摄着主体的心智努力从而去更加深入细致地刻画与解释社会生活。法律规则固然不能脱离事实,但须注意的是在此基础上还有重要的一步,即必须能从日常生活中分离提升出一个法律世界”。^[10]在知识产权法的世界里,知识产权客体应该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标和法律功能保持一致。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目的从诞生到近代发展到现代扩张的过程中,分别体现了保护创作者利益、推动社会进步、过度追求经济利益等不同立法目的。^[11]事实上这三种目的在当前知识产权立法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因为,无论就世界范围而言,还是就某个国家或地区来说,知识产权法的发展水平是不均衡的。知识产权法必须将激励创新与推动社会进步同时作为其立法目的,所以,现代知识产权法在制度设计上必须在保护创作者个人利益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12]由此而言,知识产权的客体应该是承载知识产权法所要保护的利益之载体,表现为符合一定条件的知识产品。

1. 文化产品具有文化内容,符合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性要求

文化产品虽然常表现为一定的物,如图书、音像制品、电影胶卷等。但是与一般物不同的是,文化产品必须具有文化的内容。所谓文化内容,是指“源于文化特征或表现文化特征的象征意义、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13]文化内容影响到该产品使用者的情感、认知、对是非的判断。“文化被理解为一整套渗透于人类生活的外在形式以及思想深处的规范和价值”。^[14]因此,文化产品有时也被称为精神产品,凸显出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的特殊性质。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规定,文化产品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属性,具有传递文化特征、价值观的意义,甚至没有商业价值也可能构成文化产品。版权产业、创意产业、内容产业等不同称谓都突出了文化产品的特性。^[1]

2. 文化产品的核心内容,符合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特征

与物权客体不同,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殊性在于其非物质性。所谓非物质性是指与物质性相区别的精神属性,而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无形性或无体性。^{[15](P36-38)}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主要表现为:(1)知识产权的客体不具有实体性,它必须以依赖于一定的载体为存在条件;(2)知识产

权客体的非物质性,也就决定了智力成果是不可占有的,也就是说,它不像物权那样可对其客体直接支配和控制,具有排他性;(3)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使它不受有形磨损的影响;(4)智力成果作为形式,在时间上具有永存性特点,受其非物质性决定,它在空间上可以无限地再现和复制自己,具有可传播性;(5)因为其非物质性,知识产权的客体不发生消灭信息(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16]可以说,正是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法的特殊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法需要提供不同于物质性财产的保护模式。文化产品尽管表现形态各异,如图书、广播、电影、演艺活动等,但这些文化产品的核心内容是一定文化的表现形式,其本质是非物质性的信息而不是其所附着的物质载体本身。如图书本身虽然是物,但图书的核心内容与价值体现在其内在的作品上,而不仅仅是一些纸张的集合。所以,文化产品更多地需要知识产权法予以保护。

当然,与一般的知识产权客体不同的是,文化产品也不仅仅是其中的精神内容,还包括了外在的载体,是精神信息与物质载体的综合。因此对文化产品的保护除了知识产权法外,还需要物权法的保护。

3. 文化产品生产投入成本高、复制成本低、易受侵权,需要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由于文化产品的内容信息占据了文化产品的绝大部分价值,因此文化产品具有同一般知识产权客体比较相近的特征,那就是复制成本低、易受到侵权。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复制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使得复制信息产品的成本降低。于是,高生产成本与低复制成本之间的差额就成为某些不法分子竞相逐利的对象。对此,如果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文化产品生产者的积极性就会被打消,文化企业也会因为合法的预期利润无法收回而丧失生存空间。所以,文化产品的特征决定了知识产权法应当且必须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文化产业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立法目的之间的契合性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文化软实力,为此,努力使“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走出去迈出更大步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17]可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同发展是推进文化产业的基本目标。增强文化产业的

经济效益就是要激励文化企业生产的积极性,不断创造出丰富的文化产品,满足和不断挖掘社会公众文化消费需求,增加文化产品在国民财富中所占的比重。但是,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的物质产品,“文化是人们精神生活的主要内容,它对人们的素质、品德和价值观都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把好文化产业内容关是第一。中共中央提出在文化产业上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才是发展文化产业的正确道路。”^[18]这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是完全一致的。

1. 文化产业经济效益的实现离不开知识产权法的保障与激励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是指文化产业发展中各个文化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济收入。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目的之一就在于将具有一定价值的文化信息通过创新性思维、想法、手段、载体等再现或包装成一定的文化产品,以满足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从而实现文化产品的经济价值,促进国民经济财富的增长。因此,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可以说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点。没有对经济效益的追逐就没有发展文化产业的必要。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是建立在文化企业对其所拥有的文化产品合法权益的实现上。文化企业对其所拥有的文化产品的合法权益不仅体现在占有、使用、收益、转让等各项物权权益方面,还体现在发表、署名、修改、保持作品完整、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各项知识产权权益方面。文化企业正是通过挖掘文化产品不同层面的价值而实现其经济效益。一个地域中所有文化企业经济效益之和就是该地域文化产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所以,文化产业经济效益的实现首先需要知识产权对文化产品创造者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予以切实保障。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建立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所提供的许可、转让、质押等一系列文化产品流转方式上。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从静态看,是其所拥有的文化产品的价值;从动态看,它体现在通过文化产品的流转而实现的其内在的财富。但是与一般的有形物不同,文化产品的核心内容是知识信息,具有无形性,既不能通过占有而实现拥有,也不能通过交付而实现转让,所以不仅需要通过知识产权法予以确权保护,更需要知识产权法提供合法有效的交易方式。对此,现行知识产权法对于知识产品的交易规定了合法交易的模式,如著作权法规定的“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著作权质押登记”,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

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商标法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通过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文化产品的流转和经济价值实现提供了特殊的保护方式,由此促进了文化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而文化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无疑会从根本上激发文化企业及文化产品的创造者、生产者、经营者继续创造的积极性,也会激发其他社会公众的创造热情。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还建立在知识产权法通过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文化企业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文化产品交易市场秩序方面。由于文化产品的侵权成本低,文化产业领域的侵权行为就非常普遍,而且花样翻新。显然只有遏制违法犯罪行为,才能真正维护文化企业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使其保持继续创新的积极性。对此,现行著作权法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对于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也都有相似规定。

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还有赖于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调解文化产品生产经营过程所形成的利益纷争而实现。在现代分工体系下,绝大多数文化产品的形成都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往往需要很多人,甚至是不同行业的人之间的配合。以图书印刷发行为例,除了需要作者完成作品以外,还需要出版社的出版发行才能将图书投放到市场,此后还需要书商的介入才能将图书推荐给广大读者。因此围绕图书这一文化产品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并非是某一单方主体的,需要在很多主体之间分配。如果没有一套公平的分配机制就会挫伤文化产品市场经营者的积极性,并影响到文化产业的良好发展。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这些纠纷的解决,或者说为解决文化产品形成过程的利益纷争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如著作权法对合作作品的认定及利益分配则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

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对职务作品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对图书出版规定:“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显然,这些规定能在一定程度上为有效解决文化产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利益纷争提供有力依据。

2. 文化产业社会效益的实现离不开知识产权法的规范与平衡

从文化产品形成来看,任何文化产品的产生,特别是其中的知识信息部分的形成都离不开对前人或社会知识存量的学习、借鉴和创新。从消费角度而言,文化产品的消费不仅仅是物质与信息的交换过程,更是一个文化价值与理念影响甚至改造受众心理、认识乃至世界观、生活价值观的过程。从内部构成来看,文化产品内在具有的文化内容使得文化产业不仅具有物质财富特征,还具有精神财富的特征,而后者对文化产品而言更为重要。从文化产品的外在特征来看,文化产品所具有的公共性或可共享性,决定了文化产品可以为不特定多数人同时共同享有或使用,即具有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这就说明文化产品的价值并不因为使用者增多而减少。反过来说,文化产品具有的外在特征决定了文化产品应该为更多人使用,而且使用越多,其社会价值就越大。可见,文化产品从其诞生时起就不是简单的私人物品、不是私人知识产品,而是一种社会物品、社会知识产品,因此具有极强的社会属性和社会效益。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至少可以反映在两个方面。首先,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体现在文化产品应该为尽量多的人使用,从而在整体上增加其社会财富价值量;其次,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体现在文化产品的内容应该与社会核心价值观念、社会公共道德观念等保持一致,为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精神动力提供正能量。

现代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与上述增强文化产业社会效益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并且在具体制度

设计上为实现文化产业社会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首先,知识产权法要求文化产品的生产必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这就为发展文化产业、助推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而实现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提供了制度支撑。如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其立法目的是:“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同时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专利法规定了:“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商标法也明确规定,商标设计“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其次,知识产权法通过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规定,最大限度实现文化产品的社会共享,促进文化产业社会效益的实现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如何在保护文化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个体利益的同时,实现文化产品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不仅是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追求。知识产权法在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逐渐形成了如下几种实现利益平衡的制度设计。一是合理使用制度。所谓合理使用,是指依照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人可以在不经过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无偿使用其作品的权利,但是必须在使用中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是法定许可制度。这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者可以不经过权利人同意使用其作品,但是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其他合法权利。目前我国著作权法主要规定了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教材编写可以适用法定许可制度。三是报刊转载许可制度。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四是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特定主体强行使用他人专利而后给予专利权人合理使用费用。由于强制许可是以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的,所以,专利法对此作了严格规定。只有在为了公共利益、公共健康等目的,或者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消除不正当竞争等特殊情形时方可使用。

三、文化产业中的生产经营者与知识产权主体的契合性

“从权利角度来看,知识产权的主体即为权利所

有人,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等”。^{[15](P24)}从民法角度来看,知识产权主体是民事权利主体之一,而民事权利主体是指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文化产业中的生产经营者就是能以其自己名义享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民事权利的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文化产业中的生产经营者与知识产权主体的契合性从一般民事立法角度来讲没有太多讨论价值。但是,由于知识生产的特殊性,因此对于某些特殊知识生产行为中权利主体的界定,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1. 文化产品生产经营者中法人作品的权利主体界定

按照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即符合上述条件的作品就是法人作品。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归法人单位所有。

文化产品生产经营者大多数属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其本身不具备智力创作活动的的能力,而是由其内部职工进行创作。其内部职工与法人单位基于劳动或人事合同而形成劳动用工或人事用工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内部职工行为属于单位的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相应地,所创作出的文化产品上的物权或知识产权也属于单位所有。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文化产品生产不同于一般的物质产品的生产,它不仅是劳动者为单位生产物质或精神财富的过程,也是劳动者个人智力活动自由创作的过程;不仅是劳动者工作职责或义务,也是劳动者行使科研自由等个体权利的过程。因此,对于作为法人作品的文化产品之界定,法律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第一,必须由单位主持;第二,必须是代表单位意志创作;第三,必须是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不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即使是劳动者在单位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并借助单位设施所形成的作品,也不属于法人作品。

2. 文化产品生产经营者中职务作品的权利主体界定

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所以,理解职务作品内涵的关键点在于:一是职务作品是公民所创作;二是职务作品是公民为了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智力成果。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其中“工作任务”的理解。一般来说,工作任务是存在一定工作关系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由劳动者按照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需要完成的任务。所以,存在劳动或人事关系是

文化产品中职务作品存在的前提。如果没有劳动或人事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不存在工作任务。这时即使有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服务并完成了一定的任务,这种任务也不是工作任务而是其他任务,如委托任务,从而形成的文化产品也就不是职务作品而是委托作品。这种界分对于文化作品著作权主体的界定具有很大影响。依据现行著作权法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主体是创作者,即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公民。但为了平衡利益,著作权法同时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特别是如果创作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那么该作品的创作者就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创作者一定奖励。

3. 文化生产经营中委托作品的权利主体界定

所谓委托作品是指受委托而创作的作品。随着现代科技的发达,文化产品需要借助多媒体的表达方式和载体形式,因此文化产品的形成往往需要许多文化生产者之间的合作才能够完成。这种情况下,委托他人代为从事一些文化产品的创作就成为必需。当然,随着市场经济与知识经济的纵深发展与不断融合,知识产品的商品化进程已不可逆转。当市场资本将文化产品作为谋利对象时,资本所有者委托他人生产文化产品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所以,委托作品也是文化生产经营中非常普遍的现象。从民事法律角度而言,委托本身是一种合同行为,是由合同双方基于委托事项达成的合意。所以,对于委托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规定“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同时考虑到文化产品生产的特殊性,又规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四、结语

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增强中国文化软实力的关键,而发展文化产业的原动力是基于市场经济竞争的需要,是市场经济在文化市场中的体现,同时也是基于对人的主体性的尊重和对人的智力劳动成果价值的肯定。所以如何保护文化市场主体的创意成果,并建立起激励和实现创意成果参与市场价值分

配的制度体系就成为推进文化产业有效发展的重要保障。这就需要深入研究知识产权与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契合性,探索二者契合的关节点,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除立法外,还需要从执法、司法、守法以及创意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建立起保障文化产业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显然,就是要完善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运行机制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文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所以,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韩立余. 文化产品、版权保护与贸易规则[J]. 政法论坛, 2008(3): 151.
- [2]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4.
- [3] 靳宝兰. 民事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64.
- [4] 马治国. 知识产权法[M].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4.
- [5] [苏] 格里巴诺夫 B II. 苏联民法(上)[M].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4: 177 - 178.
- [6]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详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71.
- [7] 张玉敏, 易健雄. 主观与客观之间——知识产权信息说的重新审视[J]. 现代法学, 2009(1): 171.
- [8] 王利明.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2.
- [9] 吴汉东. 财产权客体制度论[J]. 法商研究, 2000(4): 47.
- [10] 张超. 法律: 一个理性空间[J]. 读书, 2005(3): 86.
- [11] 马治国, 王渊. 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目的之反思[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6): 13.
- [12] 冯小青. 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2.
- [13] 北大法意.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EB/OL]. (2006 - 12 - 29) [2013 - 06 - 10]. http://www.lawyea.net/Act/Act_Display.asp?RID=513967.
- [14] [法] 弗朗索瓦·佩鲁. 新发展观[M]. 张宁, 丰子义, 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163.
- [15]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6] 贺桂华. 知识产权客体基本属性刍议[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2): 80.
- [17] 胡锦涛. 党的十八大报告[EB/OL]. (2012 - 11 - 19) [2013 - 06 - 10]. http://www.wenming.cn/xxph/sy/xy18d/201211/t20121119_940452.shtml.
- [18] 刘玉珠. 文化体制改革不是“文化产业化”[EB/OL]. (2012 - 11 - 12) [2013 - 06 - 10].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2/1112/c148980-19551491.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63-05

从“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 看珠宝设计的法律保护

姚泓冰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珠宝行业中珠宝设计侵权现象比比皆是,“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的发生引发公众对珠宝设计法律保护的热议。究竟是以外观设计专利来保护珠宝首饰设计,还是以著作权来保护珠宝设计,一直是学界和司法实践争议的焦点。考虑到外观设计应用的产品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周期长、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程序本身带来的重复授权现象,以外观设计专利的模式来保护珠宝设计不可行且不适当,而以著作权来保护则具有可行性和适当性。珠宝设计作品可作为著作权中的图形作品、美术作品进行保护,随着我国著作权法的不断完善,珠宝设计作品还有望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受到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判定珠宝设计侵权应遵循和适用民法中侵权法的“四要件说”,并借鉴美国著作权侵权认定“抽象+过滤+对比”的三段认定法,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珠宝行业盛行的剽窃侵权之风,切实保护珠宝首饰设计者及相关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和利益,以促进珠宝行业和珠宝市场良性、有序地发展。

[关键词] 珠宝设计;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著作权;实用艺术作品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1

珠宝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并不长,然而珠宝设计市场乱象丛生,同样款式或相似款式的珠宝设计会出现在不同品牌上,让消费者难分真伪、难辨原创与仿制。行业内相互仿冒、抄袭的现象层出不穷,已成为珠宝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然而,从2011年由电视剧《夏家三千金》道具引发的“天使之翼”吊坠侵权案,到2013年初发生在深圳市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西黛尔首饰有限公司之间的、号称“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的“胜利之V”侵权案,珠宝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被带进公众的视野,引发公众热议。本文将以此起“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为切入点,剖析我国珠宝首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模式的缺陷,提出应适用著作权法中的美术作品或者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模式,进而探索以侵权“四要件说”和“抽象—过滤—对比”的三段论认定法来解决珠宝设计的侵权判定

难题,以期对珠宝企业和整个行业的发展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设想。

一、案件再现

1. “天使之翼”吊坠侵权案

2011年电视剧《夏家三千金》热播,带热了在该剧中频频出现的道具——“天使之翼”吊坠,该道具是由克徕帝珠宝提供的。然而,细心的网友以及珂兰珠宝产品部员工却辨识出该吊坠仿冒了珂兰珠宝的原创设计。珂兰珠宝声称,“天使之翼”吊坠为其公司设计师2007年设计的款式,2009年已注册设计专利并将之推广,此次无疑是克徕帝公司盗用其设计,侵犯其专利权。由此,引发了一起克徕帝珠宝与珂兰珠宝之间的“百万版权赔偿案”。

2. “胜利之V”侵权案

该案的焦点是一款蛇年生肖首饰设计作品《胜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姚泓冰(1988—),女,山东省烟台市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利之 V》(见图 1),该设计为深圳同泰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同泰富”)2013 蛇年生肖首饰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在 2012 年 11 月 4 日便通过其官方网站、微博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然而在 2012 年 12 月 8 日,同泰富却发现广州西黛尔首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西黛尔”)新推出的“俏灵蛇”首饰产品(见图 2)与《胜利之 V》具有极高的相似度,认为后者侵犯其珠宝设计《胜利之 V》的著作权,遂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将后者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这被称为是“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



图 1 《胜利之 V》设计图^[1]



图 2 俏灵蛇设计图^[1]

二、珠宝设计保护模式探讨

同样是珠宝设计侵权,但是两案件中的权利人却采用不同的案由,主张不同的权利。珂兰珠宝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天使之翼”,认为克徕帝珠宝侵犯其专利权;而同泰富却以著作权来保护《胜利之 V》,认为西黛尔侵犯其珠宝设计的著作权。到底应当用何种权利来保护珠宝设计者的首创权,值得我们深思。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模式不可行且不当

依据我国《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之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

应用的新设计。而珠宝设计是以珠宝和贵金属等为加工材料,由珠宝设计师运用相关的美学知识所做的富有美感的设计,该种设计可以表现为珠宝首饰成品本身,也可以表现为设计绘图。就珠宝首饰成品的属性而言,大致符合外观设计专利的特点:一是珠宝设计是由可被感知的形状、图案和色彩三种因素的结合而组成;二是具有新颖性、装饰性(或艺术性);三是珠宝首饰可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和销售;四是其为外观设计和产品结合的统一体。^[2](P217-218) 简而言之,珠宝设计基本上符合外观设计专利中新颖性、实用性、美观性的要求,故将珠宝设计的权能界定为专利权是合理的。然而,外观设计专利定义中有一个隐含的条件,即外观设计应用的产品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应仅是产品的不可拆分的一部分。就珠宝设计而言,其设计与其产品本身紧密结合,并不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因此,笔者认为以外观设计专利来保护珠宝设计是不可行的。

此外,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模式还有其难以克服的缺陷。首先,对处于潮流漩涡中的珠宝首饰而言,其设计随着消费者的喜好而快速变化,一款珠宝首饰设计刚面世几年甚至几个月便已被列入淘汰款式之中^[3],这与动辄耗时八九个月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周期格格不入,甚至可能出现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还未到手,珠宝首饰已经被市场潮流所淘汰的情况,如此,它将不能为权利人带来任何利益,其专利申请费用以及缴纳的专利年费还会给权利人增加成本,造成损失。其次,因外观专利技术含量较低,专利审查程序仅就其是否具有新颖性进行初步审查,而无需进行实质审查,这就可能导致大量彼此相似而本身具有一定新颖性的珠宝设计均可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出现重复授权的现象,这为珠宝设计维权诉讼埋下了隐患。所以,以外观设计专利的模式保护珠宝设计不仅不可行,也不适当。

2. 著作权保护模式具有可行性和适当性

以著作权保护模式保护珠宝设计是学界的主流观点,而国际上处理珠宝设计方面的争端也往往采用此种模式。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判断珠宝设计是否能以著作权进行保护必须看其是否同时满足构成“作品”的三个条件:其一,珠宝设计属于首饰设计师智力成果,其反映了一定的思想或感情,是富含精神创作的财富;其二,首

饰设计师的设计具有独创性,即设计作品由设计师独立创作完成,且设计作品富有个性;其三,根据著作权法上的思想表达二分法(著作权法只保护含有作者独创性创作的表现形式,而不保护被表达的思想感情),珠宝设计作品应当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无论其表现形式为平面的设计绘图还是立体的珠宝首饰成品本身——以保证其作品本身可以被复制。^{[2](P109-110)}由此可见,将珠宝设计界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可行的。

与申请专利需经历的繁复而漫长的程序不同,以著作权保护模式保护珠宝设计,基于著作权保护的自动取得原则,设计师对珠宝设计完成时即自动取得著作权,而不需经过任何手续,也无需缴纳申请费用和年费,可减轻设计作品权利人的经济负担。因此,以著作权保护珠宝设计是适当的。当然,为方便解决著作权纠纷,并提供初步证据,设计师或者珠宝设计作品的其他权利人可以到我国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3. 珠宝设计作品的保护类型

(1) 图形作品、美术作品的保护

珠宝设计的表达方式有两种——设计图样(或设计方案)和珠宝设计成品,可依据现行《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图形作品”或“美术作品”予以保护。著作权法中的“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而“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毋庸置疑的是,珠宝设计成品作为一种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当然以美术作品保护最为恰当。而珠宝设计图样,即珠宝设计成品的产品设计图,其自身也是一种平面的造型艺术作品,笔者认为,既可适用图形作品,也可适用美术作品对其进行著作权保护。当然,现实生活中并不会将珠宝设计作品按照其形成过程而细分为设计图样和珠宝设计成品,而通常看成一个不可分割之整体——实用艺术品。因目前我国的著作权法对实用艺术品的保护未作出明确规定,我们仅能将之作为美术作品予以考虑。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只要是视觉艺术作品都可以作为美术作品纳入著作权保护。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依据美术作品的功能可将其分为纯美术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两种。纯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仅具有欣赏价值的造型艺术作品;而当一件以美术技术形成的作品既具有欣赏价值,又具有

实用价值时,也就成了实用美术作品,如带有精美图案的地毯以及本文涉及的珠宝首饰。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著作权法和邻接权法律词汇》,实用艺术品是指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无论这种作品是手工艺品还是工业生产的产品,例如小装饰品、玩具、珠宝饰物、金银器具、家具、墙纸、装饰物、服装等。

通过以上分析,关于实用艺术品与美术作品的界限便可见一斑:实用艺术品看似是美术作品的下位概念。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所做的分析是在“作品”范畴的前提下,即上述实用艺术品仅是能够构成作品的实用艺术作品,而非其全部。从广义的角度来讲,实用艺术品有产品与作品之分,只有属于作品范畴的才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对于实用艺术产品,如果其符合新颖性、实用性和美观性,可予以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对于既不属于作品范畴也未符合专利条件的实用艺术产品,则著作权法和专利法都不能予以相应的保护。

(2)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

虽然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无“实用艺术作品”的规定,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第6条却提及这一概念,并仅仅规定了对外国的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措施,而对于我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是以美术作品保护还是不保护却一直未作明确规定。此种超国民待遇的规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质疑。

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国家版权局陆续颁布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的3个修改稿。为了改变对我国实用艺术品保护空白和学界对此认识不统一的现状,修改稿在保留“美术作品”和“图形作品”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均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作品范围”的规定进行了扩充和完善。3个修改稿草案均根据《伯尔尼公约》规定,增加了“实用艺术作品”这一新的作品种类,并将其保护期规定为25年。这一保护期限既有效地保护了珠宝首饰等实用艺术作品,又平衡了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第三稿修改草案中的第三条第二款第9项还对“实用艺术作品”作出明确界定,即实用艺术作品是指“玩具、家具、饰品等具有使用功能并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由定义可知,实用艺术作品不仅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等作品的一般特征,而且具有实用性、艺术性的特殊属性。由此,珠宝设计作品有了明确的保护范围。

三、珠宝设计侵权判定

1. 珠宝设计侵权类型

珠宝设计屡遭抄袭、模仿,其作者的复制权、署名权等权利也屡屡受到侵犯,归结起来,其侵权类型可分为两种:第一类为“抄袭”,即原封不动地、原样地去再现他人的珠宝设计作品,其图案、款式与原设计一模一样;第二类为“模仿”,即剽窃、盗用他人珠宝设计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以其主要部分为“母样”,对原设计的非实质部分进行修改和变造,也就是一种改头换面的抄袭,其并未对原创珠宝设计作品的表达形式进行实质性的改变。第一类侵权手段和结果均显而易见,容易识别,仅需通过对比即可判定,因而现实中少有发生,而第二类在模仿的基础上对原作品加以改造,其手段较隐蔽,模仿结果与原作的相似度也难以辨别,侵权难以认定,因而,珠宝首饰市场中的此种侵权行为最为常见。上文所述的两个案例即为第二类侵权行为。

无论是直接的抄袭式剽窃,还是隐蔽的模仿式剽窃,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规制。然而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47条第5款仅将“剽窃他人作品”作为著作权侵权行为中的一个行为方式作出原则性的列举,并未对何为剽窃行为、怎样认定剽窃性侵权等问题作出明确的界定。学界对此众说纷纭,实务界中的认定标准和方法也不统一,以珠宝设计作品为对象的剽窃行为更加难以判定。

2. 珠宝设计侵权构成要件

珠宝设计侵权的构成要件,正如著作权法中其他作品的侵权构成要件一样,都要遵循和适用民法中侵权法的基本理论,即“四要件说”。首先,要有剽窃他人原创珠宝设计作品的不法行为和事实;其次,剽窃行为给珠宝设计原创作者带来损害,包括以署名权为代表的著作人身权的伤害及以复制权为代表的著作财产权的侵犯;再者,剽窃行为、事实与被侵权的著作权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后,也是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珠宝设计的侵权行为人在实施剽窃行为时应当具有主观故意。

对于著作权侵权的主观过错要件,无论在学界还是在司法实务界都还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但笔者认为,无论是直接的抄袭式剽窃还是隐蔽的模仿式剽窃,其对象多为具有一定影响力或者是即便还未有一定影响力但仍具有一定价值的作品,行为人往往是在明知原作品存在的基础上,为了一定的利益,故意从事剽窃行为,尤其是对于珠宝设计这种

处于时尚潮流前端、曝光率较高的美术作品或者实用艺术作品,更难逃脱为谋取非法利益而侵权之主观故意。

“胜利之V”侵权案中的《胜利之V》作品即为同泰富在微博和官网中发表的2013蛇年生肖首饰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其知名度、影响力、曝光率以及切合蛇年生肖的设计价值自然都不必多言,西黛尔的“俏灵蛇”是否有侵权之故意也就显而易见。

3. 珠宝设计侵权判定标准和方法

直接的抄袭式剽窃侵权仅需通过对比即可判定,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较为隐蔽且更为常见的模仿式剽窃侵权如何进行判定。

由于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不完善,司法实务中多借鉴外国的著作权侵权判定标准和方法,尤其是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2年在“阿尔泰”案中首创的著作权侵权认定“抽象+过滤+对比”的三段论认定法。以上文所述的“胜利之V”侵权案为例,若以“抽象+过滤+对比”的三段论认定法要求判断“俏灵蛇”是否存在侵犯《胜利之V》的剽窃行为时,可分为三步进行。

第一步为“抽象”,即如果“俏灵蛇”和《胜利之V》都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或者实用艺术作品,则需根据“思想表达二分法”将两个作品中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思想”部分从作品整体中分离出来,使二者的对比物仅剩受著作权保护的“表达”部分。

第二步为“过滤”和“排除”,即将两件珠宝作品中相同或者相似,但属于公共领域的非原创性图案从中过滤出去,并排除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创作相似之巧合以及适当引用或者合理借鉴的部分。笔者认为,对于大多数的珠宝设计而言,圆形、方形、环形等属于公共领域早已经存在的非原创图案,而对于本案中的《胜利之V》的“V形”蛇身及形象独具特色的蛇头设计,既非公有领域的常见图案设计,也难以将此独特设计认定为创作巧合部分和合理借鉴部分。

第三部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对比”,即对经过前两步“抽象”、“过滤”剩下的作品实质部分进行对比。总结美国判例中比较两部作品实质部分的思路和方法,我国实务中较多地采用“接触加实质性相似”标准,看涉嫌剽窃的被告是否接触了涉案的原告之作品,并且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相似。笔者认为,就本案原告作品《胜利之V》而言,考虑到其珠宝设计的知名度以及在官网和微博中曝

光的事实和时间,即可确认被告有接触之事实。而对于涉案两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断,则需从珠宝首饰的相关消费者出发,从设计元素、作品结构及其他产品设计细节的角度来认定。在本案中,通过对比涉案的两款珠宝产品的实质部分,可以发现“俏灵蛇”本身有一定的独创性,即在蛇眼以及蛇身中部镶钻、加上一条灵动的蛇尾,但这些改造并不能排除其与原告作品《胜利之V》独创性集中表现的蛇头和蛇身形状的实质性相似。故而可以断定,被告设计“俏灵蛇”剽窃了原告作品《胜利之V》的独创性、实质性部分。因此,笔者认为,无论从美术作品的角度,还是从实用艺术作品的角度,被告至少构成部分侵权。

四、结语

珠宝行业盗版侵权问题屡禁不止,即便像珂兰公司注册专利等维权措施,仍然难禁抄袭。此种怪象的原因何在,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笔者认为,该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珠宝首饰企业连同珠宝首饰相关消费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一方面,笔者通过市场观察发现,虽然我国珠宝市场一直呈迅猛扩张之势,但包括本土大牌珠宝公司在内的各珠宝企业的珠宝设计款式单一,原创设计少之又少,珠宝企业大多只注重产品的加工制造,却忽视珠宝的原创设计创作;而另一方面,对于多数非收藏家的珠宝消费者而言,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仅是珠宝品质和价值,其并不在意该珠宝设计是否原创、是否侵权。当然,也有人认为,珠宝行业潮流变化快、更新率频繁及珠宝企业对旗下设计师激励措施的力度不够等因素导致原创不足、盗版频发的产业弊端。但这些也是受大环境下珠宝设计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淡薄影响。

正如恶性循环一般,珠宝行业盗版侵权现象的屡禁不止将进一步淡化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原创意识,久而久之将严重影响整个珠宝行业的发展。因此,无论从企业发展的角度还是从市场发展的考虑出发,都需增强原创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就珠宝企业自身而言,设计时应当重视、遵循原创性的设计理念,谨慎模仿现有设计,克服实质性近似^[4];在珠宝设计作品向市场发表之前,要做好版权登记以作为拥有版权的初步证明,并在出售的每款珠宝设计产品上标注表明权利人的印记;在珠宝设计作品被剽窃侵权后,应积极应对侵权行为——及时搜集和保留证据,通知并配合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查处,运用著作权这一法律武器启动司法诉讼程序。而就珠宝行业整体而言,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内部通过制定、出台珠宝设计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条款或者行业规范,遏制业界内部盛行的剽窃侵权之风,切实保护珠宝首饰设计者及相关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和利益,进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珠宝行业和市场良性、有序地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知识产权杂志. 中国珠宝原创设计维权第一案[EB/OL]. (2013-02-01)[2013-03-10].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how.asp?id=8261>.
- [2]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M].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3] 新民网. 阴差阳错李逵遇李鬼 珠宝行业版权问题严重[EB/OL]. (2011-05-31)[2013-03-10]. <http://news.xinmin.cn/rollnews/2011/05/31/1087725.html>.
- [4] 郎宇清. 珠宝设计、模仿及相关知识产权探讨[N]. 中国黄金报,2012-06-19(00G).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68-06

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 协调发展问题探析

纪德尚

(郑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在践行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的产业层次提升问题,而是在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与“三化”协调密切相关的重大战略性问题。针对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诸如经济结构调整滞后、科技创新驱动不足、生态环境约束加剧、资源能源供应乏力、农业现代化基础薄弱、民生与就业问题突出等,应立足省情,从现代化战略高度出发,形成一个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的互动共进模式;坚持五个原则:节约集约原则、协同共进原则、稳粮强农原则、生态和谐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实施五大策略: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内涵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策略、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策略、农业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共进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策略、“三化”协调发展中加强生态保护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策略、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社会性基础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策略。

[关键词]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三化”协调发展;互动共进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F121.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2

河南省作为人口大省、粮食和农业生产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在“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的新时期,面对着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难度大、城镇化发展滞后、公共服务水平低等诸多挑战。研究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以下简称“三化”)的协调发展问题,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需要,也是促进“三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提供新的经验的需要,对于带动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以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研究成果颇多,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优化升级基准、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研究,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基准理论体系,进一步优化了升级的指标体系^[1];关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动因、模式、效应研究,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动因的解释有所改变,提出了不同条件下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模式^[2];区域、省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问题研究,通过对产业结构的演变和问题的分析提出相关政策建议^[3];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了如何发挥相关土地政策、财税政策的积极作用,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4];不同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问题研究,针对经济全球化形势下许多产业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了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和良好的业态培育等方面的对策建议^[5]。目前我国对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理论方面的研究较为深入,但结合省区尤其是与“三化”协调发展相联系的研究成果偏少。因此,本文拟将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问题,放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与“三化”协调发展结合起

[收稿日期] 2013-06-11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招标课题(2012A002)

[作者简介] 纪德尚(1952—),男,山东省青岛市人,郑州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工业社会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管理。

来,从二者“互动共进模式”的视角展开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以期实现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

一、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的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是在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不断前行的。其中持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重点。回顾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历程,其总体思路是把改革开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从而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破瓶颈、增后劲、惠民生等方面迈出了坚定的步伐,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早在“八五”规划时期,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就根据省情提出了“一高一低”的发展战略:一是经济发展的速度要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人口自然增长率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战略实施的核心内容已触及到产业结构调整问题。在“九五”规划时期,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针对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两个根本转变的战略指向:一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由粗放型发展模式向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变。前者体现了当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后者反映出产业发展中面临的能源资源约束及其挑战。在“十五”规划期间,产业结构问题逐步显现出来,根据发展要求,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产品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城乡结构调整、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所有制结构调整共5个方面的结构调整,期望通过调整“五个结构”实现较快的增长速度和较高的增长质量。在“十一五”规划期间,根据科学发展观,为适应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又提出了加快发展和加快转型的发展要求:一是由投资拉动为主向投资与消费、出口拉动并重转变,二是由工业推动为主向三次产业协调推动转变,三是由资源主导型向创新主导型转变,四是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推动“四个转变”,加快实现由传统农业大省向经济大省和新兴工业大省的跨越。

在完成“十一五”规划、进入“十二五”规划之后,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依然是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任务。经多年努力,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

一是三次产业比例逐步趋于优化。在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中,河南省经过多年努力,其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了由“二、一、三”到“二、三、一”的历史性跨越。三次产业比例及其所体现的产业结构可以反映区域伴随着经济发展的资源结构及其经济发展的进程和水平。^[3]其中建立在第二产业稳固发展基础上的第三产业比重的上升,标志着河南省经济发展水平在原有基础上得到了显著提高。

二是产业结构布局趋向集聚分布。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仅在于实现三次产业比例趋于合理,而且还要谋求产业结构布局 and 分布趋于合理,使产业结构的集聚形态和产业配置格局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根据2013年3月河南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审议的工作报告中的数据,为推动生产力由分散向集聚布局转变,河南省先后创建了180个产业集聚区,启动并实施了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2012年产业集聚区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对全省的贡献率均达到60%以上,成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市县区域经济增长极。

三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日渐完善。对于人口大省河南省而言,以工业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目标,旨在加快建立区域性的现代产业体系。河南省在制定和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规划中,在发展壮大六大高成长性产业、改造提升四大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四大服务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根据2013年3月河南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审议的工作报告,2012年六大高成长性产业增加值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7.9%,比2007年提高8个百分点,成为带动工业经济增长的主力军;传统优势产业精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占比迅速提高;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6%,比2007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物流、金融、文化、旅游、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四是“三化”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后,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在发展思路更加注重发挥战略规划的作用,在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河南具体实践形式,不断寻求实现“三化”协调发展的新路子,在加快“一个载体”(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三个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中,使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取得了实质性成效。

二、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综合分析河南省从“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

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应该说河南省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上已迈出了新的步伐,不仅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而且服务业显现出快速发展、明显提速的势头,尤其是自主知识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和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加快了新型产业体系建设,为河南省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和“三化”协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结构基础。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即“三个特殊”:一是特殊省情:人口多、底子薄;二是特殊基础:基础弱、人均水平低;三是特殊阶段:问题多、发展不平衡。这些使站在新的战略起点上的河南省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上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1.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经济结构调整滞后

经济结构调整的核心是解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存在的各种结构性矛盾,尤其在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方面,需要把改善消费结构与优化产业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有机地统一起来,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及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但从发展的现实来看,由于河南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整体上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善消费结构与优化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因而城乡居民消费活力未能充分显现。根据《河南统计年鉴 2012》,2011年河南省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4.1%,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6.1%,食品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依然较高,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同时导致实体经济基础不够牢固,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较低,三次产业就业占比情况为 46.5%:28.2%:25.4%^[6],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偏高(57.79%)且对就业拉动较低,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腾飞以及产业结构升级对新型城镇化的有力支撑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

2.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科技创新驱动不足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一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举措,其核心要义是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发展道路,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当前,推动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要从省情和科技基础现状出发,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把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前者主要是通过加

大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后者主要是要调整、改进和提升传统产业”^[2]。二者结合可概括为产业转型升级。进入“十二五”规划时期后,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虽然迈出了新的步伐,但由于长期以来产业基础起点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少、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不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薄弱,造成在产业调整升级中真正依靠科技创新驱动的动力不足。2010年,河南省 R&D 经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仅占生产总值比重的 0.92%,远低于东部沿海及中部其他省份。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直接导致了创新能力的欠缺,2010年,河南省万人专利授权量仅为 1.58 件,虽然相对于河南省以前的专利授权量有了大幅度的攀升,但与东部省份及中部部分省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7]上述种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及对优秀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降低了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成效。

3.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生态环境约束加剧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发展的可持续性贯穿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河南省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始终面临着生态环境恶化的威胁。据统计,2010年河南省万元 GDP 的 SO₂ 排放量是 5.8 千克/万元,这个指标高于东部及中部大部分省区。^[8]生态环境保护是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不可忽视的价值准则和不可动摇的战略要求。目前,河南省先后制定实施了“8511 投资计划”、“转型升级双千工程”、“稳增长促转型保态势行动计划”等,这些无不具有发展、调整、转型和参与国内外新一轮竞争的背景,同时又是立足当前河南省发展现实、着眼长远水平的重大战略选择。但从现实看,河南省各地市县对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等大的投资建设项目抱有更高的热情,并且对其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寄予厚望,然而对目前河南省已出现的生态环境约束这一倒逼机制则认识不足,尤其对有些投资项目建成后可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估计不够,这些会影响到发展的可持续性。

4.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资源能源供应乏力

在发展的意义上,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必须要有充足的能源资源供

应和基础建设的有力支撑,而处于成长期的中国不仅是能源消耗大国,并且其发展还会受到资源约束趋紧的条件限制。因此,如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如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出现根本转变等,正逐步成为我国坚持科学发展的优先选项。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无法回避能源资源在产业内和产业间的配置和供给问题,其中河南省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最难以应对的有两个突出的矛盾。一是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导致的能源资源刚性需求的持续增长与现有能源资源供应条件约束加剧的矛盾。根据《河南统计年鉴 2012》,2011 年河南省能源生产总量为 18 298 万吨标准煤,而 2011 年河南省能源消费总量为 23 061 万吨标准煤。二是经济运行中对新兴产业投资过度 and 缺乏对传统产业产能的消化途径,以及由二者并存形成的结构非均衡和能源资源的浪费现象与全面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基本国策的矛盾。化解这两个难题决定了河南省必须充分考虑能源供应能力有限、资源约束条件加剧、环境承载能力和基础支撑能力不强、目前发展阶段等基本省情,同时也决定了河南省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须坚持落实节约能源资源的基本国策,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降低生产生活能耗,以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根本转变。

5. 产业结构调整中农业现代化基础薄弱

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和农业大省,根据河南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在着力构建和谐、积极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新路子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在“十二五”期间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难度较大。河南省城镇化建设与发达省区相比发展滞后,尤其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农业基础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弱、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省情没有变。根据《河南统计年鉴 2012》,2011 年河南省三次产业就业人口占比为 43.1 : 29.9 : 27.0,农业劳动人口占到了将近一半;而三次产业产值占比为 14.2 : 57.7 : 28.1,也就是说,将近一半的农业就业人口仅创造了 14.2% 的产值,农业生产效率极其低下。在这些省情前提下,依托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三化”协调发展可谓任重道远:一是推进农业现代化与所面对的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弱、差距大的现实;二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所面对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高、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不突出的现实;三是农业产业链短,

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低等问题依然存在。上述短板是目前河南省谋求以稳粮为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解决的瓶颈问题,同时也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谋求“三化”协调发展值得高度关注的重点基础领域。

6.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民生与就业问题突出

在现阶段,发展仍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因为经济建设不仅是兴国之要,还是解决转型社会所有问题的物质基础。同时,在经济建设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保障和改善以“五有”为重点的民生问题,也是我们坚持科学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基于以上思考,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必须兼顾民生保障和就业问题,因为在发展水平上,河南省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距,城乡居民收入不高、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民生保障问题突出,如果不能彻底解决民生保障问题和收入水平问题,单靠微薄的优惠补贴难以满足扩大内需的市场需求。但在短时期内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又极不现实,它会受到河南省情和现阶段发展水平以及经济结构的制约,其结果反而会恶化投资环境,导致外资企业撤离河南市场或使省内各类企业加快利用机器替代人工劳动,使解决就业和收入水平问题更加艰难。所以,短期内仅靠大幅度提高收入来推进企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是不符合省情的激进方案。即使放弃这一选择,在以工业化为主导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仍不可避免地使企业凭借工业上的技术进步和使用更加先进的进口设备来代替人工劳动,从而使就业成为不可避免的发展难题。可见,无论是民生保障还是就业问题,都是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值得高度关注和研究的热点问题。

三、加快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的实施策略

在启动和实施中原经济区建设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加快推进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不容置疑的行动路线,同时也是践行科学发展观在河南省具体实践形式的基本要求。针对当前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面对的一系列难题,我们需要从更高的发展战略层面上,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结合起来。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研究和制定推进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策略。

1. 转变发展方式,构建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的互动共进模式

2013 年 3 月河南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审议的工

作报告提出,今后5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同时要求在加快信息化进程中实现更高水平的“三化”协调发展。实现上述目标要求,决定了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路径选择,必须从河南省省情、发展阶段和现实约束条件出发,在谋求更高“三化”协调发展总体思路上做出整体的战略思考,既不能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为单纯追求工业化而放弃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也不能为一味追求城镇化而忽视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更不能为农业现代化而放弃工业化和城镇化。明智之举是在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及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彻底改变以往的单向思维和线性发展方式,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借转变发展方式之契机,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依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形成工农城乡利益协调、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的互动机制,在此基础上构建“三化”协调发展、互为支撑、互动共进的“中原模式”。

2. 坚持节约集约,制定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内涵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策略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2013年3月河南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审议的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强化新型工业化主导、持续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的发展要求。在持续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中,无论是继续实施优势行业扩亮点行动计划、推进示范项目及其新增长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还是以精深加工、技术改造、垂直整合为重点的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都应该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的协同共进模式下,把坚持承接产业转移与培育内生动力并举、把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并重有机结合,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中以“三化”协调发展为前提,以“四化”同步为基础,坚持节约集约的发展方针,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制定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内涵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策略,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发展路向与有助于持续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相契合,与有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相协调,使之在发展方式上与有利于推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相一致,通过这种内涵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策略的不断推进,全面提升河南省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坚持协同共进,制定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与工业化互动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助推策略

根据河南省的省情和发展现状,在转变发展方式中政策选择的关键是路径选择。根据刘志彪^[2]教授的观点,产业转型升级有两条可供选择的道路:一是以工业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二是以城市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此外,他认为根据中国国情,在选择产业转型升级序列或道路时,最需要考虑的是庞大的就业人口和过剩的产能这两个因素的约束。河南省作为一个人口和农业大省常被称之为中国的缩影,在推进“三化”协调发展中,郑州等地市提出了以新型城镇化引领“三化”协调发展的新思路,按此思路,推进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路向选择,应以城镇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有着不同的区域性特征和社会基础,产业转型出现的就业压力与产业升级出现的创新人才短缺的矛盾比较突出,加之河南省现阶段收入水平和市场容量的限制,所以选择以新型城镇化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策略似乎更符合河南省省情。此外,近年来中原城市群建设进程加快也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制定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共进、互为支撑的助推策略,有利于发挥中原城市群对产业转型、集聚、链接和服务共享的辐射带动作用,进而形成产业布局合理、资源节约利用、人口有序转移、生态环境宜居的发展新格局。

4. 坚持稳粮强农,制定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城乡一体化共进式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带动策略

河南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因而需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即便是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仍需不断强化农业的重要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强农富农政策,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建设的投入,在“三化”协调发展中不断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在国家耕地红线制约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坚持稳粮强农和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仍不失为符合国情、省情、民情的不可动摇的策略;而依托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也是当前河南省谋求“三化”协调发展和协同共进的可行之路;凭借转变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契机,探索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是河南省当下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缩小城乡差距、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可行之策。基于上述考虑,坚持稳粮强农,制定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城乡一体化共进式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带动策略,

不仅有利于在“三化”协调发展中,无论是以工促农还是以城带乡,都可以借助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方式来带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更有效地化解“三农”难题,使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5. 坚持生态和谐,制定“三化”协调发展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支撑策略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建设美丽中国,在具体举措上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这就为当前我国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出了更高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在生态资源日趋匮乏、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现实条件下,河南省在“三化”协调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应始终不渝地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随着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资源需求刚性持续上升以及生态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对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已经形成了不可逆转的倒逼机制。所以,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依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在谋求“三化”协调发展、实现“四化”同步中,必须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河南省省情探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生态环境之间不可超越的共生关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利于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证持续改善的制度建设。在此基础上坚持节约集约,制定“三化”协调发展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支撑策略,通过策略的制定和实施,实现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6. 坚持以人为本,制定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为社会性基础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协同策略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实践过程。如果说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是发展,那么科学发展观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的人本原则,要求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既要坚持科学发展的价值取向,又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产业经济行为,必然会带来职业变动、失业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工资收入、子女上学、住房、医疗等一系列民生保障问题。所以,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要把切实保障民生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和高质量就业目标的逐步实现,夯实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社会性基础,这不仅有利于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

之间的关系,还有利于为转变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社会支持。因此,坚持以人为本,制定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为社会性基础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协同策略,既是统筹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在经济发展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关注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践行发展为了人、依靠人这一人本原则的生动体现。

四、结语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河南省实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又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应有之义。在“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中,如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是河南省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指标、实现科学有序发展的关键。当前,积极应对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关键是创新一个模式,即互动共进模式;坚持五个原则:节约集约原则、协同共进原则、稳粮强农原则、生态和谐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实施五大策略: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内涵式产业调整升级策略、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式产业调整升级策略、农业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共进式产业调整升级策略、“三化”协调发展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调整升级策略、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社会性基础的产业调整升级策略。唯有多措并举,才能实现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三化”协调发展,开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新局面。

[参 考 文 献]

- [1] 罗月丰. 基于灰色系统理论的资源型城市主导产业选择[J]. 资源产业结构, 2005(6): 109.
- [2] 刘志彪. 以城市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兼论“土地财政”在转型时期的历史作用[J]. 学术月刊, 2010(10): 65.
- [3] 赵玲玲. 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问题研究[J]. 学术研究, 2011(8): 71.
- [4] 卢为民, 马祖琦. 土地政策与产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J]. 浙江学刊, 2011(6): 171.
- [5] 曹海峰. 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分析与研究意义[J]. 广西社会科学, 2011(9): 63.
- [6] 宋晓薇. 基于河南农业大省的经济结构转变浅析[J]. 时代金融, 2011(33): 256.
- [7] 朱涛. 河南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程与中部六省对比评价[J]. 市场研究, 2012(10): 37.
- [8] 余时飞. 后危机时期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路径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0(21): 4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74-06

河南省工业主导产业优化选择研究

李锐杰

(郑州轻工业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以2000—2010年河南省36个工业部门工业增加值的统计数据为分析样本,以中国工业增加值的统计数据为参考标准,采用SSM模型对河南省的工业结构进行研究,结果表明:河南省的工业主导产业应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及其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河南省应充分发挥有色金属工业、钢铁工业、纺织工业等传统部门的优势,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建材工业等高成长性行业发展。

[关键词]SSM模型;主导产业;河南省;工业结构

[中图分类号]F127;F062.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3

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主导产业的优化与选择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主导产业是指具有一定规模、能够迅速有效地吸收创新成果、满足大幅度增长需求而获得持续的高增长率,并对其他产业有广泛影响的产业。产业经济学理论和世界工业化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增长往往是由数个主导产业部门的高度发展带动起来的。^[1]

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省的经济总量增长迅速,《河南省统计年鉴(2011)》显示,河南省GDP占全国的比重由1978年的4.5%提高到了2010年的9.2%;三次产业占比由1978年的39.8:42.6:17.6变化为2010年的14.1:57.8:28.6,由一个地道的农业大省转变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大省。明确并着力促进与区域经济发展阶段、发展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更有利于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本文拟通过SSM模型分析,选出河南省的主导产业,并给出相应发展建议。

一、河南省工业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河南省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工业经济实现了大跨越,工业在全省国民经

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全部工业增加值2010年达9 901.52亿元,2000—2010年年均增长率为32.1%,2010年占GDP的比重达42.9%,工业已成为河南省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行业。

河南省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业竞争力得到明显增强。2010年全省食品、有色金属、化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等六大优势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的比重提高到了51.3%。有色工业中,氧化铝、电解铝、钼产量均居全国第一;食品工业中,有双汇、思念、三圈、百姓、华英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装备制造业中,大型农机、大型水泥设备、煤矿机械、输变电设备等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有宇通客车、新航集团、中轴等一批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化工工业中,煤炭加工、甲醇的生产能力均居全国首位。此外,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升级已加快步伐,在超硬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方面也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二、模型构建

SSM模型是由美国经济学家丹尼森·B·克雷默于1942年提出,在国外区域与城市经济结构分析

[收稿日期] 2013-01-20

[作者简介] 李锐杰(1980—),女,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世界经济。

中得到广泛应用。这种方法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动态性,是揭示区域与城市部门结构变化原因,确定未来发展主导方向的有效方法。SSM 的基本原理是把区域或城市经济的变化看做一个动态的过程,以其所在区域或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为参照物,将区域或城市自身经济总量在某一时期的变动分解为份额分量和偏离分量(偏离分量又分为结构偏离分量和竞争力偏离分量),以此来说明区域城市经济发展或衰退的原因,评价区域或城市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产业部门,进而确定城市未来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合理方向。^[2] 本文以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的数据为蓝本,运用 SSM 模型分析法,分析确定河南省工业经济的主导产业。

1. 数据的选用

根据数据来源的可比性与可得性,本文将河南省的 36 个工业部门纳入筛选对象(见表 1),选取 2000—2010 年河南省及中国各工业部门的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数据,来分析河南省的工业经济增长情况和工业结构。本文之所以选择河南省几乎全部的工业部门,没有对其整合或剔除,主要是想尽可能提高 SSM 分析的精确性和客观性。

2. 模型的构建

假设 H 为河南省的经济规模, H_0 表示河南省基期(2000 年)总的工业增加值, H_t 表示河南省报告期(2010 年)总的工业增加值,分别以 $H_{j0}, H_{jt}(t=1, 2, \dots, n)$ 表示河南省第 j 个工业部门在基期和报告期的工业增加值;另外,用 C 表示全国总的工业增加值, C_0 表示我国基期(2000 年)总的工业增加值, C_t 表示我国报告期(2010 年)总的工业增加值,分别以 $C_{j0}, C_{jt}(t=1, 2, \dots, n)$ 表示我国第 j 个工业部门在基期和报告期的工业增加值,则河南省和全国的第 j 个工业部门在 $[0, t]$ 时间段的变化率(增速) r_j 和 R_j 分别为

$$r_j = \frac{H_{jt} - H_{j0}}{H_{j0}} \quad (j=1, 2, 3, \dots, n) \quad \text{①}$$

$$R_j = \frac{C_{jt} - C_{j0}}{C_{j0}} \quad (j=1, 2, 3, \dots, n) \quad \text{②}$$

以全国各工业部门增加值所占的份额,将河南省各工业部门规模标准化,以 h_j 来表示,则

$$h_j = H_0 \times \frac{C_{j0}}{C_0} \quad (j=1, 2, 3, \dots, n) \quad \text{③}$$

在 $[0, t]$ 时段内河南省第 j 个工业部门的增量 G_j 可以分解为 3 个分量 N_j, P_j, D_j , 其表达式分别

表 1 2000—2010 年河南省与中国的 36 个工业部门数据表

亿元

序号	部门	河南省		全国		序号	部门	河南省		全国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8.28	946.55	583.09	15705.00	20	医药制造业	18.27	224.63	633.88	2298.01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4.52	98.86	2209.02	240.00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52	31.57	295.78	1125.67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3	57.10	62.31	2196.88	22	橡胶制品业	9.65	89.45	218.98	1138.81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89	345.76	139.77	984.74	23	塑料制品业	11.12	147.11	464.43	2902.80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4.73	94.70	122.64	791.18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5.35	1281.00	1126.72	7213.36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45	681.62	835.29	6967.04	2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1.81	495.51	1299.29	9197.43
7	食品制造业	31.62	308.85	415.81	2131.40	2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2.80	523.06	512.69	7551.81
8	饮料制造业	28.31	209.30	618.90	1687.59	27	金属制品业	13.40	164.63	609.46	4051.66
9	烟草制品业	39.83	190.05	935.80	917.54	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32	525.38	840.75	7771.22
10	纺织业	50.72	394.27	1272.84	5536.52	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57	399.91	580.97	4777.43
11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81	92.84	592.02	1886.44	3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6.93	320.75	1323.61	13722.31
1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7.43	143.99	323.62	1471.93	3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1.76	258.47	1231.50	9586.42
1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62	158.61	157.53	1633.58	3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94	44.69	1824.31	10408.04
14	家具制造业	2.87	72.11	94.86	983.69	3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64	63.59	214.36	1315.76
15	造纸及纸制品业	27.87	220.76	412.62	2169.70	3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64.15	302.56	2328.62	7115.70
16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6.56	51.82	201.39	590.01	35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1.20	33.00	34.74	584.30
17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33	12.56	155.30	523.27	3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4	14.44	150.88	124.82
18	石油加工、炼焦业及核燃料加工业	45.01	274.17	787.99	7746.20	合计		1154.39	9901.52	13777.68	150279.12
1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2.55	510.66	1415.81	11011.39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2001—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河南统计年鉴。

如下:

$$G_j = H_j - H_{j0} = N_j + P_j + D_j \tag{4}$$

$$N_j = h_j \times R_j \tag{5}$$

$$P_j = (H_{j0} - h_j) \times R_j \tag{6}$$

$$D_j = H_{j0} \times (r_j - r_j) \tag{7}$$

其中, N_j 为份额分量, 其值一般都为正; P_j 称为结构偏离分量, 其值为正, 说明第 j 个工业部门具有产业结构方面的优势, 为负则说明其具有劣势; D_j 称为竞争力偏离分量, 其值为正, 说明第 j 个工业部

门具有产业竞争力方面的优势, 为负则说明其具有劣势; 假设 $PD_j = P_j + D_j$ 称为总偏离, 即结构偏离分量与竞争力偏离分量之和。

三、计量分析

1. SSM 模型分析数据的计算与结果分析

结合表 1 的数据, 通过计算得出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的相应数据(见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 在考察期(2000—2010 年)河南省所有工业部门的经

表 2 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的偏离份额分析数据表

序号	r_j	R_j	h_j	$H_{j0} - h_j$	$r_j - R_j$	G_j	N_j	P_j	D_j	PD_j
1	4.60	7.05	48.86	29.42	-2.45	208.57	344.46	207.41	-191.79	15.62
2	0.71	1.92	185.09	-110.57	-1.21	52.91	355.37	-212.29	-90.17	-302.46
3	27.07	13.91	5.22	-4.49	13.77	20.20	72.61	-62.46	10.05	-52.41
4	6.32	5.96	11.71	10.18	0.36	138.34	69.79	60.67	7.88	68.55
5	10.41	3.22	10.28	-5.55	7.19	49.24	33.10	-17.87	34.01	16.14
6	5.07	4.56	69.99	-6.54	0.51	321.69	319.15	-29.82	32.36	2.54
7	4.07	3.48	34.84	-3.22	0.59	128.69	121.24	-11.21	18.66	7.45
8	2.49	2.04	51.86	-23.55	0.45	70.49	105.79	-48.04	12.74	-35.30
9	1.61	2.12	78.41	-38.58	-0.51	64.13	166.23	-81.79	-20.31	-102.10
10	2.86	2.86	106.65	-55.93	0.00	145.06	305.02	-159.96	0.00	-159.96
11	6.14	2.83	49.61	-44.80	3.31	29.54	140.40	-126.78	15.92	-110.86
12	3.44	3.57	27.12	-9.69	-0.13	59.96	96.82	-34.59	-2.27	-36.86
13	9.28	5.54	13.20	-7.58	3.74	52.16	73.13	-41.99	21.02	-20.97
14	7.39	5.82	7.95	-5.08	1.57	21.21	46.27	-29.57	4.51	-25.06
15	4.16	3.22	34.57	-6.70	0.94	115.95	111.32	-21.57	26.20	4.63
16	3.66	2.44	16.87	-10.31	1.22	24.00	41.16	-25.16	8.00	-17.16
17	10.12	2.57	13.01	-12.68	7.55	3.34	33.44	-32.59	2.49	-30.10
18	1.89	2.93	66.03	-21.02	-1.04	85.07	193.47	-61.59	-46.81	-108.40
19	3.70	4.18	118.63	-56.08	-0.48	231.26	495.87	-234.41	-30.02	-264.43
20	5.18	2.61	53.11	-34.84	2.57	94.68	138.62	-90.93	46.95	-43.98
21	0.31	1.74	24.78	-10.26	-1.43	4.45	43.12	-17.85	-20.76	-38.61
22	4.25	3.38	18.39	-8.74	0.87	41.04	62.16	-29.54	8.40	-21.14
23	5.65	3.60	39.01	-27.89	2.05	62.88	140.44	-100.40	22.80	-77.60
24	4.73	3.30	94.64	0.71	1.43	450.97	312.31	2.34	136.35	138.69
25	8.69	5.93	109.14	-67.33	2.76	363.51	647.20	-399.27	115.40	-283.87
26	8.35	7.73	43.07	-0.27	0.62	357.36	332.93	-2.09	26.54	24.45
27	4.79	3.94	51.19	-37.79	0.85	64.24	201.69	-148.89	11.39	-137.50
28	5.76	5.07	70.62	-39.30	0.69	180.41	358.04	-199.25	21.61	-177.64
29	3.04	4.28	48.80	-6.23	-1.24	129.55	208.86	-26.66	-60.45	-87.11
30	3.77	4.27	111.18	-84.25	-0.50	101.60	474.74	-359.75	-13.47	-373.22
31	3.10	3.92	103.45	-71.69	-0.82	98.37	405.52	-281.02	-26.04	-307.06
32	0.68	3.43	153.24	-132.30	-2.75	14.20	525.61	-453.79	-57.59	-511.38
33	13.35	4.43	18.01	-15.37	8.97	35.25	79.78	-68.09	23.68	-44.41
34	1.51	2.79	195.60	-31.45	-1.28	248.23	545.72	-87.75	-210.11	-297.86
35	6.39	7.83	2.92	-1.72	-1.44	7.58	22.86	-13.47	-1.73	-15.20
36	0.23	1.43	12.64	-7.63	-1.20	1.16	18.12	-10.91	-6.05	-1.26

济增量 G_j 都为正值,为增长型部门。有 21 个工业部门的经济增长速度都快于全国 ($r_j - R_j > 0$),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 个工业部门的增长速度最快,属于有竞争力的部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这 4 个工业部门的 $H_{j0} - h_j$ 值为正,说明在初始期,这些工业部门在河南省工业经济中的比重要大于其在国内的比重,其他工业部门则正好相反,其中尤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为甚。

2. 部门优势分析

部门优势包括结构优势和竞争力优势,即总偏离 PD_j 。以横轴代表所选河南省的 36 个工业部门(用序号表示),纵轴表示份额分量和总偏离分量,建立河南省的工业部门优势分析图(见图 1)。从图 1 可以看出,份额分量 N_j 都为正,总偏离分量(PD_j)有正有负,由此可以将这 36 个工业部门分为 2 大类。

(1) 份额分量为正,总偏离分量也为正,即 $N_j > 0$ 且 $PD_j > 0$ 。在这一大类里根据份额分量与总偏离分量的大小又可以分为两个小类:①总偏离分量大于份额分量即 $PD_j > N_j$,这意味着具有部门增长优势且对部门总增量的贡献大于份额分量的作用。河南省目前只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一个部门属于此类部门,说明河南省目前的经济增长模式还是以粗放型为主,仍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②总偏离分量小于份额分量即 $PD_j < N_j$,具有部门增长优势,但其对总增量的贡献小于份额分量的作用。河南省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都属于这种类型。

(2) 份额分量为正,总偏离分量为负,即 $N_j > 0$ 且 $PD_j < 0$ 。河南省大部分工业部门都属于这种类型,这意味着河南省相对于全国水平,虽然都属于增长部门,但大部分都不具有部门优势。

为使我们的选择更加客观准确,下面继续对部门优势进行深入分析,即对部门偏离分量进行分析。

3. 部门偏离分量分析

部门偏离分量包括结构偏离分量 P_j 和竞争力偏离分量 D_j 。以横轴代表所选的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用序号表示),纵轴表示结构偏离分量和竞争

力偏离分量,建立河南省的工业部门偏离分量分析图(见图 2)。由图 2 可知,按照结构偏离分量和竞争力偏离的正负值,可以将其分为 4 个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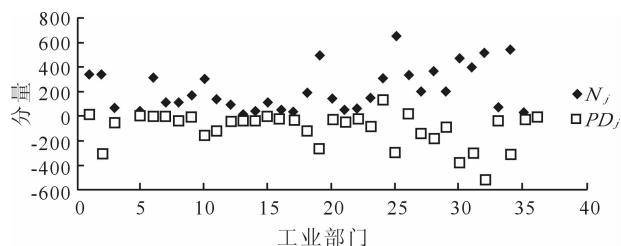


图 1 河南省工业部门优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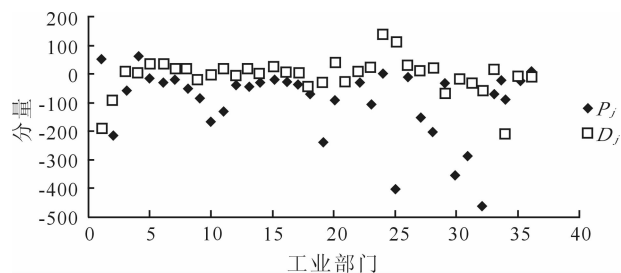


图 2 河南省工业部门偏离分量分析

(1) 结构偏离分量为正、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即 $P_j > 0$ 且 $D_j > 0$ 。河南省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这一类型。按照结构偏离分量与竞争力偏离分量的大小又可以分为 2 类:① $P_j > D_j$,这种类型的工业部门产业结构基础很好,竞争力较强。河南省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属于这一类。② $P_j < D_j$,这种类型的工业部门产业结构基础较好,竞争力很强。河南省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这一类。

(2) 结构偏离分量为正、竞争力偏离分量为负,即 $P_j > 0$ 且 $D_j < 0$ 。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中只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这种类型。按照结构偏离分量与竞争力偏离分量绝对值的大小,又可以分为 2 类:① $P_j > -D_j$,该类型的工业部门虽然在竞争力上处于劣势,但其产业结构优势足以抵消该劣势,因此该类型的工业部门仍具有一定的优势。河南省没有属于该类型的工业部门。② $P_j < -D_j$,该类型的工业部门的产业结构优势不足以抵消其竞争力劣势,以致整个部门处于劣势。河南省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这种类型。

(3) 结构偏离分量为负、竞争力偏离分量为负,即 $P_j < 0$ 且 $D_j < 0$ 。这种类型的工业部门处于绝对劣势。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中有 12 个属于该类型,占 1/3。按照两个分量绝对值的大小,将其分为

2类:① $-P_j > -D_j$, 该类型的工业部门结构劣势很大, 基础很差, 竞争力较差。河南省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烟草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石油加工、炼焦业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都属于该种类型; ② $-P_j < -D_j$, 该类型的工业部门竞争力很差, 结构劣势较大, 基础较差。河南省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都是属于该类的工业部门。

(4) 结构偏离分量为负、竞争力偏离分量为正, 即 $P_j < 0$ 且 $D_j > 0$ 。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中有 20 个属于该种类型, 占了近 2/3, 说明河南省的产业竞争力较强, 但产业结构基础较差。按照两个分量绝对值的大小, 将其分为 2 类: ① $-P_j > D_j$, 该类型的工业部门虽然在竞争力上处于优势, 但其产业结构劣势更大, 以致该类型工业部门处于劣势。河南省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饮料制造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都属于该类型。② $-P_j < D_j$, 该类型工业部门的竞争力优势足以抵消产业结构劣势, 以致其仍处于优势。河南省的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属于该类型的工业部门。

四、河南省主导产业选择

通过部门优势的分析 and 部门偏离分量的分析, 单纯从数据分析来看, 在数据分析中各方面都占优势的产业可以从 36 个工业部门缩小为 7 个: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2012 年河南省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计划对河南省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钢铁工业、纺织工业 4 大传统产业进行升级, 并圈定了河南省 6 大高成长性产业分别是: 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建材工业。结合我国国情和河南省的省情, 河南省的工业主导产业的选择分析如下。

1. 从传统优势产业角度分析

有色金属工业属于河南省 4 大传统产业之一, 有色金属工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其中,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总增量为 345.76 亿元, 占河南省 36 个工业部门总增量的 3.49%, 年均发展速度快于全国同行业 36.11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实现增量 523.06 亿元, 占河南省总增量的 5.28%, 年均发展速度快于全国 61.6 个百分点。两个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 同时发展有助于延长产业链, 增加经济的规模与质量, 河南省有金龙铜管、栾川铝业等该行业的龙头企业。^[3]

从数据分析可以看出, 纺织业、金属制品业的工业部门在竞争力上是处于优势的, 这两个行业是河南省的传统工业, 但由于历史原因, 产业结构不合理, 产业劣势比较大, 该类工业部门在整体上处于劣势, 应从调整产业结构出发,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改造升级。

而从数据分析可以看出, 河南省的化学工业是属于工业部门结构劣势很大、基础很差、竞争力较差的部门, 此工业部门没有明显的优势, 如果对此部门进行改造升级, 需要的投入要比纺织业和钢铁业大得多。

因此, 从河南省的传统产业升级来讲, 河南省的工业主导产业应确定为有色金属业、纺织业和钢铁业。

2. 从高成长性产业角度分析

从数据分析可以看出, 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是河南省的优势产业。食品工业是河南省重点发展的 6 大高成长性产业之一, 2012 年, 河南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经济增量 681.62 亿元, 占河南省总增量的 6.88%; 食品制造业实现经济增量 160.18 亿元, 占河南省总增量的 2.98%, 发展速度也快于全国同行业 58.88 个百分点。河南省是传统农业大省, 这些行业在河南省具有明显的优势, 双汇集团、华英禽业、莲花味精等企业在该行业中位居全国前列。

数据显示, 木材加工业、轻工行业的工业部门在竞争力上处于优势, 且是河南省重点发展的六大高成长性行业部门, 但由于历史原因, 该类型的产业结构不合理, 产业劣势比较大, 该类工业部门在整体上处于劣势, 应从产业结构调整出发, 优化其结构, 促进其升级。

数据分析显示, 河南省的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电

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属于工业部门结构劣势很大、基础很差、竞争力较差的部门,所以此类型工业部门没有明显的优势,但是由于河南省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此类型工业已经开始显现出优势,对河南省经济增长的贡献也在逐步增大,可以列为河南省的主导产业。

3. 从数据角度分析

单纯从数据分析可以看出,河南省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也是具有明显优势的产业,其中,2012年非金属矿采选业总增量为94.7亿元,虽然仅占河南省36个工业部门总增量的0.96%,但近年来发展速度快于全国同行业719.47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增量1281亿元,占河南省总增量的12.93%,发展速度快于全国142.58个百分点。但根据河南省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此类型的产业部门不应作为主导产业。

五、结论

从SSM分析结果可知,目前河南省几个传统的工业主导产业部门,如有色金属工业、钢铁工业、纺织工业,具有一定优势,要保持这些部门在河南省工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企业是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应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主动捕捉市场信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进行调整生产以及经营战略;同时,也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证产业优势

发挥。

此外,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建材工业是河南省重点发展的6个高成长性工业产业部门。从数据分析可以看出,这几个部门中,只有食品工业在分析中显示出明显的优势,轻工业和建材业只有竞争优势,但没有结构劣势,其余3个均是新的成长性产业,虽然优势明显,但缺乏市场竞争力。这说明河南省工业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优势不明显,产业结构亟待优化调整。因此,应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自己的科研机构,并在合理范围内加大政府对科研的资金投入,增强企业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引导企业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积极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合作,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换代步伐,推动技术和设备更新。

[参 考 文 献]

- [1] 史忠良. 产业经济学[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
- [2] 崔功豪,魏清泉,刘科伟. 区域分析与区域规划[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EB/OL]. (2009-09-09)[2012-12-10]. <http://www.henan.gov.cn/zwgk/system/2009/09/09/010155875.s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80-04

河南省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灰色关联研究

李静

(许昌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运用灰色关联理论对河南省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后发现,近年来河南省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二产业与经济增长关联度最高,但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仍较大,第二、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不尽合理,第三产业比重仍偏低。应进一步降低第一产业比重,提高农业的产业化水平,优化第二、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经济增长。

[关键词]产业结构优化;经济增长;灰色关联分析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4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密切相关,产业结构是经济增长的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将促使经济向更高的水平发展;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将阻碍经济增长。河南省是传统农业大省、人口大省和经济大省。近年来,中原经济区战略的实施给河南省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河南省需要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来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研究河南省产业结构变动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有助于把握影响经济增长的主导因素和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制定有效的产业政策,推动河南省经济增长提供依据。

关于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研究,国内外的成果颇丰。许正才^[1]认为不同的产业结构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效应,从而带来不同的经济增长速度,而不同的经济增长速度又会对产业结构产生不同的需求。蒋勇等^[2]认为经济增长的充分条件是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升级获得的结构效应也能促进经济增长。罗添元等^[3]认为合理的产业结构是经济增长的动力,经济发展也会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Jeffrey Sachs等^[4]在用灰色关联度研究中国与俄罗斯转轨

经济绩效时指出,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并不是制度转轨的产物,而是落后的二元经济快速转型的产物,二元经济转型导致的产业结构升级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源泉。弗拉基米尔·波波夫^[5]进一步扩展了该观点,他利用“后发优势理论”分析发现,人们在认识转轨经济绩效中,过分地强调了制度及制度变迁模式的重要性,而忽略了改革初始条件的作用。

纵观国内外研究文献,对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定性分析较多,定量研究较少。本文拟运用灰色关联理论,从三次产业结构着手,研究影响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因素,进而提出促进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河南省产业结构现状比较分析

1. 河南省产业结构现状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河南省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不断减少,第二产业比重起初迅猛增加,然后逐渐趋于稳定。尽管第三产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所占比重仍然偏低(见表1)。另外,从第一、二、三产业的内部结构来看,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工业在第二产业中的比重有所波动但总体趋势是上升的,从2001年的87.0%上升到2010年的90.4%;建筑业总体趋势

[收稿日期] 2013-01-3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2-QN-488)

[作者简介] 李静(1979—),女,河南省许昌市人,许昌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

表1 河南省产业结构比例(2001—2010年)

产业类别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产业	22.3	21.3	17.5	19.3	17.9	15.5	14.8	14.8	14.2	14.1
第二产业	45.4	45.9	48.2	48.9	52.1	54.4	55.2	56.9	56.5	57.3
第三产业	32.3	32.8	34.3	31.8	30.0	30.1	30.0	28.3	29.3	28.6

平稳,虽然也有波动,但总的来说,建筑业占第二产业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第二产业已变为以工业为主导的结构。

随着河南省工业化进程的加速,2010年三次产业增长率分别为4.5%、14.8%、10.5%。虽然第一产业总产值在逐年增加,但其增长速度却在逐年下降。其产值所占比重从2001年的21.86%降至2010年的14.22%,年均下降0.76个百分点,总体呈下降趋势。与第一产业相比,第二产业取得了迅速发展,占据了经济发展的主导地位,第三产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2001年三次产业产值比重是21.8:47.2:31.0,2010年该比重为14.2:57.7:28.1,由此可知,非农产值比重不断上升,表明产业结构正在向高度化与合理化方向发展。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河南省三次产业结构仍存在很大不足,主要表现为:第三产业实力不强、发展不足;第二产业所占比重符合需求,但实力欠缺;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偏高。三次产业结构不合理制约了河南省的经济发展。

2. 河南省与全国产业结构比较分析

众所周知,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都经历了由第一产业为主导过渡到第二产业为主导,再从第二产业为主导过渡到第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演进过程。我国目前虽仍处在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的结构层次,但正在向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结构层次过渡。与全国相比,河南省第一产业在GDP中所占的比重仍明显偏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也明显偏大(见图1),而第二产业的贡献率虽然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但是第二产业的实力不够强,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偏低且小于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河南省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还有一定差距。总之,河南省的三次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还处在向第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过渡阶段。

二、河南省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灰色关联分析

1. 灰色关联理论简述

灰色系统理论是1982年由华中理工大学的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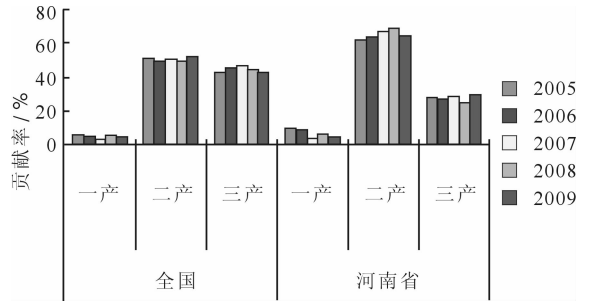


图1 河南省与全国平均产业贡献率比较

聚龙教授首先提出的,它是一种研究少数据、贫信息不确定性问题的新方法。灰色系统理论还提出了一种新的系统分析方法——关联度分析法,即根据选取的各因子之间发展动态的相异或相似程度来定量衡量因子间关联的大小程度,揭示了事物之间动态关联的特点与大小程度。^[6]

灰色关联分析的基本过程具体如下:

(1) 选择参考序列(系统特征序列)为

$$X_0 = \{X_0(t) \mid t = 1, 2, \dots, n\} = (X_0(1), X_0(2), \dots, X_0(n)) \quad (1)$$

其中 t 表示时刻。假设有 n 个比较数列,比较序列(相关因素序列)

$$X_i = \{X_i(t) \mid t = 1, 2, \dots, n\} = (X_i(1), X_i(2), \dots, X_i(n))$$

(2) 初值化

$$X'_0 = X_0 / X_0(1) = \{X'_0(1), X'_0(2), \dots, X'_0(t)\};$$

$$X'_i = X_i / X_i(1) = \{X'_i(1), X'_i(2), \dots, X'_i(t)\} \quad (i = 1, 2, \dots, t) \quad (2)$$

(3) 计算关联系数。在 $t = k$ 时刻,记 $L_{0i}(k)$ 为比较序列与参考序列的关联系数,则有

$$L_{0i}(k) = C/D \quad (3)$$

C 为 $\min_i \min_k |X'_0(k) - X'_i(k)| + \rho \min_i \min_k |X'_0(k) - X'_i(k)|$; D 为 $\max_i \max_k |X'_0(k) - X'_i(k)| + \rho \max_i \max_k |X'_0(k) - X'_i(k)|$; $\rho \in [0, 1]$ 为分辨系数,用来削弱最大值过大而失真的影响,提高关联系数间的差异显著性,分辨率随分辨系数 ρ 值的改变而改变,与其呈正相关,通常取 $\rho = 0.5$ 。称上式中 $\min_i \min_k |X'_0(k) - X'_i(k)|$ 和 $\max_i \max_k |X'_0(k) - X'_i(k)|$

分别为两级最小差、两级最大差。

(4)求关联度。关联系数即上面①式是描述比较序列与参考序列在某一时刻关联程度的一种指标,由于每个时刻都有一个关联系数,因此对关联系数的比较就会显得太过分散不够集中,不便于对总体的评判和把握,不能进行更好的度量,因此给出了另一个新的概念关联度,记 r_{0i} 为比较序列与参考序列的关联度,则有

$$r_{0i} = [\sum_{k=1}^n L_{0i}(k)] / n \quad \text{④}$$

由④式可以看出,关联度是一个总体的平均值,此方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损失,并且对数据要求较低,工作量较少。这是本文采用灰色关联理论进行河南省产业结构优化分析的原因。

2. 产业结构变动与经济增长的灰色关联分析

(1)选择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作为参考数列,其中 $k=5$ 。

(2)选择三次产业分别创造的产业总值作为比较数列, $n=1,2,3$ 分别表示第一、二、三产业。

(3)对数据进行初值化。对数据进行初值化是用同一数列的所有数去除以数列的第一个数,得到的新数列即为初值化数列。

(4)利用式③④可以计算出关联系数和关联度。我们选择 $\rho=0.5$ 。

由于灰色系统理论是研究少数据、贫信息不确定性问题的新方法,所以本文选择了河南省 2006—2010 这 5 年的数据作为研究样本,以使结论更加准确。由表 2 数据,运用灰色关联分析软件我们得出河南省第一、二、三产业与 GDP 的灰色关联度 $r_1 = 0.904\ 933$, $r_2 = 0.942\ 216$, $r_3 = 0.786\ 506$ 。结果表明,第二产业与 GDP 的灰色关联度最高,所以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即 GDP 总发展的关联也最大,其次是第一产业,关联度最小的是第三产业。

当 $\rho=0.75$ 时,第一、二、三产业与 GDP 的关联度分别是 0.933 614、0.960 323、0.827 411。当 $\rho=0.25$ 时,第一、二、三产业与 GDP 的关联度分别是 0.832 289、0.893 622、0.710 778。上述数据是改变 ρ 值后所得出的,这说明 ρ 的改变对关联度的数值大小有影响,但是对关联度的排序没影响,仍然是第二产业关联度最大、第一产业次之、第三产业最小。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2006—2010 年,第三产业对河南省经济增长的关联作用比较小,第一产业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作用仍然较大,第二产业对河南

省经济增长的影响作用最大,但是三大产业对 GDP 影响差异并不是很明显。通过分析三次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可知,GDP 的影响力随着三次产业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从整体层面来看,第三产业无疑对 GDP 的关联作用越来越大,2006—2010 年,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有所加快,并且对河南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而第一产业在这一阶段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了最小。

从以上分析中很难看出产业结构内部的变化所导致的产业结构对 GDP 影响力的变化。下面我们以 2006—2010 年的数据为研究对象,分析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变化对河南省经济增长的影响。

3. 河南省第二产业内部结构与第二产业产值灰色关联分析

分别选择河南省第二产业 2006—2010 年所创造的价值为参考数列, $k=5$,再分别选择第二产业的构成因素(工业和建筑业两个因素)的增加值为比较数列进行灰色关联分析,步骤同上。

根据表 3 数据,运用灰色关联分析软件分析得出河南省的工业与第二产业所创造的价值灰色关联度 $r_1 = 0.859\ 237$,建筑业与第二产业所创造价值灰色关联度 $r_2 = 0.877\ 998$ 。可见,建筑业与第二产业的灰色关联度最高,工业与第二产业的灰色关联度次之,但两者差距并不明显。

三、结论与对策

通过以上分析计算可知,近 10 年来河南省三次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产业结构的形势由原

表 2 河南省三次产业产值(2006—2010)

百亿元				
年份	一产	二产	三产	GDP
2006	19.2	67.2	37.2	123.6
2007	22.2	82.8	45.1	150.1
2008	26.6	102.6	51.0	180.2
2009	27.7	110.1	57.0	194.8
2010	32.6	132.3	66.1	230.9

表 3 2006—2010 年河南省第二产业产值

百亿元			
年份	工业	建筑业	第二产业
2006	60.3	6.9	67.2
2007	75.1	7.7	82.8
2008	93.3	9.3	102.6
2009	99.0	11.1	110.1
2010	119.5	16.8	132.3

来的“第一产业比重最大,第二产业次之,第三产业比重最小”调整为“第二产业比重最大,第一产业次之,第三产业比重偏低”,产业结构状况向合理化、高度化发展,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从而为经济的增长提供巨大的动力。具体结论与对策如下:

(1)从产业结构变化的时间顺序来看,三次产业变化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以下特征:当第二、三产业比重增加而第一产业比重下降时,经济增长速度最快。

(2)在河南省的三次产业结构中,河南省第二产业与经济增长的关联度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作用最大。但与合理的产业结构水平相比,河南省的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仍然过高,且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为满足粮食安全的需要,应继续稳定发展农业,但要降低第一产业的比重,必须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的产业化水平。

(3)河南省的第二产业内部结构不够合理,建筑业的影响过大,工业影响不足,近几年河南省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超过了工业发展速度。应进一步优化第二产业内部结构,树立工业强省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河南省的比较优势,加大对工业投资,在增强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和水平提升的同时,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业,以推动工业结构的优化发展,进而不断提高工业经济的质量和规模。同时,还应把对建筑业的过多投资转移到实体工业上,为以后经济的

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河南省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基本上呈上升趋势,与经济增长的灰色关联程度也越来越高。但与合理的产业结构相比,第三产业比重仍偏低,与经济增长的关联度还有待提高,且内部结构也不尽合理。应在第二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具有一定优势的旅游业。另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对信息服务产业的投资,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整体水平,提高第三产业与经济增长的关联作用,从而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 许正才. 新疆经济增长质量的实证分析[J]. 科技和产业, 2010(9):45.
- [2] 蒋勇, 杨巧. 厦门市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0(7):73.
- [3] 罗添元, 邱晔. 浙江省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J].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12):37.
- [4] Jeffrey Sachs, Olivier Blanchard, Kenneth Froot.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94.
- [5] [俄]弗拉基米尔·波波夫. 波波夫谈中国模式[J]. 毕文胜, 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11(1):64.
- [6] 邓聚龙. 灰理论基础[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4-0084-04

信息不对称、非理性心理影响下的 短期均衡资产价格

黄士国

(郑州轻工业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基于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者的非理性心理,构建均衡资产价格模型并进行分析发现: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而且影响均衡资产价格。如果私人信息对下期价格产生正向冲击,或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过度自信,则知情交易者将持有更多的风险资产,推高资产价格;如果私人信息对下期价格产生负向冲击,或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过度悲观,则知情交易者将减少风险资产的需求量,促使资产价格下跌,而且知情交易者持有风险资产的数量都比不知情交易者少。极端情形下,信息不对称和交易者非理性心理的共同作用可能导致资产价格短期暴涨暴跌。

[关键词]信息不对称;过度自信;过度悲观;贝叶斯法则;均衡价格

[中图分类号]F224.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5

传统金融理论是建立在理性经济人与市场有效等假设之上的,认为经济人具有完全利己性、完全理性和完全信息,经济人掌握所有可能的信息,以一定条件下预期效用最大化为原则来选择最优的投资决策。近年来,这些假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和金融实践者的挑战,诸多的金融异象以及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市场中的信息并非完全,受制度、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信息可能存在不对称,不同的投资者掌握的信息可能不同;经济人往往并非完全理性,也不是完全非理性,而更多的表现为有限理性;经济人可以理性决策,但受所掌握的信息、知识和认知水平等限制也可能有一些非理性行为。

有关信息不对称以及非理性行为的影响,国内外已有许多学者进行了相关研究。Thomas E. Copeland等^[1-8]从信息不对称、不完全市场以及投资个体差异的角度对股票价差、均衡价格、交易量、价格估计的高低、价格的动能和反转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唐伟敏等^[9]通过把信息不对称划分为

主观信息不对称和客观信息不对称,解释了“无交易理论”并建立了动态的资产定价模型;梁玉梅等^[10]将市场上的信息分为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讨论了不对称信息下的两期均衡资产价格;李平等^[11-12]先后研究了有限记忆以及不完全理性学习对金融资产价格的影响;宋军等^[13]基于信息不对称下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来讨论资产定价;袁子甲^[14]在不完全信息下,考虑投资者的主动学习行为,通过引入金融市场中的其他现实因素来构建资产定价模型。

上述研究只考虑了信息不对称或者非理性行为对资产价格的具体影响,笔者认为,在信息不对称下,投资个体也可能存在一些非理性行为,考虑这种综合影响必要且有意义。本文借鉴梁玉梅等对信息的处理方式,将信息分为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因为信息的不对称,一部分交易者拥有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另一部分交易者只拥有公共信息;根据有限理性,拥有私人信息的交易者可能会对私人信息的精

[收稿日期]2013-03-1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项目(122400450327);河南省教育厅科技研究重点项目(12A110025)

[作者简介]黄士国(1979—),男,河南省潢川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数理金融。

度产生不同的认知,可能理性,也可能会过度自信或过度悲观,据此,我们又把拥有所有信息的交易者区分为理性的、过度自信的和过度悲观的。基于此,笔者拟构建一个既考虑信息不对称又考虑交易者存在非理性心理条件下的风险资产均衡价格模型,分析信息不对称以及非理性行为对资产价格的具体影响机理。

一、市场环境设定

(1)假设市场不存在卖空,只有两类可投资资产:一种是无风险资产,收益为0,供给具有完全弹性;另一种是风险资产,总供应量固定,人均供给量为 ξ 。

(2)风险资产价格 $p_t (t = 1, 2, \dots)$ 服从独立的条件正态分布 $p_t | \mu \sim N(\mu, \rho_1)$,假定对所有的投资者来说,期望价格 μ 未知而 ρ_1 已知,对 μ ,所有交易者都有共同的先验信念 $\mu \sim N(\mu_0, \sigma_0^2)$,其中 μ_0, σ_0 已知。不同交易者根据自己所拥有的信息按照贝叶斯法则更新先验信念。

(3)为考察信息不对称对风险资产短期价格的影响,我们把金融市场上的信息分为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公共信息 s_1 为风险资产历史价格,私人信息记为 s_2 。根据拥有信息的不同,把交易者分为知情交易者和不知情交易者,知情交易者除拥有公共信息外还拥有私人信息,不知情交易者只拥有公共信息。知情交易者在第 n 期获得公共信息 $s_1 = (p_1, p_2, \dots, p_n)$ 之后获得一私人信息,私人信息将对第 $n+1$ 期风险资产价格产生冲击,设知情交易者的第 $n+1$ 期风险资产价格为 $p_{n+1}^c = p_{n+1} + s$,那么 s 就反映了私人信息对资产价格的冲击,并与 p_{n+1} 无关。

(4)所有的交易者对公开信息有相同的认知。为考察交易者面对私人信息不同反应对风险资产短期价格的影响,我们把知情交易者分为理性、过度自信和过度悲观3类。其中理性知情交易者认为 $s \sim N(\bar{s}, \rho_2)$,过度自信交易者往往高估自己私人信息的精度,认为 $s \sim N(\bar{s}, \lambda_1 \rho_2)$,过度悲观投资者往往低估自己私人信息的精度,认为 $s \sim N(\bar{s}, \lambda_2 \rho_2)$,其中 $0 < \lambda_1 < 1, \lambda_2 > 1, \lambda_1$ 和 λ_2 分别反映了过度自信与过度悲观的程度, λ_1 越小,过度自信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的精度越自信; λ_2 越大,过度悲观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的精度越悲观; $\bar{s} > 0$,则私人信息利好,对未来价格产生正向冲击; $\bar{s} < 0$,则私人信息利空,对未来价格产生负向冲击。

(5)不知情交易者以及理性的知情交易者、过度

自信的知情交易者、过度悲观的知情交易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alpha_1, \alpha_2, \alpha_3, \alpha_4$,其中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alpha_4 = 1$ 。

(6)所有交易者都是贝叶斯理性的,有相同的风险厌恶系数 r ,均以期望效应最大化为投资原则。

二、均衡资产价格

1. 不知情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

设不知情交易者 A 在第 n 期持有无风险资产的数量为 M_n^A ,风险资产的持有量为 X_n^A ,则交易者在第 n 期的财富为 $W_n^A = M_n^A + p_n X_n^A$,在第 $n+1$ 期拥有的财富 W_{n+1}^A 为第 n 期财富与风险资产收益之和,即

$$W_{n+1}^A = W_n^A + (P_{n+1} - P_n)X_n^A = M_n^A + p_{n+1}X_n^A \quad (1)$$

且服从正态分布。在给定的信息 $s_1 = (p_1, p_2, \dots, p_n)$ 下,第 $n+1$ 期不知情交易者的期望效应为

$$E[U(W_{n+1}^A | s_1)] = -\exp\{-rX_n^A(E[p_{n+1} | s_1] - p_n) + \frac{r^2}{2}\text{var}[p_{n+1} | s_1](X_n^A)^2\} \quad (2)$$

$$\text{令 } \frac{\partial E[U(W_{n+1}^A | s_1)]}{\partial X_n^A} = 0, \text{ 可得不知情交易者}$$

购买风险资产的数量为

$$X_n^A = \frac{E[P_{n+1} | s_1] - p_n}{r\text{var}[p_{n+1} | s_1]} \quad (3)$$

不知情交易者按公共信息 s_1 根据贝叶斯法则更新先验信念 μ 。根据假设, s_1 与 μ 的联合分布为

$$h(s_1, \mu) = p(s_1 | \mu) \pi(\mu) = \alpha \exp\left\{-\frac{1}{2}\left[\frac{1}{\rho_1}(n\mu^2 - 2n\mu\bar{p} + \sum_{i=1}^n p_i^2) + \frac{1}{\sigma_0^2}(\mu^2 - 2\mu_0\mu + \mu_0^2)\right]\right\} \quad (4)$$

$$\text{其中 } \bar{p} = \frac{1}{n} \sum_{i=1}^n p_i, \alpha = \frac{1}{\sigma_0} (2\pi)^{-\frac{n+1}{2}} \rho_1^{-\frac{n}{2}}. \text{ 进一步}$$

可得

$$m(s_1) = \int_{-\infty}^{\infty} h(s_1, \mu) d\mu = \alpha \exp\left\{-\frac{1}{2}\left(d - \frac{c^2}{b}\right)\right\} \left(\frac{2\pi}{b}\right)^{\frac{1}{2}} \quad (5)$$

$$\text{其中 } b = \frac{n}{\rho_1} + \frac{1}{\sigma_0^2}, c = \frac{n\bar{p}}{\rho_1} + \frac{\mu_0}{\sigma_0^2}, d = \sum_{i=1}^n \frac{p_i^2}{\rho_1} + \mu_0^2 \sigma_0^2.$$

b, c, d 均与 μ 无关,利用贝叶斯公式可得到 μ 的后验分布

$$\mu | s_1 \sim N\left(\frac{\rho_1 \mu_0 + n\bar{p}\sigma_0^2}{\rho_1 + n\sigma_0^2}, \frac{\rho_1 \sigma_0^2}{\rho_1 + n\sigma_0^2}\right) \quad (6)$$

因此,对不知情交易者来说,其价格预测分布仍为正

态分布,期望和方差分别为

$$E[p_{n+1} | s_1] = E[\mu | s_1] = \frac{\rho_1 \mu_0 + n \bar{p} \sigma_0^2}{\rho_1 + n \sigma_0^2} = \frac{e}{f} \tag{7}$$

$$\text{Var}[p_{n+1} | s_1] = \text{Var}[\mu | s_1] + \rho_1 = \frac{\rho_1^2 + (n+1)\rho_1\sigma_0^2}{\rho_1 + n\sigma_0^2} = \frac{g}{f} \tag{8}$$

这里的 e, f, g 一般大于 0, 且与 $\alpha_1, \alpha_2, \alpha_3, \alpha_4$ 以及 $r, \bar{s}, \lambda_1, \lambda_2, \rho_2$ 均无关。

将⑦⑧式代入到③中,得不知情交易者的风险资产持有量

$$X_n^A = \frac{e - p_n f}{r g} \tag{9}$$

2. 知情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

与上节相同,我们容易得到知情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

$$X_n^B = \frac{E[p_{n+1}^z | s_1, s_2] - p_n}{r \text{var}[p_{n+1}^z | s_1, s_2]} = \frac{E[p_{n+1} | s_1 + s] - p_n}{r \text{var}[p_{n+1} | s_1 + s]} = \frac{E[p_{n+1} | s_1] + E s - p_n}{r(\text{var}[P_{n+1} | s_1] + \text{var}(s))}$$

根据假设,理性的知情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为

$$X_n^{B_1} = \frac{e + (\bar{s} - p_n) f}{r(g + \rho_2 f)} \tag{10}$$

过度自信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为

$$X_n^{B_2} = \frac{e + (\bar{s} - p_n) f}{r(g + \lambda_1 \rho_2 f)} \tag{11}$$

过度悲观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为

$$X_n^{B_3} = \frac{e + (\bar{s} - p_n) f}{r(g + \lambda_2 \rho_2 f)} \tag{12}$$

3. 风险资产均衡价格

均衡条件下市场出清条件为

$$\alpha_1 X_n^A + \alpha_2 X_n^{B_1} + \alpha_3 X_n^{B_2} + \alpha_4 X_n^{B_3} = \xi \tag{13}$$

将⑨⑩⑪⑫代入⑬得风险资产均衡价格

$$p_n = \frac{\frac{\alpha_1 e}{g} + \frac{\alpha_2 (e + \bar{s} f)}{g + \rho_2 f} + \frac{\alpha_3 (e + \bar{s} f)}{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 (e + \bar{s} f)}{g + \lambda_2 \rho_2 f} - r \xi}{\frac{\alpha_1 f}{g} + \frac{\alpha_2 f}{g + \rho_2 f} + \frac{\alpha_3 f}{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 f}{g + \lambda_2 \rho_2 f}} \tag{14}$$

显然,均衡价格与 $r, \bar{s}, \lambda_1, \lambda_2, \rho_2$ 有关,也就是说,均衡价格与风险厌恶系数、私人信息对价格的冲击、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度的看法有关。

三、风险资产需求量的影响因素分析

将⑭分别代入⑨⑩⑪⑫,可得 4 类投资者的风

险资产需求量:

$$X_n^A = \frac{r \xi - \left(\frac{\alpha_2}{g + \rho_2 f} + \frac{\alpha_3}{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g + \lambda_2 \rho_2 f} \right) \bar{s} f}{r g \left(\frac{\alpha_1}{g} + \frac{\alpha_2}{g + \rho_2 f} + \frac{\alpha_3}{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g + \lambda_2 \rho_2 f} \right)} \tag{15}$$

$$X_n^{B_1} = \frac{g r \xi + \alpha_1 \bar{s} f}{g r (g + \rho_2 f) \left(\frac{\alpha_1}{g} + \frac{\alpha_2}{g + \rho_2 f} + \frac{\alpha_3}{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g + \lambda_2 \rho_2 f} \right)} \tag{16}$$

$$X_n^{B_2} = \frac{g r \xi + \alpha_1 \bar{s} f}{g r (g + \lambda_1 \rho_2 f) \left(\frac{\alpha_1}{g} + \frac{\alpha_2}{g + \rho_2 f} + \frac{\alpha_3}{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g + \lambda_2 \rho_2 f} \right)} \tag{17}$$

$$X_n^{B_3} = \frac{g r \xi + \alpha_1 \bar{s} f}{g r (g + \lambda_2 \rho_2 f) \left(\frac{\alpha_1}{g} + \frac{\alpha_2}{g + \rho_2 f} + \frac{\alpha_3}{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g + \lambda_2 \rho_2 f} \right)} \tag{18}$$

1. 私人信息对风险资产需求量的影响

由⑭⑮⑯⑰可以看出,知情交易者获取私人信息后,私人信息对价格的冲击、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度的认知行为等会影响其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如果 $\bar{s} > 0$, 即私人信息对价格产生正向冲击, 则所有知情交易者会购买更多的风险资产; 如果 $\bar{s} < 0$, 即私人信息对价格产生负向冲击, 则所有知情交易者会出售风险资产, 减少对风险资产的需求。

进一步比较⑮与⑯⑰⑱可以发现, 如果 $\bar{s} < 0$, 则 $X_n^{B_1}, X_n^{B_2}, X_n^{B_3}$, 均比 X_n^A 小, 即私人信息如果对价格产生负向冲击, 则所有知情交易者持有风险资产的数量都比不知情交易者少; $\bar{s} > 0$ 时, 这种比较未有定论, 但如果 \bar{s} 比较大, 则可以导致知情交易者持有风险资产的数量都不比不知情交易者多。

分析表明, 信息不对称对交易者风险资产的持有量产生重要影响。

2. 非理性心理对风险资产需求量的影响

由⑰式可知, $X_n^{B_1}$ 随 λ_1 的减小而增大, 即交易者对所获取的私人信息精度越自信, 则将持有更多风险资产。由⑱式可知, $X_n^{B_3}$ 随 λ_2 的增大而减小, 即交易者对所获取的私人信息精度越悲观, 则将会减少风险资产的持有量。

四、风险资产均衡价格的影响因素分析

1. 风险厌恶系数对风险资产均衡价格的影响

由⑭式可知, p_n 随 r 的增加而减小。这表明, 市

场中的交易者风险厌恶程度越高,风险资产价格越低。

2. 信息不对称对风险资产均衡价格的影响

在⑭式中,令 $\alpha_2 = \alpha_3 = \alpha_4 = 0$,即市场中所有的投资者所掌握的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信息不存在不对称现象,则均衡价格为

$$P_n = \frac{e - r\xi g}{f} = E[p_{n+1} | s_1] = r\xi \text{Var}[p_{n+1} | s_1]$$

显然,结果与⑭式不同,说明信息不对称对风险资产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从⑭式明显可以看出,均衡价格 p_n 与 \bar{s} 有关并随其增大而增大,也就是说,知情交易者所掌握的私人信息对均衡价格产生影响。如果私人信息对价格的平均冲击大于0,则知情交易者因掌握了私人信息将推高均衡资产价格;如果私人信息对价格的平均冲击小于0,则私人信息的到来将拉低均衡资产价格。

3. 非理性心理对风险资产均衡价格的影响

改写⑭式,可得

$$P_n = \frac{e + \bar{s}f}{f} - \frac{\frac{\alpha_1 \bar{s}f}{g} + r\xi}{\frac{\alpha_1 f}{g} + \frac{\alpha_2 f}{g + \rho_2 f} + \frac{\alpha_3 f}{g + \lambda_1 \rho_2 f} + \frac{\alpha_4 f}{g + \lambda_2 \rho_2 f}} \quad (19)$$

因禁止卖空,交易者持有风险资产数量为负,由⑯或⑰⑱可以看出,一般有 $gr\xi + \alpha_1 \bar{s}f > 0$ 。由⑰式容易看出, p_n 随 λ_1 的减小而增大,因 λ_1 越小,过度自信的知情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的精度越自信,也就是说,知情交易者获得私人信息后如果对所掌握私人信息的精度产生过度自信,则推高风险资产价格,而且过度自信的程度越高,风险资产的价格越高。从⑰式也可以看出, p_n 随 λ_2 的增大而减小,因 λ_2 越大,过度悲观的知情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的精度越悲观,则表明,知情交易者获得私人信息后对所掌握私人信息的精度如果持悲观情绪,则促使风险资产价格走低,而且过度悲观的程度越高,风险资产的价格越低。

五、结论与建议

受制度、环境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中的信息往往并非完全公开,市场中的交易者所掌握的信息未必相同,由于知识、认知水平等原因,不同的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的精度也可能有不同的认知。本文在信息不对称框架下,考虑交易者面对私人信息的精度可能产生过度自信和过度悲观,将市场中的交易者分为4类,建立了4类投资者共存下的金融资产均

衡价格模型,考察了信息不对称和非理性心理对交易者风险资产需求量和短期均衡价格的影响。结果表明,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交易者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量,而且影响均衡资产价格,知情交易者所拥有的私人信息如果对下一期价格产生正向冲击,则将促使交易者持有更多的风险资产,推高资产价格;如果私人信息对下一期价格产生负向冲击,则知情交易者将减少对风险资产的需求,促使资产价格下跌,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知情交易者持有风险资产的数量都比不知情交易者少。进一步分析表明,如果知情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度产生过度自信,则这样的交易者往往愿意持有更多的风险资产,从而推高风险资产价格;相反,如果知情交易者对私人信息精度产生过度悲观,则这样的交易者往往愿意持有更少的风险资产,从而促使风险资产下跌,而且这种过度自信(或过度悲观)的程度越高,风险资产的均衡价格将越高(或越低)。综合分析结果,市场可能存在极端情形:如果私人信息的到来对未来资产价格产生正向冲击,并且知情交易者对私人信息更多表现为过度自信,则推动资产价格短期快速上涨,这类交易者越多、过度自信程度越高,资产价格上涨幅度越大,容易导致暴涨;如果私人信息对未来资产价格产生负向冲击,而更多的知情交易者表现为过度悲观,则促使资产价格短期快速下跌,这类交易者数量越多、过度悲观程度越强,资产价格短期下跌幅度更大,容易导致暴跌。

研究表明,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者的非理性心理行为会导致金融资产价格的短期波动,加剧市场的不稳定。为减少市场的波动,促进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上市公司有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各类信息,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制定相关金融政策促进金融市场中各种信息公开透明,减少或消除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这同时也有利于消除交易者的非理性心理,促使投资者理性投资,进一步推动市场走向成熟稳定。

[参 考 文 献]

- [1] Thomas E Copeland, Dan Galai. Information effects on the bid-ask spread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83 (5): 1457.
- [2] Grossman S, Stiglitz. On the impossibility of informationally efficient marke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3, 70(3): 39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88-05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扩大和优化对策探析

晏晓丽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旅游管理系,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扩大农村居民文化消费, 优化农民文化消费结构, 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要, 是开拓新的消费领域、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容。目前, 在河南省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中, 文化消费比重低,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差, 低俗化趋势严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扩大和优化应坚持健康有益、均衡适度、以人为本的原则, 并通过增加收入、提高农民文化消费需求能力, 提高文化素质、增强农民文化消费意愿, 调整消费结构、引导农民文化消费需求, 多策并举、提高农村文化产品供给能力等途径来扶持农村文化产业发展。优化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结构要加强宣传引导, 转变思想观念, 提高农民文化消费质量, 同时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 为农民文化消费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关键词] 河南省; 农村居民; 文化消费; 消费结构; 消费需求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6

扩大农村居民文化消费, 优化农民文化消费结构, 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要, 是开拓新的消费领域、拉动经济增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 同时是促进农村社会和谐进步、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本文根据河南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 针对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存在的问题, 讨论扩大和优化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基本思路和原则, 并提出解决办法。

一、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作为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要的重要手段, 具有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和谐稳定的社会作用及愉悦身心、提高居民素质的文化作用。当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存在着占比较低、公共文化设施较差, 低俗化趋势严重等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消费占比较低

物质消费以延续生命、满足生理需要为目的, 消费的迫切性较高, 其中基本生存资料的消费更是一种刚性需求; 而文化消费属于高层次的消费, 不同于

低层次物质资料的消费, 没有保障生命安全的功用, 只是用来满足精神享受和文化需求, 不具有紧迫性。因此当基本的生存发展不能得到满足或者满足不够充分时, 人们总会首先压缩精神文化等并不紧迫的消费需求。所以在收入水平普遍低下的情况下, 对实物需求更为迫切, 而文化消费的弹性较大。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支出还处于较低水平, 2012年河南省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仅为234.01元, 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6.55元, 还不到北京市的1/4。不但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偏低, 文化消费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也较低。根据钱纳里的理论, 当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 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应该占到总支出的23%。而目前河南省居民人均GDP已超过3000美元, 但文化消费支出比重仅为7.81%, 与国际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91个百分点, 仅相当于江苏省的1/2。^[1]当前河南省大部分农村居民还处于以满足物质资料需求为主的消费阶段, 文化消费仅限于“拥有”和“可用”即可, 对满足愉悦和享受的文化服务消费热情不高, 消费意愿不强。河南省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以基础消费为主, 在基本文化消费需求得到满足后, 农民不是

[收稿日期] 2013-04-05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32400410165)

[作者简介] 晏晓丽(1977—), 女, 陕西省汉中市人,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 旅游与酒店管理。

去追求更高层次的文化需求,而是把资金转移到其他更为急需的物质资料的消费上,因此文化消费比重普遍较低。

2.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差

公共文化设施是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载体和平台,但在过去城乡不均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河南省农村文化建设长期不受重视,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农民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等问题突出。近年来,虽然各级政府加大了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但由于历史欠账太多,加之经济发展水平所限,短期内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缺乏的状况仍然难以改变,供给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即使是在经济较发达的村庄,农家书屋、公共文化广场、体育设施、公共阅报栏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同时拥有的也非常少。文化基础设施的缺乏严重制约了农民文化活动的开展。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差导致河南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出现以下几个不利后果:一是无论是总量还是比重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2年河南农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16.25元,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个百分点。二是文化消费水平低下,且层次不高。文化消费仅限于满足基本需求,需求量较低。2012年河南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基本需求量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9.9元,仅占全国的81%。农村居民文化消费还仅限于“拥有”和“可用”,对档次和质量要求不高。三是文化消费以基础消费为主,对高层次的文化服务消费难以涉及。2012年河南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基本需求占实际需求的比重为67.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6个百分点,河南农村居民受消费能力的限制对满足愉悦和享受的文化服务消费热情不高,消费意愿不强。

3. 文化消费低俗化趋势严重

文化消费不同于物质消费,需要消费者具有一定的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河南农村居民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而可以获取的再教育机会和资源又很欠缺。2011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对河南省127个行政村、1280户的调查问卷显示,农村居民业余文化活动的形式虽然不少,但是主要文化活动比较集中于看电视、体育运动、宗教活动、打麻将、喝酒闲聊、打牌、看书报杂志、听广播、下棋、看电影等,其中比例最高的是看电视,占被调查者的96.7%,其他的比例依次是56.2%、48.9%、44.5%、37.8%、36.4%、25.7%、23.2%、21.8%、18.1%。其中,农村居民每天都看电视的比例高达89.6%,其他比例依次是48.4%、42.3%、24.3%、22.8%、20.2%、20.1%。^[2]教育水平的低下导致农民对文化产品的欣赏品位较低,重视娱乐型、消遣型消费而

轻视发展型、智力型消费,对高层次、智力型、发展型文化消费不感兴趣,消费的格调和档次较低——以追求感官刺激为主,一些格调低下、庸俗不堪、宣扬色情、暴力的文化产品在农村很有市场,文化消费低俗化趋势严重。

二、扩大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思路和原则

1. 基本思路

扩大河南农民文化消费支出规模的重点就是增强农民文化消费的需求能力和提高农村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通过增加农民收入、稳定收入预期、减少防御性支出等方式,提高农民文化消费的经济能力;通过加强文化教育、强化文化素养、提高农民对文化产品的欣赏能力;通过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开展多样文化活动,增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通过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引进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生产领域,增加农村文化产品的市场供给。优化农民文化消费结构要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文化产品;另一方面加强宣传引导,转变农村居民的文化消费观念,提高文化消费质量。

2. 基本原则

(1) 健康有益的原则

文化消费产生的影响与物质消费不同,物质消费的效用一般可以及时显现,例如,吃饭可以立即消除饥饿,穿衣可以立即感受到温暖。文化消费的效用除了部分可以被立即感知之外,大部分则通过记忆被留存下来,并通过日积月累潜移默化的方式,将其传递的思想观念渗透到人们的内心深处,逐渐对消费主体的价值观产生影响,并最终影响人们的具体行为。文化消费的这种延迟效应决定了其对消费主体的影响比物质消费更广泛、更深入、更持久。因此,不良文化消费比不良物质消费更具有破坏性: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毒害人们的灵魂,腐蚀人们的思想,扭曲人们的行为,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农村居民由于自身文化程度偏低,价值辨别力不强,容易受外界的影响,因此文化产品消费一定要坚持健康有益的原则,有所选择。只有选择健康、有益的精神文化产品,才能陶冶情操、增长才智,对自身发展与社会和谐产生积极意义。

(2) 均衡适度的原则

消费以满足人类需求为目的,物质消费用来满足生理需求,文化消费用来满足精神需求,但是任何消费需求的满足都要有一定的度,超过度量限制,不但有违初衷,还会产生副作用,比如饮食是为了消除

饥渴,但是过度饮食就会引起肠胃不适,甚至危害身体健康;精神文化消费可以消除疲劳,愉悦身心,但是如果不加节制,就会产生不良影响。比如看电视对增进知识、调剂生活有很大好处,但是,如果每天沉迷于电视,不但起不到消除疲劳的作用,天天熬夜看电视还会影响第二天的工作与学习。因此文化消费一定要遵守适度原则,不能超过一定的界限。例如,农民闲暇之余,喜欢小聚饮酒为乐,偶尔聚聚,只要适度适量,并无大碍,还可以起到加强沟通、密切感情、增进友谊的作用;但是如果不加节制,饮酒过度,将会损害身体,自控能力变差,敏感暴躁,容易发生矛盾冲突,影响家庭和睦、社会稳定。因此,文化消费一定要适度。所谓适度,就是要与自己的经济条件相符合,以愉悦身心、丰富生活为目的,以健康向上为标准,坚持均衡和谐、适量适度的消费原则。

(3) 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灵魂,也是科学消费观的灵魂,开拓农村居民文化消费也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就是以农民的基本需要为出发点,以农民的消费能力和欣赏能力为立足点,政府不能将文化产品定位过高,不顾群众的接受力,要让最广大人民群众有条件、有能力进行丰富多彩的文化消费。不但注重农民文化消费的质量和数量,而且注重文化消费的人性化和个性化,以农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基本尺度,以愉悦身心、增加知识、增长才智为根本出发点,文化产品在保持积极健康的同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扩大与优化的对策

1. 增收减支,提高农民文化消费需求能力

收入是消费的基础,收入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人们支付能力的大小。实践证明,目前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偏低主要是受收入水平的影响。一定的收入水平是农民追求精神享受的前提条件,农民消费结构要实现从生存型到发展型、享受型的转变,首要的条件就是必须具有坚实的收入基础。在较低的收入水平下,人们只能节约文化开支,以满足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对于讲究愉悦和品位的文化消费无力顾及。因此,要想扩大农民的文化消费,就必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他们的货币支付能力,启动其文化消费欲望,使其对精神文化消费的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

在影响农民消费的因素中,除了收入之外,还有预期支出,如果预期支出较大,就会减少当前的消

费。改变农民消费预期的关键就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水平直接影响农民自我保障的强度,如果农民的防御性需求较多,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农民的消费需求。只有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降低农民的消费预期,增强农民的经济安全感。近年来,农村的各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水平虽然有所提高,但总体上仍然十分脆弱,城乡差距仍然巨大,农村社会保障基本上还处在一种家庭保障、土地保障及国家救济的低水平上。农民遇上风险基本上仍然依靠家庭自身化解,因此,基于怕生病、要防老、为子女攒钱上学等需求,促使农民致力于“节俭”和“积累”,不敢大胆消费。因为,对于大部分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河南农民来说,收入本来就不高,除了必要的生产生活之外,还要储蓄部分资金以抵御未来可能的风险,哪还有更多的资金用作其他消费,享受型的娱乐消费更不敢想,即使有消费需求,也只能望而兴叹。因此要尽快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使农民可以放心大胆地消费。

2. 提高文化素质,增强农民文化消费意愿

文化产品是不同于物质实体的精神产品,是前人经验、知识、智慧的沉淀和凝结,它在使人们获取精神愉悦和心灵满足的同时,也使其获取知识、智慧和才智。由于文化产品凝聚了高强度的人类智慧,因此,也对消费主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即消费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素养,具有对文化产品的理解和鉴赏能力。只有如此才能领略其中的奥妙,获得巨大的心灵满足。当前,河南农村由于文化教育还不发达,农民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大大影响了农村居民对文化产品的欣赏能力和需求欲望。启动农村居民文化消费,首先要培养合格的文化消费主体,提高消费者的文化素质。而提高消费者文化素质首先要做的就是发展教育。2000年以来,河南省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经过10多年的实施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农村基础教育比较薄弱,因此在义务教育普及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教育内容,提高教育质量。同时,要加强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按照各地农村、农业、农民的发展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职业化教育,开办形式多样的专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专业化技能,并把对农村科技知识的普及纳入到专业性教育中来,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在实践中,积极开展丰富多彩以文化为主题的休闲教育活动,在提升农村居民思想觉悟的同时培养其对文化产品的兴趣爱好,促进文化消费,带动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市场的发展。

3. 调整消费结构,引导农民文化消费需求

受小农意识影响,不少农民虚荣心较重,为了充门面,炫耀自己,往往购买昂贵且不实用的东西,这种不良消费习气,不但浪费了社会资源,也挤占了合理的消费支出,影响了农村总体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据调查,在农民消费支出结构中建房和婚嫁两项支出的增长最为显著,也最为浪费。不少地区的农民甚至拿出一二十年的积蓄用来建房,一味求大、求高,盲目攀比,既不实用,又不美观,很多农民的房子都是二三层,但是真正居住的就几间房子,大部分都被闲置,造成了巨大的浪费。不少农民在孩子还在上小学时,就开始为孩子将来盖房子娶媳妇攒钱。很多农民一生的花费都主要集中在这两件事情上了,农民本身也抱怨,无奈大势所趋,形势使然。压缩这样的消费支出显然有利于增强农民的消费能力,因此应该改变这种农村消费结构过度偏移的状况,抑制这方面的消费支出,引导农民进行适度的文化消费。对于建房,应利用新农村建设之机,进行统一规划,以够用为原则,统一建房标准。对于婚嫁,一方面要在人口政策上,大力宣传引导,优化农村的男女比例结构;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改革不健康的婚嫁习俗,提倡节俭的婚俗礼仪。

4. 加大投入,提高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农村文化设施是农民文化活动的载体和平台,缺乏文化设施,文化活动将无法展开。因此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是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早在200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就明确规定,要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重点,着力发展县、乡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之后各级地方政府纷纷根据本地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村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目前农村文化设施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文化建设过度重视县、乡两级,村级文化设施建设的力度仍然不足。目前当务之急就是加大投资经费下沉,注重基层农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尤其是农民急需的文化休闲室、体育健身场所及设施、文化图书室、阅报栏等文化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中小学在农村文化建设方面的作用,尽可能将农村中小学的图书室、阅览室向附近村民开放,将农村中小学改造为村文化活动基地。

体制机制是有效运行的保障,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必须改造和创新现有的体制机制。首先,推动公共性企事业单位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其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创新农村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机制,通过公办民助、民办公助

的方式整合政府和社会两种力量,健全监督考核制度,提高农村已有文化设施的利用效率。最后,建设农村文化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将农村文化建设成果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体系,并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机制,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情况作为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3]

5. 加强扶持,发展农村文化产业

目前,农村文化产品供给依然短缺,看书难、看电影难等问题仍然突出。仅仅依靠政府的“文化下乡”远远不能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增加文化产品供给。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文化产品商品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不少地方小型文化团体活跃,但是总体上看,大多数地区的农村文化产业仍然处于萌芽阶段。个体农户仍然是主要的经营主体,文化产业尚处于小型化、分散化的小敲小打的经营阶段,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低,产品生产主要依靠传统技术和手工作坊,技术含量低,影响力有限。有人认为当前的农村文化产品生产还不能称作产业,只是部分产品的商品化。农村文化产业发展滞后大大限制了农村文化产品供给,解决农村文化产品供需矛盾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充分挖掘、利用农村蕴藏的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相比,一般文化程度较低,文化消费一般以民间乡土文化产品为主,指望他们去看芭蕾、听交响乐也不太现实,因此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必须以开发和利用农村特殊文化资源为突破口。河南省广大农村地区文化资源丰富,如民间曲艺、民间故事、民间手工艺等,不但保持了农业文明的文化因子,也蕴含了极具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文化魅力。并且,这些文化资源受农村地区长期的历史文化侵染,乡土气息浓厚,为广大农民喜闻乐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地方戏曲、民间传统表演等深受农民欢迎。因此农村文化产业发展应该依托这些特色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梳理和盘点,加以现代化改造,发掘其中的可用价值,以丰富农村文化产业的产品。

另一方面,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由于农村文化产业基础薄弱,发展程度低,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市场的自发调节,短时间内难以有效发展。因此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在投资、财税、审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鼓励和引导民营机构积极参与,并帮助其兴起和壮大。政府还要发挥规划和管理的功能,制定完善的农村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文化产业

发展方向,减少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的盲目性。此外,应大力培养农村文化产业经济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农村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6. 加强宣传引导,转变农民文化消费观念

思路决定出路,观念决定行为。消费虽然首先受到生产力水平和文化水平的制约,但是消费观念的影响也不可小觑。相同的收入水平,不同的消费观念,必然有着不同的消费水平。在广大农村地区,由于生产效率低下,长期停留在短缺经济的水平上,广大农民养成了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消费习惯,对未来忧患意识较强,消费倾向保守,重积累而轻消费。这种抑制消费、崇尚节俭的消费思想通过世代传递的形式,在农村社会延续,从而越发根深蒂固,并以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方式影响着农村居民的消费行为,导致农民病态的节俭,严重抑制了农民的消费积极性,阻碍了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受这种传统的消费观念影响,一些潜在的购买力难以转变为现实购买力,严重制约了农村市场潜力的发挥。物质消费如此,文化消费这种高层次性的精神消费受此影响更大。

对此,必须加强引导,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新闻舆论的引导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文化消费的积极作用,使农民明白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类一切活动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需求,因此,应该转变消费观念,提高消费品位,进行适当、适度消费。同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消费教育活动,丰富人们文化消费知识,提高人们文化消费自然能力和文化鉴赏水平,促使人们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观和消费习惯;引导农民从事以不断提高文化素质、满足精神享受、实现自我全面发展、追求较高的生活品质为目的的文化消费活动。

不但要引导农民增强文化消费意识,更要引导农民增强进行高质量文化消费的意识。当前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大多以自娱为主,消费内容上追求新奇、刺激、热闹的效果,不讲求消费质量和消费内容,对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消费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消费缺乏持久动力和稳定兴趣。广大农民还不能很好地把精神文化消费同自身发展联系起来,轻视文化产品购买所带给自己的智慧增长和观念革新效果。^[4]因此必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其消费高质量文化产品的意识,使其能够自觉的从文化产品中得到所需的科学知识及获取重要的人生教益,在潜移默化之中,接受历史文化和近现代科技文明的教化,启蒙心智,文明开化,逐渐摆脱落后、愚昧的思想

状态,在健康文明的文化氛围中逐步转变落后的价值观念,认同主流文化,积极进取,争取早日脱贫。

7. 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农村文化消费环境

文化市场是文化产业与居民消费的桥梁和纽带,文化产业只有进入文化市场才能与消费者见面,才能使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以实现。没有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因此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必须大力发展农村文化市场。当前农村文化市场不但总量较小且管理混乱。经营点分散,文化产品经营者综合素质低,管理方式粗放,文化产品结构单一,且层次较低。

必须加强对农村文化市场的经营管理。一要放宽准入限制,培育文化市场主体。根据现行政策,尽可能地放宽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准入限制,降低文化市场准入门槛,鼓励一切有实力、有条件的社会资本进入农村文化产业领域。尤其要大力鼓励那些懂管理、会经营的农村文化大户积极从事文化产品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在资金、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对农村文化产业经营者进行定期培训,使之尽快走向正规的经营轨道。二要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市场环境。特别是要加强对赌博、封建迷信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农村集市上的各种色情表演和色情、暴力影视书籍,并加大对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责任方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歌舞厅、录像厅、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农村文化市场的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清理死角,不留空白,加大管理力度,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队伍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队伍,尤其是加强乡级市场管理队伍的建设,定期对基础文化市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水平,促使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更加规范。

[参 考 文 献]

- [1] 栗洪伟. 河南省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变动历程及现状评价[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78.
- [2] 李钊, 孙林霞. 农村居民文化消费的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 人民论坛, 2013(5):162.
- [3] 财政部教科文司, 华中师范大学, 全国农村文化联合调研课题组. 中国农村文化建设的现状分析与战略思考[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7):101.
- [4] 高红凯. 我国农村居民文化消费需求影响因素研究[D]. 新乡:河南师范大学, 20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093-04

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建设构想

陈文凯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口音差异显著,建设针对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的语音库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建设此语音库须科学划分方言区、确定发音人及语料采集地点、根据发音人的特点确定任务类型及发音语料、科学制定录音方案以确保录音的高保真、根据音系学理论和地方口音特征开发语音标注系统。其中,语音标注是语音库建设的核心环节。语音库可采用 ToBI 及 IViE 标注系统,对音段、韵律及非语言信息进行全面标注。该语音库既能为学习者的二语语音习得提供有益参照,又能展示英语学习者语音习得的区域性特点,有助于勾勒中国英语学习者语音习得全貌。

[关键词]地方口音;语音库建设;语音标注

[中图分类号] H31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7

随着计算机与语音技术的飞速发展,语音学在研究方法上已从传统“口耳之学”的质性研究发展为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相结合,语音库建设也应运而生并呈繁荣发展的趋势。语音库是为特定目的而建立的有关语音语料及其标注的集合,与传统的语音材料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首先,语音库能提供真实语音材料,对学习者的吸引力及说服力,是传统教材配套录音材料所不可比拟的。其次,语音库提供的语音材料包含不同语音变体,有助于学习者熟悉各种语音变体,消除因口音问题而造成的理解障碍。基于此,在拥有大量英语学习者且方言区众多的中国,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的语音库建设问题。本文拟在梳理分析国内外口语语料库和语音库建设现状的基础上,阐述建设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以河南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建设为例提出建设构想。

一、国内外口语语料库和语音库建设现状

近年来,国内外在口语语料库和语音库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国外口语语料库及语音库建

设已经比较成熟。1970年代初,英国建成第一个英语口语语料库——伦敦-兰德英语口语语料库(London-Lund Corpus of Spoken English),该语料库设计严密,质量上乘,进行了严格的语调、重音、停顿等韵律标注。^[1]比利时 Louvain 大学 S. Granger 教授负责创建的鲁汶国际英语口语中介语数据库(简称 LIDSEI: Louvain International Database of Spoken English Interlanguage)是一个包括日本、瑞典、西班牙、意大利、保加利亚和中国等国家英语学习者的中介语子库。目前,国际上涵盖英语语音变体最全面的英语口语语音库当属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的 Steven H. Weinberger 教授主持建设的 Speech Accent Archive,它包含不同母语背景者的英语口语语料。截至2013年4月17日,该语音库已有1734个样本,包含英语母语者和非母语者朗读同一段文字录音,并且设计者对朗读者的录音进行了详细转写和标注,可用于对比分析不同母语背景人士的英语语音特征。此外,由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联合开发并于2002年建成的 IViE Corpus(Intonational Variation in English Corpus),设计科学、语料丰富、标注全面,堪称口音语音库建设的典范。

[收稿日期] 2013-05-15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YY015);河南省软科学项目(122400450039)

[作者简介] 陈文凯(1966—),女,河南省遂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应用语言学、二语习得。

国内已建成两个大型的英语学习者口语语料库:2002年上海交通大学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创建的以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录音为语料的中国学习者英语语料库(CLEC: Chinese Learners' English Corpus, 口语部分为50万词的COLSEC)和2005年南京大学建成的以英语专业四级口试录音为语料的SWECC(L(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Corpus of Chinese Learners, 口语部分为100万词的SECCL)。近年,国内英语语音库建设紧跟国际潮流,2008年陈桦等主持建立的中国英语学习者语音库ESCCL(English Speech Corpus of Chinese Learners)以方言区为点、以地域分布为面、以国内4个不同层次受教育群体(初中、高中、英语专业本科、英语专业硕士)作为录音对象、以朗读和自主对话为任务,并结合英美标注系统对学习者录音进行多层音段及韵律标注^[2];纪晓丽等主持建立的多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CELSCOM(Chinese EFL Learners' Speech Corpus with Multi-accents)收集了中国不同方言区英语学习者(这些学习者是来自北方地区的以母语为普通话的员工)的英语口语语音语料^[3]。

这些国内外已建成的英语口语语料库及语音库,一方面为语音学、音系学及二语语音习得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平台;另一方面又提供了有关学习者语言发展的全面信息,便于研究者对大量口语事实及语音现象进行分析,进而寻找语言使用规律,对语音及口语研究和习得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然而,国外建设的英语口语语料库及语音库几乎不涉及中国英语学习者,而国内已建成的中国英语学习者口语语料库及语音库(如ESCCL)尽管覆盖的地域较广,却不能兼顾所有地区细微的区域性差异,并且未直接使用国外已建成的母语语音库中的发音语料,不利于研究者及二语学习者进行语音对比。因此,在借鉴现有口语语料库及语音库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建设真正具有区域特色的英语学习者语音库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

二、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的建库构想与设计

以河南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的构建为例,河南省地域辽阔,地区口音差异显著,而目前尚未建有专门的基于河南口音的英语学习者语音库。河南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He'nan EFL(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Learners' Speech Corpus with Multi-accents(简称HELSCOM)正是在此背景下启

动研究与建设的。其建库总体原则是:以河南口音英语学习者为研究对象,不仅要建设学习者的英语口语语音库,而且要建设在河南方言语境下英语学习者的汉语发音字库(附有发音人方言录音),便于研究不同方音对学习者的英语语音学习的影响。另外,语音库整体上与IViE在语料上保持一致。

“任何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均始于语料库建库,关于要选什么样的语料入库以及有序地筛选语料几乎决定了后续要做的一切相关研究”^[4]。因此,建设语音库前首先要做好以下工作:科学划分河南方言区、根据方言区的划分确定发音人及语料采集地点、根据发音人的特点确定任务类型及发音语料、科学制定录音方案以确保录音的高保真、根据音系学理论和地方口音特征开发语音标注系统。

1. 科学划分方言区

科学划分河南方言区对HELSCOM建库非常重要,是建库的前提。河南方言是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受语言本身及社会、历史、地理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逐渐形成的。关于河南方言区的划分及河南省境内中原官话区的划分,专家意见不一。根据《河南省志·方言志》,河南方言分为两大类:一类属晋语,主要包括豫北的焦作、新乡、安阳等所辖县市;一类是中原官话,根据其内部语音差异,又可分为5个片。全省的方言片整体上有6个:郑汴片、洛嵩片、蔡汝片、信潢片、陕灵片、安沁片。^[5]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河南境内的中原官话区包括9个片:兖菏片、郑开片、安沁片、洛嵩片、南鲁片、漯项片、商阜片、信蚌片、汾河片。^[6]贺魏^[7]在此基础上根据若干语音特点,对中原官话做了调整,删掉了其中的“安沁片”,把中原官话分为8个片,以求在区域分布上更趋合理。

在对河南省境内不同口音英语学习者的语音状况进行综合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上述有关河南方言区及河南省境内中原官话区的划分,本语音库所选发音人拟从郑开片、洛嵩片、南鲁片、漯项片、商阜片、信蚌片、汾河片、安沁片8个片中选取,同时兼顾行政区划,主要体现在所选的具体县市上。受普通话推广及城市化的影响,一些重要的方言语音特征在城市人群中尤其是在年轻人口中已经很难听到,所以建库时主要选择来自方言区农村乡音比较浓重的发音人。

2. 确定发音人及语料采集地点

参照IViE Corpus的做法,从上述8个方言区中选取96名河南口音英语学习者,每个区域12名,男

女各6名,使其涵盖我国英语教育的6个层次: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专业大学生、英语专业研究生。

3. 确定发音素材

为了对比研究不同方言(口音)英语学习者的英语发音与标准发音的差异,以进一步研究其英语中介语系统,本语音库的录音材料涉及发音者方言录音及其英语录音,前者为发音者就某个话题用方言讲述2分钟,后者的语料主要基于 IViE Corpus,并根据不同发音人的英语水平对语料进行筛选和微调。参照 IViE Corpus 的录音素材,发音人需完成多种类型的任务,包括句子朗读(含陈述句、一般疑问句、特殊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故事复述、访谈以及口头交流,以全面客观地反映学习者的中介语语音状况。朗读的句子取自复述故事素材中出现的简单句,针对不同层次的朗读者,朗读的句子难易度不同;故事复述素材取自《灰姑娘》《黑骏马》《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等经典儿童文学作品或其改编版;访谈及口头交流话题为《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所列常用话题,如天气、购物、旅游等。

4. 录音及其整理

录音在专业语言实验室里进行,使用索尼 ICD - SX712(2G)录音笔(带指向性功能的麦克风)进行录音,确保录音音质的高保真;使用专业的音频编辑器 Cool Edit Pro 2.0 对录音进行编辑整理,并根据任务类型和录音人情况(受教育层次、性别、地区分布等)对编辑好的语音文件进行分类整理。

5. 语音标注

语音标注是语音库建设的核心环节,指的是使用 Pratt 软件对编辑整理好的录音进行详细的语音标注,包括音段标注、韵律标注及非语言信息的标注。

6. 语音库后期管理

语音库后期管理的主要任务有:上传初始语料,即按照学习者所在方言区对语料进行分类;语音库录音备份和数据统计;语音库查询;语音库对比学习界面设计等。

在 HELSCOM 建库过程中,主要难点是确定发音人、进行韵律标注。在筛选发音人时,要充分考虑发音人的口音特征和背景,这是建库中的一大难点;韵律标注较为复杂,要求高(语音库建设需要既精通技术又懂语音学的专门技术人员),难度大,做起来费时费力。

三、HELSCOM 语音标注方案

HELSCOM 标注方案主要借鉴 ToBI 标注系统及 IViE 标注系统,并结合本语音库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下面以句子 This makes life difficult for those who prefer to use their left hands. 的标注为例(见图1),详细阐述 HELSCOM 标注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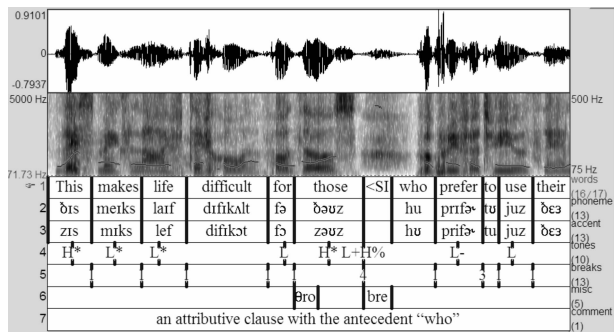


图1 HELSCOM 标注实例

1. 音段标注

音段标注实质上是文本信息与声音信息之间的转换,即将表义的文本形式转化为表音的文本形式。HELSCOM 的音段标注包括:(1)文本层,将声音信息转写为文本形式,如图1中的第1层;(2)音位层,将声音信息转写成相应的国际音标形式(如图1中的第2层);(3)口音层,将学习者带有地方口音的实际发音转写成相应国际音标形式(如图1中的第3层),以便于分析和研究地方口音英语学习者的发音特征及习得策略。这也是本语音库的特色之一,它可从口音层标注中找出学习者的发音错误,如/ð/ - /z/, /eɪ/ - /I/, /aɪ/ - /e/, /u/ - /ʊ/等。

2. 韵律标注

韵律标注即对语音信号中具有语言学意义的韵律特征进行的质性描写。HELSCOM 的韵律标注包括2个标注层级:(1)语调层,对讲话人的重音及语调的变化进行描述(如图1中的第4层)。H表示升调、L表示降调,H*表示升调的重读音节位置、L*表示降调的重读音节位置,L+H%表示呈降-升边界调,L-表示降调短语。此外,在进行语调层标注时,还会用到其他标注符号,如L+H*、L*+H、!H*、H+!H*等。(2)停顿指数层,对讲话人的停顿进行描述。如图1中的第5层中,1表示短语中词与词之间的停顿,3表示固定短语中两个词之间的停顿,4表示一个语调群的结尾等。

3. 非言语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标注

交际中除了语言信息之外,还有很多副语言和非言语信息。HELSCOM 的非言语信息标注即杂类层:标注各种副语言现象(如拉长、喘气、含混音、哈欠、清嗓、喷嚏、哭声、咳嗽等)和非语言学现象(如嗓音等),如图1第6层所示。在标注过程中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标注方式,如bre表示喘气;θro表示嗓音等。此外,HELSCOM 的标注还包括对有关语料的注释即评论层的标注,如图1第7层所示,标注样本为一个who引导的定语从句。

四、结语

具有区域特色的英语学习者语音库建设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1)便于国内外语言学习者、研究者进行语音资料的查询、检索、统计和研究,便于对比研究方言区不同口音的英语学习者与英语母语者的发音,更深层、更系统、更客观地研究中国英语学习者的中介语系统;(2)从语音技术方面为英语语音识别提供区域性的训练音库;(3)便于对学习者的英语语音特征和语音发展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描述和分析,为二语语音习得及研究和口语教学及研究提供一定的依据,有助于改善英语学习者的语音面貌及口语交际能力;(4)展示国内英语学习者语音习得的区域性特点,与其他中国英语学习者语音库互补,有助于勾勒中国英语学习者语音习得全貌。

河南口音英语学习者语音库建成后将是一个有母语语音库参照的,附有详细音段标注、韵律标注和

非言语信息标注的具有地域特征和方言特征的英语学习者语音库,包含文本、语音和声学参数三种形式的界面,兼具查询、检索和对比学习等功能。可为英语语音识别提供区域性的训练音库,为二语语音教学、测评及学习者的二语语音习得提供参照,有助于改善英语学习者的语音面貌及口语交际能力。更重要的是,该语音库可为河南口音英语与标准英语的语音特性差异研究和基于语音库的学习者中介语语音习得实证研究提供平台,推动中国英语学习者中介语研究及二语语音习得理论的构建。

[参 考 文 献]

- [1] Svartvik J, Eeg-Olofsson M. Tagging the London-lund corpus of spoken English[C]//Computer Corpora in English Language Research. Bergen: Norwegian Computing Centre for the Humanities, 1982:85.
- [2] 陈桦,文秋芳,李爱军. 语音研究的新平台——中国英语学习者语音数据库[J]. 外语学刊, 2010(1):95.
- [3] 纪晓丽,孙佳,李爱军,等. 多口音英语学习者口语语音库[A]. NCMMS, 2009:284.
- [4] John Sinclair.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5] 邵文杰. 河南省志·方言志[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 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 中国语言地图集[M]. 香港:朗文出版(远东)有限公司, 1987.
- [7] 贺魏. 中原官话分区(稿)[J]. 方言, 2005(2):136.
- [8] Glosten L P Milgrom. Bid, ask, and transaction prices in a specialist market with heterogeneously informed trader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5, 14(1):71.
- [9] Mankiw N. The equity premium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aggregate shock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6(17):211.
- [10] Campbell J C, Kyle A. Smart money, noisy trading and stock price behavior[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3(60):1.
- [11] Wang J. A model of inter-temporal asset prices in securities markets[J]. Journal of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3(60):249.
- [12] Wang J. A model of competitive stock trading volume[J]. Journal of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4(102):127.
- [13] Fama E. Market efficiency, long-term returns, and behavioral fin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8(49):283.
- [14] 唐伟敏, 邹恒甫. 一种不完全信息下的资产定价模型[J]. 经济学(季刊), 2008(1):309.
- [15] 梁玉梅, 李红刚. 信息不对称框架下资产均衡定价模型分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6(4):437.
- [16] 李平, 曾勇, 唐小我. 有限记忆对金融资产短期价格的影响分析[J]. 系统工程学报, 2004(4):408.
- [17] 李平, 曾勇. 基于不完全理性学习的资产价格行为分析[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05(6):857.
- [18] 宋军, 吴冲锋. 金融资产定价异常现象研究综述及其对新资产定价理论的启示[J]. 经济学(季刊), 2008(1):701.
- [19] 袁子甲. 不完全信息下的投资组合选择与资产定价[D]. 广州:中山大学, 2009.

(上接第87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3)04-0097-04

高校多渠道筹资与多元治理结构研究

张宁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我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单一,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是其经费主要来源,办学资源紧张、教育经费短缺。如何广开渠道、多方筹资,可学习借鉴国外高校治理经验。国外高校采取的是政府、教师、学生、校友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利益相关者治理结构。相应地,其筹资渠道也多元化,财政拨款、收取学费、销售及收入、发行债券或进行社会募捐等,效果很好。我国高校要实现多渠道筹资,必须首先改革与构建我国高校多元治理结构,使教师有效参与高校管理、使学生积极参与高校管理、使政府合理参与高校管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高校管理。

[关键词]高等教育;多渠道筹资;多元治理;利益相关者

[中图分类号]G647.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8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猛。1998—2011年,普通高校从1 022所增加到2 409所,在校生由340.87万人增加到2 308.51万人,年均增加140.55万人。^[1]在校人数的剧增,使本来就短缺的办学资源更加紧张。按国家规定的生均基本办学条件测算,每增加一名大学生需投入4.5万元,照此计算,我国高等教育仅基本建设一项每年至少需要增加投资632.48亿元,而同期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却达不到这一要求。虽然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已经达到4%^[2],但相对于高校发展所需的资金而言,相差仍然很远。显然,我国高校必须建立一个多元化的筹资结构,以国家经费为主,广开渠道,多方筹措。本文拟对国外高校的多渠道筹资与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并借鉴其经验,提出建立我国高校多元治理结构,从而实现多渠道筹资。

一、国外高校筹资渠道与治理结构

1. 国外高校筹资渠道

国外高校筹资渠道多元化,主要有:财政拨款、

收取学费、销售及收入、发行债券、社会募捐等。

(1)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是高等教育最直接和最大的受益者,所以世界各国的高等教育主要以政府投资为主。各国大学中财政拨款占经费来源的比例,美国为59.3%,英国为55%,法国为89.5%,德国为68.5%。^[3]这充分表明在世界高等教育中,财政拨款是高校经费来源的主体。

(2)收取学费。按照美国经济学家D.约翰斯通提出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高等教育成本无论在何种体制、社会和国家中,都必须由政府、家长、学生、纳税人和高等学校分担。实际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高等教育成本都实行国家和个人分担。近年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国家的学费逐年增长,学费在高等学校的经费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大。美国教育部发布的2012年美国大学学费的相关数据表明,美国大学平均学费为21 949美元。^[4]

(3)销售及收入。销售及收入是高校通过一些教育活动、附属企业与医院等途径获得的收入。一是通过产、学、研合作获得的收入;二是直

[收稿日期]2013-05-11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2011】-JKGHAD-062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2-2B-10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3-2C-004)

[作者简介]张宁(1978—),女,河南省汝南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高等教育。

接转让高校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获得的收入;三是校办企业收入。如美国斯坦福大学就利用身处硅谷的便利条件成立了若干公司。一方面,企业需要高校的科研支持及培养的人才;另一方面,能创造就业机会,树立高校在市场运行环节中的稳固地位。^[5]这样不仅推动了产业的发展,而且为学校提供了可观的收入。

(4)发行债券或进行社会募捐等。国外高校在这方面做得相当出色,成立专门的机构进行负责。美国早在1996年就已经有189所大学发行债券,当年债券发行总额达到41.4亿美元;2001年债券总额达到了187亿美元,6年增长近4.5倍。^[6]剑桥大学于2012年10月10日首次发行了3.5亿英镑的40年期的长期债券。^[7]发行债券,不仅能使资金得到有效周转、偿还学校债务,还可以进行大型项目的建设。社会募捐也是高校筹集资金的传统模式,尤其是美国,每年都要举行年度募款和大额募款活动。2008年一年的时间里,全美各大学共收到310亿美元的捐款。^[8]

国外高校之所以能够多渠道筹资,主要在于其多元治理结构。不管是以政府为主导的美国高校治理模式,还是以学术为主导的德国高校治理模式,其治理结构中都充分考虑了政府、社会、教师及学生的利益,使他们共同参与学校治理。

2.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学校及其模式

相对于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国外高校采取的是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学校的模式。利益相关者理论于1963年由美国斯坦福研究院首次正式提出,其代表人物是M.布莱尔。该理论指出,最有效率的控制权安排形式是让那些承担使用资产所带来风险的集团掌握该资产的控制权。国外高校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有政府机构、教师、学生、校友及社会力量。由于世界各国大学治理结构不同,其利益相关者在高校筹资渠道中的作用不同,所以在治理结构中扮演的角色也不同。

其一,政府机构是学校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大学“战略利益相关者”,他们在学校的多元治理结构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负责对学校的各种行为进行规范、监督和审计。美国是学术、行政各司其职,权力范围明确;法国、日本是以行政权力为主导,政府拥有教育管理的上层权力;英国、德国是学术、行政分离,以学术权力为主导,政府对教育的干预较少。

其二,教师是高等教育最重要的参与者,高校要

想获得更多的政府资金支持,无论是按学生数量进行划拨的政府拨款,还是通过科研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都需要教师的积极参与,吸收他们参与学校治理是非常重要的。国外教师参与学校治理的途径有:美国主要是教师评议会,英国主要是理事会、评议会等,法国主要是科学委员会,德国主要是评议会。另外,国外高校绝大部分大学都有明确规定,大学校长、院长、系主任这些行政职务必须由教授来担当。他们负责学术和行政事务,也作为各级管理层中设置的各种委员会的成员,在管理中享有决策权。^[9]

其三,学生和学生组织为自己所受的高等教育付出了高昂的学费,成为高校经费来源的第二渠道,所以让他们参与学校治理显得尤为必要,同时也为未来的捐赠打下基础。美国把学生的要求和期望看作是学校的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并且让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目标规划和教学计划的制订,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法国则在其颁布的《大学教育改革法》中规定:在学校的管理委员会中增设一名大学生,并建立学生评教制度。^[10]在德国,高校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评估已成为影响教师职位、晋升、薪水等的重要因素之一。^[11]

其四,校友及校友之外的捐赠者或者社会团体为学校的发展捐赠了大量的资金,让他们参与学校治理,不仅可以促进高校多元治理机制的形成,还可以利用他们的专业经验和对社会需求的敏感性,帮助大学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有利于学校更好的发展。^[12]国外捐赠者参与学校治理的途径为:美国主要是董事会,英国主要是理事会,法国主要是校务委员会。

国外高校由于管理体制、文化传统、思想意识等的不同,其治理结构与管理模式存在着很大差别。但也有一些共性,即大学治理主体逐步多元化,各治理主体之间相互独立、相互联系,形成既分工合作又相互制衡的权力结构。目前,国外高校的治理结构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1)学术行政各司其职。这种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特点是学术、行政两种权力严格分开,在各自的范围内发挥自身的优势。美国大学的董事会拥有最高权力,主要负责制定学校的大政方针,决定大学发展方向和脉络。校长是美国大学行政管理的最高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是董事会的法定代表和执行官员,全面管理学校各项事务。教师评议会专门负责制定学术政策与规章制度等学术方面的事务,以保

证学术管理的有效性和高效率。

(2)以学术权力为主导。这种模式以英国和德国为代表,特点是学术行政两权分离,以学术权力为主导。政府很少对大学进行干预,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而把相当一部分权力都下放到教授行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及系委员会等学术部门。英国大学副校长一般由教授行会和校务委员会共同推荐,而其他一些行政人员如学院院长等通常由教授担任,也都由校务委员会或院系委员会选举产生,这充分体现出了英国大学教授治校的传统。德国大学被称为“正教授大学”,即教授的权力很大,其行使权力的机构主要是大评议会和评议会。大评议会最重要的职能是选举校长,评议会主要负责制定校内的一切规定,包括接受和审议校长年终报告。

(3)以行政权力为主导。这种模式以法国、日本为代表,特点是学术、行政完全分离,以行政权力为主导。法国的大多数大学都由中央政府提供资助,所以国家把握了教育管理上层权力,教授和行会把握基层的权力,校级和院级权力比较薄弱。日本高校内部治理多数实行评议会领导下的一长制,校长或总长是日本大学的最高行政负责人,代表政府管理学校一切事务。

二、我国高校多渠道筹资出现困境的根源在于治理结构不完善

目前我国高校筹措经费的渠道有财政性教育经费、学费收入、贷款收入、科研及服务收入、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赠收入与融资收入。

虽然我国目前存在上述7种筹资渠道,但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仍是学校经费的主要来源。贷款虽然可以很快缓解学校发展所急需的资金问题,但风险很大。对于少数知名高校来说,科研及服务收入、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赠收入、融资收入也是比较可观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学校教育经费的不足;但对于大部分高校来说,这类收入微乎其微。我国高校的筹资渠道没有像国外高校一样呈现多元化发展,其原因主要在于我国高校的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目前,我国高校的治理结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这种体制下,学校主要由党政两大班子人员管理,教师和学生虽然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如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学生评教等,但参与的有效性不够,社会力量更没有机会参与学校的管理。由于教师、学生及社会力量很难有

效地参与到学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系统,他们的权益得不到很好的发挥,所以学校的发展对他们来说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更别说为学校的筹资捐款贡献力量了。

三、改革与构建我国高校多元治理结构的建议

国外高校由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学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国高校也可以尝试构建这种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学校管理的治理结构。我国高校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内部利益相关者与外部利益相关者。内部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高校里的教师和学生,外部利益相关者则非常广泛,但总体上可概括为政府和社会力量两类。我国高校要想实现多渠道筹资,其治理模式中就应充分考虑让教师、学生、政府、社会力量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学校的治理。

1. 完善治理结构,要使教师有效参与高校管理

大学的三大功能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主要是靠教师来实现,所以教师对大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30条明确指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13]这是国家教育法规对于教职工合法权力的规定。目前来看,教师参与管理主要指教师参与学术事务的决策。各高校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教师参与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人翁地位。只有这样,教师工作起来才更有激情,不管是从事教学还是科研,才会有更大的主动性,进而取得更大的成就。对于任何一所大学来说,无论是教师队伍中出现于丹、王立群之类的大师还是钱学森、袁隆平之类的科学巨匠,都可以给学校带来良好的声誉,从而吸引到更多的生源、争取到更多的科研基金。

2. 完善治理结构,使学生参与高校管理

我国教育部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曾明确规定,要“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目前中国相当一部分高校让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主要形式是学生评教。有些高校的管理机构正在尝试实行让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新模式,比如南开大学校务委员专门为学生代表设固定席位,让学生参与学校治理;南昌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校长助理;华东师范大学设立“学生参议会”制度;北京师范大学设立“听证会制度”;华东政

法大学设立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听证会制度等。这种让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模式会使学生充分感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这些学生毕业后也将成为回报学校的潜在资源,进而有可能为母校捐赠。

3. 完善治理结构,要使政府合理参与高校管理

我国高校是由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代表政府直接对大学进行领导与管理的,包括对大学校长和领导集体的任命、专业设置、学位设置、招生规模、教师编制、资源配置以及质量评估等。这种治理结构使政府对高校进行直接管理并且管理过多,高校缺乏办学自主权,是非常典型的政府控制模式。政府在对高校进行决策时,可以引入专家、学者。譬如拨款,政府就可以成立既有政府人员又有专家学者和其他社会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专门负责拨款,并将高校获得的资金与资金的使用效果联系起来,建立合理的治理结构。

4. 完善治理结构,就要尽快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高校管理

目前,我国是政府举办高校、政府评估高校,而最终大学培养的人才却是社会来使用和消化,这就出现了现在大学毕业生找不到工作,而企业又招不到理想人才的矛盾。所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高校治理显得非常有必要。

社会力量的参与,一方面,可以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信息及时传递给高校,便于高校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规模,从而促进学校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对高校内部事务的有序参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高校工作效率,推进高校管理的民主化进程。目前,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模式为高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我国已有200多所院校建立了董事会,还有一些高校的董事会正在筹建之中。社会力量参与高校治理,不仅有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还能吸收一些社会资金注入学校建设之中,从而实现双赢。

总之,高校要充分发挥教师、学生、政府、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建立健全学校的多元治理结构,把这些利益相关者引入到决策层,树立他们的主人翁意识,进而实现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缓

解高校办学经费不足,促进高教事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教育部. 2011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2-05-10)[2013-03-10].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3/201208/141305.html.
- [2] 人民网. 2012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EB/OL]. (2010-05-07)[2013-03-10]. <http://www.finance.people.com.cn/GB/11538152.html>.
- [3] 赵芹. 高校经费多渠道筹措的国际比较[J]. 现代企业教育(下旬刊), 2006(10):175.
- [4] 新东方前途出国. 美国教育部公布2012年美国大学学费[EB/OL]. (2012-06-14)[2013-03-10]. <http://liuxue.xdf.cn/wzy/zb/zx/353066.shtml>.
- [5] 张玮. 国外高校筹资方式及对我国的启示[J]. 教育财会研究, 2011(6):36.
- [6] 杨继瑞, 孟显芮. 发行高等教育债券:若干思考与对策[J]. 高等教育研究, 2011(4):1.
- [7] 凤凰网. 剑桥大学800年来首次发行3.5亿英镑债券[EB/OL]. (2012-10-30)[2013-03-10]. http://news.ifeng.com/world/detail.2012_10/30/18644802_0.shtml.
- [8] 陈志武. 校友为何愿意巨额捐赠[J]. 上海采风, 2012(10):92.
- [9] 严文清. 中国大学的治理结构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 [10] 石梅. 基于主体说的高等教育质量管理观[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4):13.
- [11] 宋丽慧. 德国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给予的启示[J]. 中国大学教学, 2007(4):82.
- [12] 齐浩飞. 大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是构建和谐校园的必要途径[EB/OL]. (2012-02-19)[2013-03-10]. <http://wenku.baidu.com/view/0d053e0b7cd184254b353512.html>.
- [13]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EB/OL]. (1995-03-18)[2013-03-10].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6.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101-04

实现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科学化路径探讨

熊项斌

(中州大学 德育教学部, 河南 郑州 450044)

[摘要] 高校安全稳定关乎自身改革、发展,还有助于维系社会长治久安,历来被公众视为社会秩序稳定的晴雨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不可忽视的国内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高校自身问题,提示我们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不应限于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而应常态化、长效化。针对当前我国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突发性事件和潜伏性事件兼而有之、群体性事件和社会性影响相互交织、影响因素复杂性和维稳任务艰巨性长期存在等新特点,应积极探索构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诸如健全高校内部矛盾化解机制、高校安全稳定预警机制、高校治安防控机制、高校安全稳定联运机制,以期提高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关键词] 高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19

高校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其安全稳定既是维系社会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又是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近年来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以及高校与社会的深度融合,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因素越来越复杂,高校安全稳定问题日益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通过对近年来研究文献的梳理与分析发现,国内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高校安全稳定的内涵及影响因素和对策分析方面,在探索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方面成果较少且多重复研究。究其原因,就是对高校安全稳定形势总体走向缺乏前瞻性分析,不能把化解新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的日常工作纳入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之中。笔者认为,把安全稳定工作简单视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缺乏建立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识,势必影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科学化的实现和水平的提升。本文拟通过分析高校安全稳定的内涵、现状及面临的挑战,试图从矛盾化解、预警监控、治安防控、联动保障4个方面,探索建立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希望能有助于实现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科学化及水平的提升。

一、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内涵及现状

1.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内涵

“安全”一词在各种现代汉语辞书中有着基本相同的解释,意为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辞海》对“安”字的第一个释义就是“安全”,并在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含义上列举了《国策·齐策(六)》的一句话作为例证:“今国已定,而社稷已安矣。”稳定是指事物在一定的时间内不会轻易发生变化,处于稳固安定状态,这是事物发展的前提和条件。从对研究材料的整理来看,国内众多学者对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都高度重视,达成了广泛共识。现有成果对高校安全稳定内涵的研究侧重点虽有不同,但研究重点都主要集中在政治稳定、思想稳定、教育科研秩序稳定、校园及周边环境稳定4个方面,具有目标的一致性、行为的共同性、对象的具体性。笔者认为,高校安全稳定是指高校师生对行为规范自觉认同,高校系统中各要素协调有序、良性运转、持续发展的状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是以维

[收稿日期] 2013-06-23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0-GB-189)

[作者简介] 熊项斌(1978—),男,河南省邓州市人,中州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党建及社会学。

护良好的高校校园秩序为重点、以保护高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为目的而领导组织的消除安全隐患、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矛盾冲突的实践活动。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涉及校内各领域、各部门,是高校师生都要积极参与的系统工程。

2.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而取得这些成绩的前提和基础是强有力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当前我国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总体状况和态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就国际形势而言,西方反华势力借西藏问题、新疆问题、人权问题及贸易等不断制造事端,同时又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手段,不断进行思想渗透,进行反动宣传和各种破坏活动,极易影响社会稳定。就国内情况而言,当前我国既处在黄金发展时期,又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多发高发时期。就高校自身而言,由于高校扩招,硬件建设的滞后、软件水平的降低、传统学风校风的弱化等,为学校增加了很多不稳定因素。可以说,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不可忽视的国内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高校自身问题,使得高校安全稳定形势难以预测。而涉及大学生群体自身利益和价值取向的“就业难”、“宗教信仰”、“心理健康”、“恋爱人际关系”、“校园非主流文化”等热点问题,正日益成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焦点。以北京市为例,2006年和2007年,北京市高等学校发生各类影响校园稳定事件500余起,发生多起因大学生用火、用电或吸烟不慎而引发的火灾、火险,另有多起大学生死于交通事故,还有极少数大学生涉嫌违法犯罪而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1]此外,自1999年全国高校扩招以来,很多高校都建有新校区。新校区建设中校园周边复杂的环境加大了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难度。以河南省为例,郑州、洛阳、新乡、焦作、安阳等市都为高校规划了新校区。郑州市东西南北都建有大学城,大学城内高校校园四周的卫生、饮食、邮政、储蓄、购物、出行等条件还不够齐全,这些给各大学城内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带来严峻挑战。此外,长期困扰高校安全稳定的校园消防安全、大学生心理安全、网络安全等,稍一放松警惕,就可能酿成高校安全稳定事件。

二、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特点与挑战

高校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

校健康发展的基础与前提。当今国内各高校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特别需要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随着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校的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人员结构日趋复杂、开放性明显增强,使得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呈现出诸多新特点,面临巨大挑战。

1. 突发性事件和潜伏性事件兼而有之

突发性事件是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难点。高校的功能作用及其所面对的特殊群体,决定了高校是突发事件易发、频发的场所之一。社会政治事件、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都易引发高校突发性群体事件,从而给高校带来严重不良后果。高校安全稳定事件具有突发性,许多高校安全事件在事发前没有任何预兆,发生时间和地点很难预测和控制。高校应对突发性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控制负面影响,防止衍生出更多安全稳定问题。此外,很多高校安全稳定事件具有潜伏性。也就是说,有些安全事件的隐患是能够事先发觉并加以消除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者要把消除安全稳定事件隐患纳入自身工作视野,因为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把安全危机消除在萌芽状态要求最高、效果最好。扁鹊三兄弟从医,长兄医术最好,原因是长兄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对于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来讲,隐患早治,才能杜绝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这就要在超前防范的基础上,运用逆向思维去查找问题、运用横向思维查找隐患,对发现的思想、行为、装置等方面的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根治,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群体性事件和社会性影响相互交织

高校安全稳定事件具有群体性特点。由于高校学生的群聚特点,加之利益冲突常常影响某一群体,使得高校安全稳定事件一旦发生往往有众多的人员参与和支持,极易酿成对教学管理秩序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集群行为。从安全稳定事件的社会影响来看,高校安全稳定事件具有社会性特点。随着高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功能作用的不断发挥,高校与社会的互动性逐渐增强,高校安全稳定与社会稳定的相关性也大大增强。高校稳定已经成为社会稳定的“温度计”和“晴雨表”。高校发生的安全稳定事件一般都有其深刻的社会层面原因。加之现今社会对高校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高校稳定事件的处置难度也随之越来越大,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更大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在今天,高校90后大学生以独生子女居多,其背后是整个家庭的期望和理想。因此,高校安全稳定问题不可避免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3. 影响因素复杂性和维稳任务艰巨性长期存在

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高校办学规模逐渐扩大,学生层次多元化现象较为普遍,越来越多的高校包含了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成人高等教育生等多种层次的学生。^[2]加之国内很多高校都有自己的新校区,多层次办学、多校区办学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而且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涉及要素多,内部要素之间存在错综联系,外部环境因素极其复杂,使得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任务日益艰巨、繁重。尤其是外部环境,高校受其严重影响但又无法选择,现今高校存在的一切影响安全稳定工作的事件背后,几乎都受其外部社会环境的一定影响。随着高校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高校与社会的互动必将进一步密切和频繁,高校的安全稳定与社会稳定的相关性大大增强。^[3]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影响因素、应对策略都应该放到社会层面去考虑。国际形势与国内矛盾相互交织、社会矛盾与校内矛盾相互交织,加之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内在要素又处在不可控的动态变化之中,使得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因素复杂严峻,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就国际形势而言,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呈现新特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中依然存在并有新的发展。西方国家借西藏问题、新疆问题、人权及贸易等不断制造事端,同时又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手段,不断进行思想渗透、反动宣传和各种破坏活动。而现今高校大学生由于缺少社会经验,对事件起因和社会整体利益理解不够深刻,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就国内情况而言,当前我国既处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高校安全稳定影响因素的复杂性决定了维护安全稳定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三、实现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科学化的机制探讨

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如何构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建立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确保高校的安全稳定,是高校的一个重要而迫切的课题。^[4]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为校园安全立法,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建立校园警察制度,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很多成功经验。我国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应该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探索构建安全稳定工作的长

效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不断提高安全稳定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1. 健全高校内部矛盾化解机制

90后大学生越来越关心自身的利益,尤其是对学校后勤保障、教学管理中的一些关乎切身利益问题的不满,极有可能延伸成对学校的对抗情绪,引发群体性事件。对高校来讲,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既无法选择,也不能短时期改变,但一定要把涉及大学生就业、心理和情感等热点现实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一是要尽快建立安保人员与大学生的交流机制。近年来,就业、住房、腐败、治安、物价等社会问题,已经成为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潜在因素。高校的安保人员也应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深入到大学生中与其交流、沟通、谈心,及时了解学生动态,收集各种舆情信息,了解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和特点,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二是要尽早建立诉求引导与协商解决机制。诉求引导与协商解决一方面可以缓解师生压力,另一方面可以“顺藤摸瓜”把握师生心态心境,及时化解矛盾,把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率,避免事态扩大化。高校要不断畅通大学生反映意见的渠道、方式,使大学生话有地方说、怨有地方诉、事有地方办,增强安全稳定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 健全高校安全稳定预警机制

突发事件是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难点,正确而及时地处理突发事件是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现实要求。高校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是应急机制成败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和治安稳定。高校要建立安全稳定预警机制,在第一时间控制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防止“链带效应”衍生出更多安全稳定问题。一是要完善网络舆情监控机制。我国已经进入网络时代,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正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成为各种社会思潮、各种利益诉求的集散地,成为社会舆论的放大器。高校安全稳定工作要充分关注网络新媒体的影响,主动研究、积极利用高校网络舆情,通过研究和处理高校网络舆情,及时、客观、充分传播信息,保持信息的公开和畅通,对影响高校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以便及早做好预警和预防工作。二是要制定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高校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爆发力和破坏力。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演变十分迅速,如不妥善处置,将会产生“蝴蝶效应”。高校要有效

地预防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在舆情分析和超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科学、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可以使高校安保工作人员率先从容平稳地从心理上进入防控状态,防止出现手忙脚乱、疲于应付的局面。

3. 健全高校治安防控机制

高校是育人的场所,是求知者的天堂。高校为师生创造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和成长环境,必须注重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要求高校必须完善治安防控机制,要以师生员工人身、生命和消防安全为重点,做到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防之于未然。一是要构建安全防范工作体系。人防、物防、技防是高校防范工作的三个重要方面,其中人防是主导、物防是基础、技防是重点发展方向。只有实现人防、物防与技防的“三结合”,建立“三防一体”的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体系,才能确保高校校园的长治久安。二是要落实校园治安巡逻机制。治安巡逻是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的重要手段。高校应建立群防群治的巡逻体制,实施网格化巡逻,切实增强校园有警密度,提高安全稳定隐患的发现、处置能力。尤其是要对在教学区、生活区和易发案的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要保证出勤警力和巡逻频率。三是要落实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机制。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对保障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影响重大。高校要从周边大环境中去审视和研究校园内部安全稳定工作,积极与周边政府部门合作,共同构筑起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防线。

4. 健全高校安全稳定联动机制

高校安全稳定联动保障机制,是指高校内部保卫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后勤部门要整合原有分散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建立三级纵向管理联动服务体系,确保安全稳定工作的主动性,努力将安全稳定工作覆盖到校园每个角落。一是要加强安全保卫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高校的特殊性决定了高校安全稳定队伍的专业化。目前,高校的安全保卫工作者基本上由转业军人、退役士兵、原武装部人员及其他人员构成,极少数是专业对口的高校大学毕业生,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员学历层次较低,存在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不足的现象。^[5]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高

校普遍建立了职业化、专业化的安全保卫队伍。国内高校安全保卫部门要结合我国正在加快推行的保卫职业等级证书制度,认真组织安保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使其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敏锐的政治意识、丰富的社会知识以及娴熟的工作技巧等,通过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安保队伍,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供人力保障。二是要建立系统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大学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大学生安全稳定教育是指以维护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等为出发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与防范技能的教育与管理活动。当前,我国高校安全稳定教育滞后于安全稳定形势的发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薄弱环节之一。我国高校要通过扎实的大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其自我保护和对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四、结语

稳定压倒一切,安全警钟长鸣。2010年7月,我国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当前及未来10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内高校必须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完善预警应急机制,健全安全保卫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等,创新工作模式,努力使高校安全稳定工作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为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高教学会保卫学研究会.大学生安全知识[M].2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2.
- [2] 董小刚,蔡玉波,余小英.多层次学生结构下高校安全稳定教育探析[J].商业文化,2009(7):178.
- [3] 永锋.从三个层面看高校稳定工作的地位[J].卫生职业教育,2007(2):15.
- [4] 尤小涛.新时期影响高校安全的主要因素和对策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1(5):205.
- [5] 余宏明.美国高校安全管理及启示[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4(8):4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105-04

设计隐喻的思维模式及其应用

张学东

(安徽工程大学 艺术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隐喻是人类感知周围世界并形成概念的工具,其实质是通过另一类事物来理解和经历某一类事物。就语意表征而言,设计隐喻是通过意义转换把不同的语义场联系起来,并在两类不同事物间建立相似性从而创造出新的意义。所以,相似性是其逻辑基础,用“物体—属性—值”链可以清晰表达这种“此类事物”与“彼类事物”的逻辑关系。事物之间物理和心理层面的相似性可以促进设计意义的形成与表达,但这种相似性受个人文化背景及生活经历等因素的影响,因而设计者应对隐喻设计中的相似程度仔细揣摩,以做到恰到好处。

[关键词] 隐喻;相似性;设计思维

[中图分类号] J0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20

“隐喻”一词来自希腊语 *Metaphora*,意思是“意义的转换”,即将一个词语在惯用法中表达的意义进行变换,以表达它原本表达不了的意义。“隐喻是在彼类事物的暗示下感知、体验、想象、理解、谈论此类事物的心理行为、语言行为和文化行为。”^[1]传统的隐喻理论认为隐喻是一种语言行为,是最基本的形象化的修辞形式,是从字面意义到修辞性意义的语言“转变”。现代语言学突破了传统的隐喻学范畴,认为隐喻不仅是一种修辞手法,还是人类的一种认知方式,人们通过隐喻来认识、了解和感悟新的事物。隐喻在本质上是人类感知周围世界并形成概念的工具。“隐喻的实质就是通过另一类事物来理解和经历某一类事物。”^[2]设计隐喻是后现代主义的一种设计方法,“隐喻的出现主要是针对国际式反传统、隔断历史、与使用者没有对话、语言单调贫乏的缺点而提出来的”^[3]。现代设计强调产品的意义、语言及符号功能。在这一点上,隐喻可以丰富产品的内涵意指,使得产品易于被人接受、理解,更能产生深远的意义。已有研究多倾向于隐喻的语言学研究,本文拟从设计的角度来探究隐喻在设计中的

思维模式及其应用。

一、隐喻在设计中的语意表征

隐喻是由“彼类事物”、“此类事物”和两者之间的联系这3个元素组成的(见图1),通过在两类事物之间建立起某种相似性的联系而创造出新的意义。所以,隐喻是一种工具,通过这个工具人类可以更好地理解周围世界并形成概念。因此,作为一种情感表现的方式,隐喻在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等艺术设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设计是创造一种有意味的形式,以表达一种感情、思想、概念或使用方法。设计的意义不能通过设计作品本身的话语表达出来,它只能通过作品的造型符号所形成的语言来传达。但作品的造型符号本身并不形成任何情感与意义,情感与意义的生成靠消费者的理解与感悟。然而,消费者的理解与感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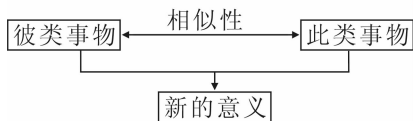


图1 隐喻意义的产生

[收稿日期] 2013-04-16

[基金项目] 安徽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2012jyxm270)

[作者简介] 张学东(1975—),男,安徽省望江县人,安徽工程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工业设计理论及实践。

是建立在他们对日常生活经验前理解的基础上。因此,为了使设计表达出一定的意义与情感,只有通过消费者所熟悉的物品或故事来促进其对设计作品的感知、体验、想象和理解。这也是隐喻在设计中所发挥的最大作用。

例如,在电话答录机这个意义领域,典型的事件包括接电话、存电话号码、打电话等;电话簿的典型事件包括打开电话簿、找电话号码、写电话号码等。电话答录机与电话簿这两类不同事物构成不同的语义场。如果我们把电话机设计成电话簿的形态,就把这两个不同的语义场联系起来,在传统的电话簿与尖端电子通讯之间建立一种不言自明的相似性,在技术逻辑与大众心理之间找到一种可以自由、放松、愉悦地交流的设计语言(见图2)。所以设计隐喻的本质是借着参考的方式来设计产品外形,表达暗含的意义。

后现代主义设计充分运用隐喻来表达历史、文脉、思想等事物对我们的意义。“语意派的核心是在于设计上‘隐喻’手法的合‘理’化。”^[4]后现代主义设计通过隐喻的合理化方式,构建了现代与传统之间的文化桥梁。如图3所示的电子罗盘,借助于



图2 电话答录机



图3 电子罗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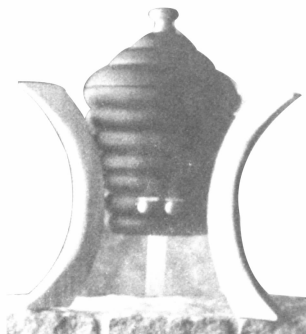


图4 电子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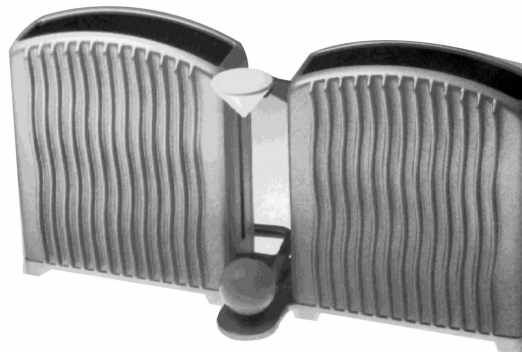


图5 烤面包机

图4所示的电子壶,参考了古代鼎的造型,表达了电子产品的功能与造型的设计诉求。图5所示的烤面包机,通过铝制的外壳波纹隐喻烤面包过程的热气,而轴的对称则见证了典礼仪式的进行。

二、隐喻在设计中的思维逻辑

就设计隐喻而言,设计师通过隐喻去探讨人类情感愉悦的体验,当人类自身特定的遗传、习惯、学识、修养等认识图式与视觉对象所蕴涵的意义产生视觉交融时,心理表现可以达到认同与平衡。^[5]

设计隐喻是在彼类事物的暗示下感知、体验、想象、理解当前物品所隐含的意义。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以彼类事物与此类事物之间的相似性作为意义转换的基础。作为一种需要想象力的方法,隐喻可以在一种逻辑的基础上创造出来,因为隐喻本身就源于一些逻辑基础,所有的比较都必须有赖于某种逻辑关系。正是这类逻辑关系才使得语义“转换”得以完成。

隐喻是通过已存的符号来塑造一个新的目标。在设计领域,这里的已存符号被看成是一个潜在的象征符号,它是一个已存在的物体或物体的一部分。之所以能形成隐喻关系,是由于其与“其他事物”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属性。

为了理清“此类事物”与“彼类事物”的关系,可用图6来阐释这种逻辑联系。我们假设此类事物A是具有特征 a_1, a_2, a_3, \dots 的已存物,并且具有典型形态 A_s ;彼类事物X是一个新的具有特征 x_1, x_2, x_3, \dots 的未知物体(新目标),并且还没有一个既定的形态。在一般情况下,一个设计者选择 A_s 作为一个参照形态来塑造 X_s 或 X_s 的一部分,是因为特征 a_1 等于或近似于 x_1 ,或者 a_2 等于或近似于 x_2, \dots 。

运用“物体—属性—值”链可以更加清晰地表达它们的关系。在图7中A是一个拥有属性 $a_1, a_2,$

$a_3 \dots$ 的既存单体,它们的值是 $Va_1、Va_2、Va_3 \dots$, A_s 代表 A 的形态;X 是一个具有属性 $x_1、x_2、x_3 \dots$ 的未知单体,它们的值是 $Vx_1、Vx_2、Vx_3 \dots$, X_s 是一个未知的形态。如在“我的衣服颜色是黑色”这句话中,物体是“衣服”,属性是“颜色”,值是“黑”。例如在隐喻“他是一只老鼠”中,他的个性与老鼠的属性具有相同的值即“羞、怯”,所以用老鼠来隐喻他们的羞、怯这一特征。图 8 中的电话答录机设计重在探讨乡土文化、乡土艺术因素在设计创意上的运用,整体造型灵感来自于美国各地司空见惯的邮箱,其表面页状的平行突起部分加强了这一意象。之所以能用邮箱来隐喻电话答录机这一目标,是因为邮箱与电话答录机两者共有的一个功能属性值——接受或发出信息——是相似的。当把邮箱这一个在逐渐消失的语义场运用到电话答录机语义场时,在不经意之间就引起了人们对历史与乡土的追忆,从而达到了设计要传达的意义(见图 9)。可见,在设计隐喻中,建立相似性是意义得以表达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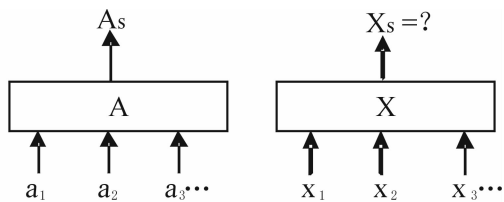


图6 A有典型形态 A_s , X 还没有一个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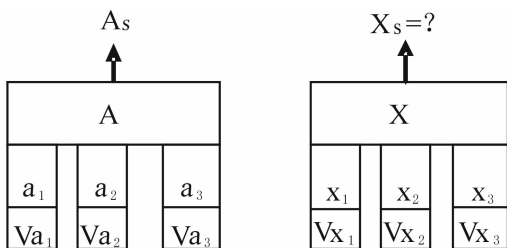


图7 “物体—属性—值”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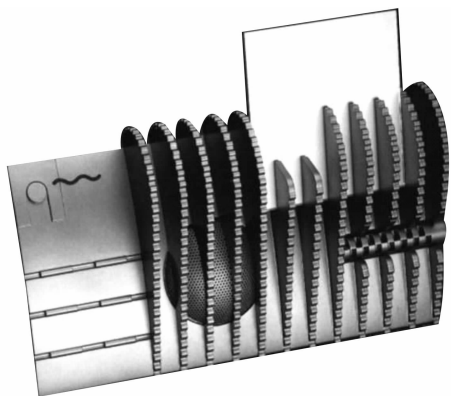


图8 电话答录机

在设计隐喻中,相似性包含物理相似性和心理相似性两个方面。物理相似性主要指概念与符号之间在形状、外表和功能等方面相似。如图 10 所示的时钟,以红色转盘的旋转隐喻从山谷里上升的太阳,涂金小铁条上的固定刻度则是阳光的光芒;以日月交替(各半圈时针分别以太阳——白色点与月亮——黄色点代表白天与晚上),日复一日的观点来表达时间永恒。

设计隐喻的心理方面的相似性主要是指概念与符号在特殊的文化语境中存在的相似性。图 11 的海棠式杯运用“棠”与“堂”之间的谐音来隐喻“富贵满堂”和“金玉满堂”之意。这种吉祥隐喻是建立在特定文化范围的心理认同基础上,局外人对于其中的意义很难理解。此类相似性的建立在不同的文化中存在很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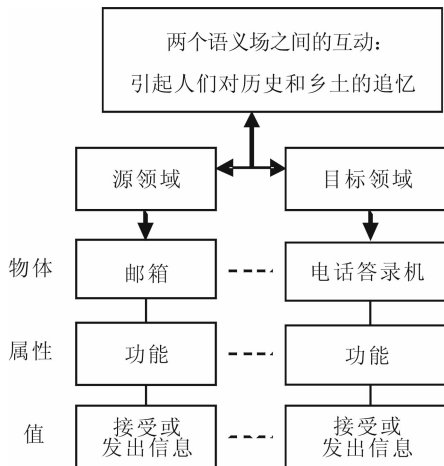


图9 设计隐喻的语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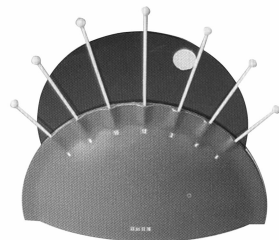


图10 时钟



图11 白釉海棠式杯

三、设计隐喻的相似性程度

需要指出的是,在设计隐喻中,这种创造性的相似性比较容易产生语意病理。因为产品自己不能说话,不能表达自己是什么,只能靠消费者的体会和感觉。对相似性的理解与人的文化背景、生活经历以及知识储备有关,不同的人对相似性的理解存在差异。基于这种考虑,设计隐喻中相似性的建立需要把握好“度”,即相似性的程度。过于相似则显得太直白,相似性隐藏得太深则有可能不为人所理解。其实,隐喻之所以具有存在的可能,也正是因为事物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彼类事物与此类事物之间的意义转移只是部分特征的转移。如果两个事物完全相同,或两者绝然没有相似之处,隐喻都不可能成立。

在设计隐喻中,有的相似性看起来很容易理解。例如图12所示的饮水器,运用水的涟漪来隐喻产品的用途,在视觉上很容易产生联系。这类隐喻往往在诠释产品的功能用途时比较常见。而在另外一些设计隐喻中,两类事物之间的相似形却非常晦涩。例如说一个好人“是正方形的”时,通常就很难理解,正方形与好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状或功能上的相似性,但是“好人”和“正方形”都是完美的。可见他们是建立在“完美的事物”这个概念基础上的。如图13所示的电话答录机借用抽象艺术形式来为隐喻服务,通过对高度抽象化、概念化的一座花园的隐喻,表现民俗文化对设计的影响。这类晦涩、玄奥的隐喻在暗指某种哲学或思想时运用较多。

在设计隐喻中,相似性的程度是一个很难把握的尺度。如果相似性太大,在理解上就容易引起乏味;如果相似性太弱,则在理解上不能达到设计的目的,甚至引起相反的解读。因此,设计者应仔细揣

度,以做到恰到好处。



图12 饮水器



图13 电话答录机

[参 考 文 献]

- [1] 季广茂. 隐喻视野中的诗性传统[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14.
- [2] 束定芳. 隐喻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29.
- [3] 刘先觉. 现代建筑理论[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58.
- [4] 杨裕富. 设计的文化基础[M]. 台北:亚太图书出版社,1998:174.
- [5] 韩巍. 孟菲斯设计[M]. 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1:18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4-0109-04

西方服饰文化对旗袍造型发展的影响

魏玉龙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旗袍是中国近代妇女的主要服装款式之一。随着中西方文化的交流融合,其造型也在为适应现代生活而不断发展变化。受西方服饰文化风格的影响,旗袍款式经历了改良、中西合璧、简化实用以及与现代女装融合4个时期。研究旗袍造型演变历程使我们认识到,文化背景影响服装造型趋势,东西方文化交融推动了我国服装业的发展。

[关键词] 旗袍;西方服饰文化;文化融合

[中图分类号] TS941.1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4.021

旗袍是我国的一种典型民族服装,它本是满族妇女服装,后来随着民族融合,汉族妇女也模仿穿着,并在原有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改进,演变成近现代中国妇女的主要服装类别。

20世纪以来,西方服饰观念流行,大大冲击和丰富了中国传统民族服饰文化,使中国女装造型开始向重视功能性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在吸收西方女装立体造型的观念后,旗袍在裁剪方法、工艺细节方面有了较大突破,强调女性人体曲线,从平面造型转向立体造型,从而衬托出女性自然优美的体态。

本文在总结旗袍各个时期造型变化的基础上,探讨西方服饰文化对旗袍造型的影响及现代启示。

一、近代旗袍服饰特点

1. 1920年代旗袍改良并成为流行女装款式

20世纪初的清末旗袍比较宽松、轮廓平直,依然延续袖长过手的“大挽袖”,在袖里的下半截彩绣有与袖面色彩不同的繁复纹样并翻折出来彰显隆重;领、襟、下摆等处有精致的镶边,长度大约到踝关节之上或者小腿中部,给人严冷方正的感觉,与现代女装的简约风格大相径庭。^[1]

1920年代初,随着中西方贸易和交流日渐频繁,西方国家的纺织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时将西方的服饰观念也带入中国。代表巴黎风貌的纤细造

型、低腰线、短裙长等新的审美观,开始在中国女装上有所体现,新式旗袍逐渐流行。伴随西方思想文化、道德观和价值观对中国人的影响,女性不再用厚厚的层叠布帛包裹、束缚身体。这一时期的新式旗袍腰身较宽松、直线裁剪,长度缩短到脚面或露出小腿,袖跟较小、袖口宽松,袖子短到肘部或露出手腕,整体呈现为喇叭型。下摆和袖子缩短是20年代旗袍造型的显著特点,标志着女性开始将适度露肤视作人体美。由于穿着旗袍非常流行,女性常着套穿来应对四季变化,单袍、棉袍、罩袍都可以套穿,并能与多种外衣搭配。

1920年代末,旗袍不仅开始收腰、袖口缩小,而且受欧美短裙流行潮流的影响,下摆线也短至膝盖以下,在衣服边缘简单地以丝绦滚边,立领上也有一至三道丝绦装饰,风格轻松活泼。女学生的旗袍袖长不过肘,袖式为“倒大袖”(喇叭袖),裙长刚刚及膝,优美的腿部线条成为新的视觉中心。许多摩登女性喜欢穿腰身合体并在袖口装有西式袖克夫的旗袍,搭配高跟鞋和丝袜,西方直观、暴露的审美观逐渐在旗袍造型上得以体现。^[2]

2. 1930年代旗袍具有中西合璧的造型特点

进入1930年代后,西风渐强,改良的旗袍广为普及,旗袍进入鼎盛发展时期。当时的上海被誉为“东方巴黎”,是全国乃至亚洲的时装中心,欧洲服

[收稿日期] 2013-03-10

[作者简介] 魏玉龙(1976—),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服装艺术设计。

饰的最新款式隔三四个月就会流行起来。大量服饰杂志用文字、图画、照片等方式宣传西方服饰文化和流行资讯,加上新面料的织造和引进,各种服装表演、服装陈列展览以及媒体围绕西方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展开的公开讨论,使女性竞相效仿西方女性的流行装扮。1930年代欧洲流行服装趋向收腰和女性化,旗袍吸收其特点,紧身合体,突出胸部和臀部的曲线,袖口与肩膀变窄。纤细修长的旗袍造型更加符合精致玲珑的理想形象,以前那种清新的青年女学生式的倒大袖和平直的腰身完全消失。^[3]旗袍从传统向现代的过渡,既适应了现代工业文明生活方式对服装功能性的要求,又适应了从传统农业文明中蜕变而来的东方民族的着衣习惯和心理依赖,成为海派文化风格的典型服饰。

1930年代初期,旗袍长度缩短至膝盖,后来长度逐渐增长。为了行走方便,在旗袍两侧开高叉、甚至在前后开叉,同时腰部收紧,充分显示女性凹凸有致的曲线美。1930年代末,旗袍造型在简单模仿西方流行服装的基础上,吸收其裁剪技术的精华并融会贯通,不仅有腰省、肩省、领省,还运用了绉袖和垫肩工艺。局部细节的设计更加变化多端,在流行高领的时候,即便是炎热的夏季,面料柔软的旗袍也要配及耳高的硬领,且越高越时髦;接下来又流行低领,越低越时尚,甚至低到无领的程度。袖子的变化也是忽长忽短,甚至一度取消了袖子,使旗袍更加轻便、合体。

1932年以后,旗袍下摆逐渐趋长,长及脚踝或小腿下部,须穿高跟鞋才能行走。由于极度贴体,为了方便行走,下摆必须开衩,这也成了现代改良旗袍的重要标志。1933年,旗袍从低衩、无衩又演变成高衩。随着向西方学习的不断深入,人们对旗袍造型进行了不计其数的改革。在一些大都市里,如上海滩,摩登女郎、交际名媛、电影明星等,更是在旗袍的款式上刻意标新立异,大大促进了它的变化和发展。交际花唐瑛等人在上海创办的云裳时装公司在这方面就起了很大的作用。

相比海派旗袍的时尚,北方地区的京派旗袍继承了传统旗袍的文化特征:衣长及膝;袖长及肘。即使冬天穿的棉旗袍也保持衣身宽松,袖仅到肘部,露出一段手腕,这与北京厚重的文化积淀和政治氛围关系密切。

总结这一时期旗袍的特点,主要有:(1)胸省、腰省的运用,充分反映了旗袍受西方服饰文化的影响,造型从平面向立体演化,突出女性的优美体态。(2)第一次出现肩缝和装袖,使旗袍更加合

体。(3)旗袍在接受西方服饰文化影响的同时仍保留自己的传统特点,造型严谨,呈封闭式的整体廓型,突出中国传统女性的保守和矜持。

1930年代的旗袍既保留了中国平面式的审美精华,又结合了西方立体塑型的技艺。旗袍在当时不仅是人们日常的便服,也是政府规定的外交活动中的礼服,几乎成了中国妇女的标准服装。从大家闺秀到学生、工人、家庭妇女都非常喜欢穿着。可以说,这时的旗袍造型成熟完美,堪称经典。

3.20 世纪四五十年代旗袍造型趋向简洁实用

进入1940年代,旗袍已经成为中国女性的主要服装,形成近乎一统天下的局面。抗战时期,出于经济和方便活动的考虑,旗袍大部分采用国产棉布或者普通毛蓝布,整体风格也趋于简洁。衣身宽松适度,缩短了旗袍的下摆,长及腓部,简化了许多华丽的细节装饰。旗袍领子趋低,或使用可以拆卸的领衬代替,仅保留领子上盘扣的精巧,显得有些仓促与简陋。夏季,袖子愈来愈短,甚至变成无袖,斜襟和双开襟旗袍比较流行。1940年代的旗袍造型与当时的国际流行趋势同步,做的都是减法设计,这种风格一直持续到战后。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生活条件逐渐改善,服饰与1940年代相比要实用、单调些。但从一些文学作品中我们依然能够窥见旗袍之美:

黑缎暗团花的旗袍,领口和袖口镶有极为漂亮的两道绦子。绦子上,绣的是花鸟蜂蝶图案。那精细绣工所描绘的蝶舞花丛,把生命的旺盛与春天的活泼都从袖口、领边流泻出来。脚上的一双绣花鞋,也是五色灿烂。我上下打量老人这身近乎是艺术品的服装……

这位穿着“近乎是艺术品”旗袍的老人,是1950年代中国“最后的贵族”——康有为的次女康同璧。她的旗袍显然是1940年代的作品,足以代表1940年代上流社会女性衣着的最高水平。^[4]

随后,旗袍、高跟鞋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暂时退出了主流服装的舞台。

这种源于古代蒙古游牧民族女性的袍服,至清代满族得以承袭。后来受到西方女装曲线造型的影响,经1920—1930年代改革后,旗袍造型更加贴合人体,且活动自如,适合我国女性的体态特征。它不需要口袋、带袪等附件,造型简洁,用料节省,做工精致。旗袍所用面料广泛,丝、纱、绉、绸、缎、呢、棉布都可以,且根据季节可以制作成单、夹、裘等。局部

细节的设计也有多种变化,可以是高领、低领、西式翻领、一字型平领、方领、圆领、V形领等;袖子可宽可窄,窄可束臂、长可过手、短可无袖,甚至能够做成背心式、背带式;下摆可以是直角、圆角,还可以加飞边作装饰;既可以刺绣钉珠当作社交场合的礼服,也可以朴素简单当作日常服装穿着。^[5]

旗袍的美在于其造型的流畅舒展,让人穿着舒适。1940—1950年代的旗袍与传统完全遮盖式的保守款式不同,但与西方对于女性人体的极度夸张也不相同。发展变化后的旗袍融入了西方剪裁和现代审美。其一,当时的旗袍在造型、装饰工艺、裁剪技术上更加西化,如熨烫归拔配合加强收胸腰省的余量,强调身材曲线;结构上既有传统的连袖,也采用西式装袖,装袖款式令女性肩型挺括,在1940年代风靡一时;甚至西式的垫肩也被引入到旗袍中,称为“美人肩”,亦中亦西的局部设计使传统旗袍的轮廓有了很大突破。其二,将传统旗袍的盘扣换成了来自西方的拉链或按扣,这种改变让旗袍有了追随时代的痕迹,而且在审美、工艺方面更多地融入了西方服饰的元素。其三,旗袍的用料除了使用传统的丝绸、印花布、锦缎、香云纱等,还开始使用西方进口的时装面料,如提花丝绒、洋绢、洋布、蕾丝。用进口蕾丝镂空面料配以真丝薄料衬裙的旗袍,明显借鉴了西方礼服的设计,受到上层女性的喜爱。

二、现代旗袍服饰特点

1950—1960年代,“四清”、“文革”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使女装变得男性化。从1950年代初期一直到1970年代末,由于东西方处于相互敌视的对立状态,文化交流一度被阻断,中国的服装既没有对本民族文化进行继承和发扬,也没有受西方服饰文化影响而继续发展和延伸。

1980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在服装领域也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来自巴黎的服装设计师皮尔·卡丹与上海的时装模特队合作展示了成衣作品;接着,另一位著名设计师伊夫·圣·洛朗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了她的25周年作品回顾展,这让中国人感受到了世界时尚潮流的强烈冲击,也为中国服装造型的借鉴与发展提供了契机。

20世纪末,由于政治、经济、科技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趋势日益加强,国际大循环成为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无法回避的潮流。以西方服饰文化为主流的国际时装舞台上也经常能够看到许多西方设计师以中国服饰元素为灵感的设计作

品。1999年,巴黎高级定制品牌Dior的设计师借鉴1930—1940年代旗袍流行的造型,以旧上海十里洋场为背景,用西方视角诠释了充满东方韵味的旗袍(见图1)。由西方模特展示的长及脚面的旗袍修长狭窄、裸露背部、并在下摆形成鱼尾状的拖尾,明显带有西方礼服造型的特点。但高领、盘扣、裙摆处的开衩和挺拔细致的滚边、精美的刺绣又带有旗袍的影子。国际著名品牌的设计使中国人恢复了本民族服饰文化的意识,重新认识到旗袍的魅力。



图1 Dior 旗袍元素的礼服

旗袍是一种多元思想的产物,它沿袭了中国平面式的审美精华又结合了西方立体塑形的技艺,在社交场合它的上身是经典而保守的,领子密不透风;下面侧摆处又是开放和现代的,所以,胸部不够丰满的女性可以用传统平面修长的方式来表现她的美丽;胸部丰满的女性又可以展现立体轮廓。适体性强、传统又摩登的特点让越来越多的时尚女性喜欢带有现代审美和流行元素的旗袍。这从大量女性选择旗袍来作为婚礼服、电视台女主持人在舞台上身穿旗袍作晚礼服就能够感受得到。还有许多展示旗袍之美的影视作品,如《花样年华》《倾城之恋》《阮玲玉》等更为它在现代社会的流行起了助推作用。

随着国际文化的大融合,东西方的服饰文化最大限度地碰撞、混合,相互吸收、兼容,旗袍造型变得更复杂、丰富和多样。如某些旗袍采用深U型领、一字型领大胆坦露前胸部,袖口呈喇叭形并缀有层层花边,时装化的旗袍更容易被年轻人接受和喜爱。甚至很多设计师尝试与西方礼服进行“嫁接”,上身

与下身裙摆形成东西方两种风格的并存。如法国著名设计师伊夫圣罗兰设计的旗袍时装有立领、盘扣、大襟等旗袍元素,但黑色透肤的丝质紧身上衣和泡泡袖型又显示出西方的浪漫和性感,及膝的裙摆处巧妙借鉴旗袍的侧面开叉既便于活动又展示了女性优美的小腿曲线(见图2)。还有中国的金顶奖获得者梁子在她的自创品牌“天意”中不止一次地将旗袍风格融于小礼服设计(见图3),滚边、偏襟表现出东方女性的含蓄内敛,与法式浪漫的洛可可式蛋糕裙结合非但不突兀,反而显得青春俏丽。

还有许多好莱坞明星在走红毯的时候也选择了既典雅又时尚的旗袍礼服,展现出曼妙风韵。旗袍造型的显著变化与流行的国际化状态,反映出现阶段不同国家、民族的服饰文化在被发掘和使用,国际大循环正不停地席卷中西方。任何服装如果只从形式美比较,在多元的审美时代几乎没有可比性,旗袍万变不离其宗却能得到东方女性乃至世界人民钟爱的原因,重要的不在于它的形式和材质,而在于它所蕴藏的东方韵味。

三、旗袍造型发展的现代启示

1. 文化背景影响服装造型的流行趋势

服装是一种具有文化内涵的特殊载体,其造型



图2 伊夫圣罗兰的旗袍时装



图3 梁子的旗袍礼服

的流行趋势受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一定数量范围人的文化品位、意识、生活方式的影响。

中西方服饰造型具有不同的根源,蕴藏于中西方文化的深层结构中。不同民族在不同的生存环境中形成了各种应对环境的方式,并形成了为其所独有的特殊的服饰文化体系。当今国际同化的趋势使服装流行周期进一步缩短、范围进一步扩大,流行趋势变得更加复杂和多元化。因此,盲目跟风不可取,而是要在深入研究、理解文化背景的基础上分析款式、轮廓、细节、风格,才能综合性地准确预测服装造型流行趋势,有选择性地应用于本民族服装设计。

2. 东西方服饰文化交融推动我国服装业的发展

旗袍之所以备受人们的喜爱,就是因为它完全脱离了原来的形式,演变成一种风格新颖、独特,充满时代气息、融合中西方服饰优点的民族服装。在东西方文化交流融合的21世纪,服装造型的演变已经进化成一种思维性表征。现代意识的推进使服装快速融入全球一体化进程中,充分反映了人们在思想意识上对国际潮流的快速接纳与反应。

西方根据精确的人体数据统计创造出缜密的服装造型结构和成熟的服装立体裁剪技术,极大地推动了服装产业的发展。中国要培养世界级的服装品牌和设计师,就必须在国际交流中博采众家之长,将西方先进国家的服饰理论精华与工艺技术消化吸收,为我国的服装产业发展服务。

将民族传统元素与现代服装设计结合,不是简单的复古,而是与西方服饰优势互补,丰富自身的设计手法和提高设计水平,在继承传统基础上建立起更具理性和时代美感的服装体系,完成传统文化的现代传承,这是中国服装行业发展的目标和趋势。

[参 考 文 献]

- [1] 汤献斌. 立体与平面——中西方服饰文化比较[M].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2:35.
- [2] 胡月. 百年衣裳[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74-200.
- [3] 袁杰英. 中国旗袍[M].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0:168.
- [4] 陈建辉. 服饰图案设计与应用[M].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6:41.
- [5] 高格. 细说中国服饰[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76.